

商業文牒提要

(職業活動應用文件之三)

章	別	內	容	提	要
(一)	商業概論	商業組織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子)商號創業文件 (丑)商號發起集資 (寅)商號註冊 (卯)商號開辦 (辰)公司創立 (巳)公司登記 (午)公司開幕			
(三)	管理文件	(子)權益保障 (丑)律師保障 (寅)權益雜件 (卯)資金管理 (辰)抵押契約管理 (巳)票據管理 (午)股票管理 (未)股息管理 (申)股東會管理 (酉)董事會用件 (戌)股東會用件 (亥)購置管理 (子)防正冒牌 (丑)商標式樣 (寅)商標註冊 (卯)防正冒牌 (辰)商標管理 (巳)人專管理 (午)總則 (未)聘請 (申)辭職 (酉)保證 (戌)工作 (亥)薪水 (子)餉物 (丑)通信 (寅)職員 (卯)聘請 (辰)辭職 (巳)保證 (午)工作 (未)薪水 (申)餉物 (酉)通信 (戌)職員			
(四)	營業文件	(子)營業契約 (丑)貨物買賣契約 (寅)代銷契約 (卯)運貨契約 (辰)營業單據 (巳)運貨報關單據 (午)貨款單據 (未)定貨單據 (申)業函牒 (酉)交易函牒 (戌)推廣函牒 (亥)調查函牒 (子)報告函牒 (丑)聲明函牒 (寅)轉運函牒 (卯)附錄商業函牒須知 (辰)營業廣告 (巳)業務說明廣告 (午)交易辦法彙單 (未)銷售貨物廣告 (申)附錄商業廣告須知 (酉)營業電報 (戌)營業電報須知 (亥)營業電報須知			
(五)	改組文件	(子)商號改組 (丑)增加 (寅)招盤受盤 (卯)換資 (辰)出租 (巳)承租 (午)出讓受買			
(六)	解散清算文件	商號分夥 商號清理 公司解散 公司清算			
(七)	附錄	公司法 公司登記規則 商標法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商業文件目錄

一 商業概論

商業組織.....1

個人商店.....3

合夥商店.....1

公司.....2

商業文件.....4

二 創業文件

子 商號創業文件

商號發起集資.....4

個人經營商借款項函.....4

經營商號勸入合資函.....4

合夥議單.....5

商號註冊.....5

商號註冊呈請書.....5

商號開幕.....6

商業文件 目錄

開幕請柬.....6
開業廣告.....7

丑 公司創業文件

公司發起.....7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7

籌辦會開會通知.....1

籌辦會開會啓事.....2

請主管官署備案呈文.....2

報告書.....3

意見書.....4

商榷書.....5

營業計劃書.....6

公司集資.....3

招股章程.....3

招股通告.....4

勸認股函.....4

認股書.....4

股東認股簿.....3
第一期股款收據.....5
通知繳付第一期股款書.....6
催繳第一期股款函.....6
股東名簿.....7

公司創立.....7

請官署派員監督創立會呈文.....7

召集創立會通知函.....8

召集創立會公告.....8

創立會委託代理出席書.....9

創立會決議錄.....9

發起人報告.....9

選舉票.....9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告.....9

公司登記.....9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呈請書.....9

股份兩合公司登記呈請書.....9

無限公司登記呈請書.....9

兩合公司登記呈請書..... 五一
呈請登記委託書..... 五四 1

公司開幕

開幕請柬..... 五四 2
開幕通告..... 五四 3
開幕後謝賓啓事..... 五五 1
開幕宣言..... 五五 2

三 管理文件

子 權益保障

律師保障..... 五五 2
聘任法律顧問契約..... 五五 2
法律顧問登報通告..... 五五 2
律師代表警告不得非法主張及妨
害營業啓事..... 五六 1
權益雜件..... 五六 1
撤銷專利權和解除契約啓事..... 五六 3
所有權益登記證書遺失作廢啓事..... 五七 1
丑 資金管理..... 五七 2
抵押契約管理..... 五七 2

保證品抵押借款合同..... 五七 2

地產抵押充股份合約..... 五九 3

銀行押款據..... 六〇 2

信用借款據..... 六〇 2

抵押品收據遺失聲明..... 六〇 3

票據管理..... 六〇 3

匯票..... 六〇 3

1. 國內匯票..... 六〇 3

2. 國外匯票..... 六一 1

背書式樣..... 六二 2

1. 指名背書式..... 六二 2

2. 空白背書式..... 六二 2

簽證式樣..... 六二 3

承兌匯票..... 六三 1

本票..... 六五 1

1. 不記名本票..... 六五 1

2. 記名本票..... 六五 1

西式本票..... 六五 2

支票..... 六六 1

1. 記名式支票..... 六六 1

2. 無記名式支票..... 六六 1

普通橫線支票..... 六七 1

保付支票..... 六七 1

旅行支票..... 六七 1

股票管理..... 六八 1

股票..... 六八 1

股東印鑑..... 六八 1

股票分戶簿..... 六九 1

股票分號簿..... 六九 1

股票轉讓登記簿..... 六九 1

繼承股東請換給新股票函..... 七〇 1

股票繼承證明書..... 七〇 1

報告遺失股票函..... 七〇 2

公司答復股東股票掛失函..... 七〇 3

請補給新股票函..... 七一 1

補領新股票保證書..... 七一 1

股票抵押掛號函..... 七一 3

公司答復股票抵押函..... 七一 3

聲明抵押股票手續啓事..... 七二 1

聲明誣迫偽造股票單據啓事..... 七二 1

股款管理	七二二
續收股款通告	七二二
催繳第二期股款函	七二二
第二期股款收據	七二三
股息管理	七三一
股利簿	七三一
股份息單	七三二
發息公告	七三二
通知領取股息函	七三三
添股管理	七四一
添招股本通告	七四一
發行優先股章程	七四一
發行優先股通告	七四二
發行優先股通告	七四二
公司債管理	七四三
募集公司債公告	七四三
發行公司債章程	七五三
公司債債票	七六
息單	七七
抽籤還本付息通告	七七二
寅 集會管理	

商業文件 目錄

董事會用件	七七二
董事會開會通知	七七二
董事會議事錄	七七三
股東會用件	七八一
召集股東會函	七八一
召集股東會公告	七八一
召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七八二
股東會出席代表委託書	七八三
表決票	七八三
股東會議事錄	七九二
營業報告書	七九二
資產負債表	八〇三
財產目錄	八一
損益計算書	八五
盈餘分配之議案	八六下
會計師證明書	八七上
卯 購置管理	
生財	八七下
生財頂首契	八七下

賣買生財聲明	八七下
營業用具點查單	八八上
營業用具分室記錄表	八八上
營業用具月報表	八八下
生財招標通告	八九上
房屋土地	八九上
租市房合同	八九上
租廠契	八九下
租店據	九〇上
典市屋契	九〇下
賣市房契	九〇下
新屋招標廣告	九一上
租地造屋合同	九一下
承攬造屋合同	九二上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	九二上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	九三下
添設支店請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呈文	九五
營業地遷移通告	九五

西文營業地遷移通告.....九五二
徵求廠房啓事.....九五二

辰 商品管理

商標式樣.....九五三
商標註冊.....九五三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甲種.....九六三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九七三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甲種.....九七三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乙種.....九八一
更換代理人呈請書.....九八三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九八三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九九一
商標註冊啓事.....九九二
防止冒牌.....九九三
律師會計師代表聲明發現仿造冒牌啓事.....九九三
商店禁止冒牌啓事.....一〇〇一
冒用商標登報道歉啓事.....一〇〇一

商品陳列

出品說明書.....一〇〇三
出品願書.....一〇一下

巳 人事管理

總則.....一〇二一
人事委員會章程.....一〇二一
人事部章程.....一〇二三
人事管理組織和工作表.....一〇三三
招聘.....一〇六
人材登記表.....一〇六
聘請分號經理議約.....一〇八上
招請各埠商號經理啓事.....一〇八下
招請營業主任啓事.....一〇八下
招考員生啓事.....一〇八下
招請跑街啓事.....一〇九一
招請外埠推銷員啓事.....一〇九二
辭職.....一〇九二
辭退職員信.....一〇九二
自動辭職啓事.....一〇九三

保證

西文辭職職員啓事.....一〇九三
聲明經理解職信.....一〇九一
聲明歇影信.....一〇九一
職員保證書.....一〇三三
查詢保證書是否確實函.....一一一
答復保證書確實函.....一一二
薦影保單.....一一三
西文薦影保單.....一一三

工作

服務規則.....一一一
職員工作報告片.....一一五上
請假單.....一一五下
公出單.....一一六上
薪水.....一一六上
發薪簽收單.....一一六上
西文發薪簽收單.....一一六下
領物.....一一六下
物品收付簿.....一一六下
領物摺.....一一七上

通信.....一七下

收信摘要登記片.....一七下

發信摘要登記片.....一八上

收信登記冊.....一八上

發信登記冊.....一九上

通信人名地址片.....一九下

職員.....二〇上

職員名簿.....二〇上

職員退職證明書.....二〇下

職員意見書.....二〇下

懸賞.....二一上

懸賞緝拿啓事.....二一上

懸賞訪查啓事.....二一上

鳴謝.....二一上

鳴謝賠款迅速啓事.....二一上

鳴謝各界關注失慎啓事.....二一上

四 營業文件

子 營業契約

貨物買賣契約.....二二一

商業文件 目錄

定期買賣契約.....二二一

預付買賣契約.....二二下

定貨單.....二二三

欠款買賣契約.....二二三

期票.....二四下

長期買賣契約.....二四下

試驗買賣契約.....二五下

貨樣買賣契約.....二六下

分期買賣契約.....二七上

分期付價買賣合同.....二八上

期票.....二八下

代銷契約.....二九上

代銷契約.....二九上

運貨契約.....二九下

搬載貨物合同.....二九下

丑 營業單據

售貨單據.....三〇下

門市發票.....三〇下

1. 新式.....三〇下

2. 舊式.....三一上

外埠貨單.....三一上

西文現購發票.....三一上

西文外埠貨單.....三一上

預約券.....三二

送貨單.....三四上

貨款單據.....三四下

貨款收條.....三四下

防弊新式貨款收據.....三四下

貨款欠票.....三五

西文收賬清單.....三六

西文年結清單.....三七

西文貨款收據.....三七

訂購貨物欠款保單.....三八上

兌貨禮券.....三八上

定貨單據.....三九上

定貨成單.....三九下

收貨單.....四〇下

西文收貨單.....四〇下

堆貨單據.....四〇下

寄託堆貨請求單	一四〇下
棧單	一四一上
運貨報關單據	一四二上
轉運公司提貨單	一四二上
輪船下貨單及船上收單	一四二下
船單	一四四上
輪船出口貨單	一四四上
海關收稅單	一四四下
海關免重徵執照	一四五下
報關行水脚單	一四六上
附錄 報關淺說	一四六上
寅 營業函牘	
交易函牘	一四七 3
批發貨物信	一四七 3
索閱貨樣信	一四八 1
詢問貨價信	一四八 1
定購貨物信	一四八 2
需貨催寄信	一四八 2
退回貨物信	一四八 3

掉換貨物信	一四八 3
不允掉貨信	一四八 3
索歸貨款信	一四九 1
寄還貨款信	一四九 1
推廣函牘	一四九 2
招徠交易信	一四九 2
擴充營業信	一四九 2
發展營業信	一四九 3
減價銷貨信	一四九 3
調查函牘	一五〇 1
調查店情信	一五〇 1
調查市況信	一五〇 1
託查出產信	一五〇 2
託查商情信	一五〇 2
報告函牘	一五〇 3
報告漲價信	一五〇 3
報告減價信	一五一 1
報告米價信	一五一 1
聲明函牘	一五一 2
聲明退貨信	一五一 2

聲明冒牌信	一五一 3
轉運函牘	一五一 3
詢問章程信	一五一 3
詢問船租信	一五一 3
請由輪運信	一五一 3
託運貨物信	一五二 1
附錄 商業函牘須知	一五二 1
卯 營業廣告	
業務說明廣告	一五四 3
擴充營業廣告	一五四 3
經理新貨廣告	一五五 1
行駛新車廣告	一五五 1
交易辦法傳單	一五五 2
交易方式說明書	一五五 2
現金交易辦法	一五六 3
付款提貨銀行代收貨款辦法	一五七 1
簽見提貨銀行代收貨款辦法	一五八 1
郵局代收貨款辦法	一五八 3
銷售貨物廣告	一五九 3

預約廣告	一五九下
大犧牲廣告	一五九下
大減價廣告	一五九下
××大會廣告	一六〇上
大競賽廣告	一六〇上
大贈品廣告	一六一上
利用賀年招徠顧客廣告	一六一下
增價廣告	一六一下
特價廣告	一六二上
問題廣告	一六二下
附錄 商業廣告須知	一六二一

辰 營業電報

貨物單	一六八三
問貨價電	一六八三
復電	一六八三
定貨電	一六八三
復電	一六八三
催貨速發電	一六八三
復電	一六八三
備運貨電	一六九一
復電	一六九一
榮園棧電	一六九一
復電	一六九一
款項電	一六九一
託匯款電	一六九一
復電	一六九一
貨到匯款電	一六九二
款到復電	一六九二
貨到復電	一六九二
報告劃款電	一六九二
商標電	一六九二
報告改用商標電	一六九二
請換商標電	一六九二
復電	一六九二
聘雇電	一六九三
託聘專門技師電	一六九三
復電	一六九三
附錄 商業電報須知	一六九三

巳 營業統計

統計表	一七一三
逐日銷貨價值統計表	一七一三
各部分銷貨統計表	一七一三
統計圖	一七二
逐日銷貨價值統計圖	一七三上
年銷貨價累計圖	一七三下

五 改組文件

子 商號改組

加記	一七三下
加記合夥議據	一七三下
加記聲明	一七四下
推盤受盤	一七四下
出盤據	一七四下
推受盤聲明	一七五上
律師證明推受盤啓事	一七五上
出盤請求註冊呈文	一七五下

出推讓據.....一七六上
 推股併股.....一七六下
 推股據.....一七六下
 退股據.....一七七上
 退股聲明.....一七七上
 受股聲明.....一七七下
 推受股聲明.....一七七下

丑 公司改組

增資.....一七八上
 增減登記呈請書.....一七八上
 減資.....一七八下
 減資登記呈請書.....一七八下
 出租承租.....一七九下
 出受租店屋聲明.....一七九下
 出讓受買.....一七九下
 出讓啓事.....一七九下
 受買聲明.....一七九下

六 解散清算文件

商號分夥.....一八〇三
 分歇據.....一八〇三
 分夥讓據.....一八〇上
 解散合夥聲明.....一八一上
 商號清理.....一八一上
 清賬據.....一八一上
 宣告清理通告.....一八一上
 與隆票.....一八一下
 債權團警告.....一八二上
 停業結束啓事.....一八二上
 停業保留招牌商標啓事.....一八二上
 攤派現款通告.....一八二下
 標賣公告.....一八二下
 公司解散.....一八三上
 董事會通知股東函.....一八三一
 解散公告.....一八三二
 公司清算.....一八三二
 停業清理公告.....一八三二
 反對清理公告.....一八四一
 法院選派清算人公告.....一八四一

清算處成立公告.....一八四二
 清算人檢查報告.....一八四二
 繳銷股票通告.....一八四三
 標賣抵產生財公告.....一八四三
 債權證明書登記通告.....一八五二
 股票登記通知書.....一八五二
 清算人結束報告.....一八五三
 清理處結束公告.....一八五三
 復業通告.....一八五三
 復業宣言.....一八六一

七 附錄

公司法.....一八六一
 公司法施行法.....二〇三一
 商標法.....二〇五一
 商標註冊暫行規則.....二〇八一
 公司登記規則.....二一四一

商業文件

一 商業概論

商業組織

研究商業文件，應先知商業之組織。商業組織，可分為三種：一為個人組織，二為合夥組織，三為公司組織。最初商店設立均為個人組織，後因個人組織資本短少不易發展始有合夥組織，更後因合夥組織亦不易盡量發展於是有公司組織。

個人組織由個人出資，組織商店，擇用人員，助理店務，賸錢蝕本，全歸個人。此種組織，若店主得人，營業自能蒸蒸日上，蓋利害切己，不容不努力，且獨斷獨行，不受牽制，惟因資本有限，難於擴張耳。

合夥組織，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某種事業。賸錢蝕本，由合夥者分擔。出資方法，並無一定，或各人同數，或此多彼少，亦有甲出金錢，而乙出勞力商品或債權以代資本。

者，祇須彼此同意，均無不可。至營業後盈虧計算，均照原訂合夥契約計算。此種組織，其長處在資本易集，且辦事方面，可收集思廣益之效；然營業之活潑與熱心，則不如個人組織。

公司組織，為若干人以上，依《公司法》組織而成。公司組織中間，又分(1)無限公司(2)兩合公司(3)股份有限公司(4)股份兩合公司四種。此四種公司，各有利弊，就實際而論，我國公司多半為股份有限公司，茲特就其利弊，提出一說。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1)公司集多數小資本而成，大資本可以從事較大之事業；(2)公司規模大，營業多，較易發展；(3)公司為法人，無死亡疾病之危險——長久生存；(4)公司集合多人之智能，選舉優秀分子——股東——執行業務，故其行為敏捷，容易擴張。此為公司之顯著利益，但亦有若干弊害：(1)公司中辦事

人，因為自身利害較輕，往往不熱心服務；(2)公司中重大事件，必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年開一次——之決議，始能實行，故不免有坐失時機之弊；(3)公司之資本雄厚，容易居奇壟斷，使社會生活受到相當影響；(4)公司因易得人家信用，往往作不正當的營業，使社會受其流毒。

茲再約述上述三類商業之組織手續：

【個人商店】個人商店之組織手續，可以分為數步：第一，觀察有無設立之必要；第二，集資本；第三，選擇店址；第四，定店名；第五，自建或租用房屋；第六，用人；第七，進貨；第八，開張。及至籌備妥當，須向當地官廳註冊，方能開始營業。

一二兩步，無待解釋；第三步，選擇店址，則極重要，至少宜注意下列五點：(1)擇人煙稠密

之地，(2)擇往來人多之道旁，(3)擇四通八達之街路——最好十字街口，(4)擇直街，(5)擇交通機關完備之場所。

店名之採用，雖可隨意，但選擇方法，不外兩種：(一)用無關係之字樣，如用「久」、「大」、「恆」、「德」、「和」、「泰」等字為店名；(二)用有關係之字樣，即用關係人姓名、地名、或商品名稱，以作店名，例如胡慶餘堂之胡慶餘三字，舒連記之舒連兩字，上海旅館之上海兩字等是。總之，店名之選用，不必問其與營業有無關係，以便於認識、記憶、想及為主。

【合夥商店】合夥商店與公司不同：第一，公司在法律上認為法人，合夥商店，在法律上不認為法人。第二，公司之內部，為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合夥商店，為股東與股東之關係，公司之財產，為公司所有，合夥商店之財產，為股東所公有。第三，公司對外之關係，不論債權債務，均為屬於公司者，合夥商店之債權債務，為分屬於各股東而負連帶責任者。

組織合夥商店先由合夥人員 (Partners)

(Partners) 共同立一契約，——即合同——將各人出資之數目，分派損益之方法，合夥員之姓名，店名，店址，辦事人之權限……等，一一寫明。此外，如提本營業期限，亦應載明。合夥員如欲中途退股，必須得他合夥員之同意，始可。否則，店舖只能解散。若因一人死亡，大家願意解散，則可將店號存貨，生財等讓與他人。此種讓與，即為招盤受盤之人，謂之頂盤。

【公司】依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司法之規定，我國公司分為四種：第一種，無限公司；第二種，兩合公司；第三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種，股份兩合公司。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合資營業公司。之股東，均負無限責任。無限責任者，即公司遇虧蝕時，若公司將所有產業變賣清償，不足應付，則各股東須負連帶之責任，出己之財產，以抵公司之債務也。因股東之責任重大，故無限公司之組織，股東中間，非有密切關係者，不肯合作。至股東出資，不限於金錢，即商品勞力，債權……均可抵作資本。如某股東以債權抵

作資本，將來到期，債款無著時，該股東除自任清理之外，並應加付過期之利息。公司設立之目標，固在賺錢，假使損失在前，賺錢在後，非將以前之損失彌補以後，不得分派股息 (Dividend)。

【公司】法第三十八條，公司存續之期限，若公司章程中，並未規定，股東意欲退股，除對於退股另有規定之外，可在每個營業年度終了時，實行退股。但此種退股，應在六個月以前，用書面聲明。若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公司之存續期限，不論有無規定，該股東可以隨時退股。——公司法第四十條，此外各股東也可因下列情事之一，實行退股：(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二)死亡；(三)破產；(四)受禁治產的宣告；(五)除名——股東犯(1)應出前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2)未經其他股東之同意，竟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之營業，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3)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4)不盡重要之義務，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

兩合公司為無限公司之變通辦法，由無

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有限責任股東除供給資本稽查帳目——在每個營業年度之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分享紅利之外，平時對於公司之業務與財產，不問無限責任股東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人。若公司虧蝕，有限責任股東僅以虧蝕原認股本為限，無限責任股東除股本以外，尚須出其私產，以暗補公司之負債。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僅限於金錢，或他種財產，不得以勞務或信用替代。此種股東，如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可將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讓給他人——公司法第七十六條——逕行退出。若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數退出，無限責任股東一致贊成繼續營業時，可以變更組織，由兩合而改為無限——公司法第八十三條。惟變更組織之後，應在十五天之內，向官廳一面聲請兩合公司之解散登記，一面聲請無限公司之設立登記——公司法第八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由七人以上發起，擬訂章

商業文件 一 商業概論

程，預算經營之事業，須若干資本，然後將資本分為若干股，每股若干元，（至少二十元，但一次繳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發起人先自行認定，若認不足股本時，可以招人認股。凡認股的人，均稱認股人（Subscriber），至籌備妥當後，即開創立大會，當場通過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人，主持一切，再由董事任用經理和其他職員。若營業失敗，股東僅以虧蝕所認股本為限，因責任有限，故人多願意入股。公司徵收股款，須在招足股數以後，收款方法有一次收清者，有分期收齊者，如為分期收款，則第一次須收足資本全額四分之一以上，始得開始營業。公司股東一律平等，故尋常有一股，即有一表決權，但一個股東有十一股以上時，表決權之行，使即應加以限制，以防大股東之專橫——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發給各股東之股票，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兩種。記名式股票，票面註明股東之姓名，無記名式股票，票面不註

明股東姓名；記名式股票之買賣，須向公司聲明，無記名式股票之買賣，無須向公司聲明。註冊股票中間有名「優先股」（Preferred Stock）者，為公司在增加資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上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招集新股時，例外給認買人以一種特權之股票。公司如需要多額之金錢，可以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募集「公司債」——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以資流通。在每個營業年度之終，董事應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計算書，（五）公積金、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在股東常會開會以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公司在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做公積金。公司非在彌補損失與提出公積金之後，不得分派股息與紅利——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及一百七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為兼採有限與兩合之長處，組織而成此種公司中有有限責任股東，亦有無限責任股東——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至少須有一人為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可以為發起人訂立章程，主持公司營業，有限責任股東僅能為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與兩合公司不同之處即在前者將有

無限責任之一部分資本，分為股份，招人認股；股份兩合公司與有限公司不同之處即在有限責任股東之外，再參加若干無限責任股東——至少一人。

商業文件

商業組織之大概約如上述；至辦理商業應用之文件種類至夥本編所述與普通編製不同，將以事務為經，文件為緯，作交織式之供獻。大概言之，經的方面為創業文件、管理文件、營業文件、改組文件、解散文件、清算文件、緯的方面則隨經之性質，按文件種類如契約、呈文、函牘、啓事、廣告、單據、票簿、表冊以及一切書類——一納入，俾使用者就「事」檢「件」，按「件」選「例」得心而應手焉。

二 創業文件

創業文件，即開設商號（包括個人商店及合夥商店）或公司時之應用文件也。大概創業之步驟，首為發起，次則集資，創立註冊，或登記而後開幕，至開幕止，創業便告一段落。茲就商號公司二者分別搜集其創業時需用之文件錄之於後，以供應用。

子 商號創業文件

商號發起集資

【個人經營商借款項函】
××先生左右：久疎音訊，忝在深知，諒能

原心而略述也！比維起居曼福，潭第延綏，定如所頌。弟奔走衣食，勞苦備嘗；默念世界競爭大勢，已趨重於實業一途。惟是財力薄弱者，斷不足以語此。刻有××商店，召盤已有成議，弟苦於資本不充，未能定局。現擬逼乞知交相為贊助，素叨知愛，敢求慷慨現金若干，俾成妻媵。他日得有成立，則拜賜實無既極！如蒙

俞允，當署券訂期，再行趨詣台端，接洽一切，即祈示復為盼。端此奉懇，敬請台安。弟×××謹啓×月×日
【經營商號勸人合資函】
××仁兄閣下：久不把晤，渴慕殊殷，遙想起居集福，潭第延釐，定符鄙頌。弟向欲分設一舖，恨無善地，今適有×處×店，緣事停歇，其處乃係閑中取靜，正與我業相宜，房價生財，亦甚相巧。此乃天賜之好機會也。

閣下向有此心，故特致意，具本約需千金，擬各半投資，若蒙俞允，務祈

速賜佳音，抑或尊意不然，亦望立時示決，以便他圖，萬勿遲延為禱。專此，即請

財安。

第×××手啓×月×日

【合夥議單】

開設××字號合夥議單

立議單××××今議定在×處合資開設××字號經營××事業，

共集資本×××元，分作××股，每股計洋××元。×××君得×股，×××君得×股，×××君得×股，公決請×××君為總經理，統歸總經理節制，公議下列各條，共宜遵守。欲後有恐，立此合夥議單，各執一紙存照。

- 一、官利長年，厘計算，年終付給。
- 一、每屆年終結算，凡有盈餘，按股分派；倘有虧耗，按股補足。
- 一、每年除付股息外，得利作×股分派，股東得×股，總經理得×股，店友得紅利×股，其餘×股作為公積金。
- 一、總經理及店友均不得經營同性質之營業。
- 一、總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聘。
- 一、各股東如欲拆股及增添資本等，必至年終結算後，方可各陳意見，以最多數表決。

一、本議單照繕四紙，股東三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號中為憑。

立議單

×××押
×××押
×××押
見議
×××押
×××押

(說明) 右係創業時集資之契約。

商號註冊

【商號註冊呈請書】

號註冊呈請書一件計繳

註冊費銀 圓
印花稅銀 圓

.....呈
 爲註冊給照事：竊商於某地開設××字號，計資本××，專營×項事業。謹按商人通例所定聲明各款，開具於後，並按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呈繳註冊費洋十元，呈請察核，准予註冊給照，依法公告，實爲德便。謹呈
 ××縣政府註冊所

具呈人

計開							
商號							
資本							
營業種類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備考							

(說明) 商號，爲商人在營業上用以表示自己之名稱。商人欲便商號發生專用權——旁人不得冒用，應在開始交易以前向市政府或縣政府註冊。如不先註冊，即不能(一)受法律之保護，(二)干涉同一城市中同樣商號之產生，(三)請求因他人冒用所受之損害。至商號設立註冊，應由設立者具書呈請，呈請書之內容，如右式所示。其中應載事項，計有(一)商號，(二)資本數目，(三)設立地址，(四)營業種類，(五)本店及支店，(六)設立年月，(七)行用商號人的姓名住址，(八)應繳各費。

商號開幕

【開幕請柬】

謹啓者敝號定於國曆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開幕是日上午十時在本號二樓舉行開幕典禮敬備茶點恭請光臨並祈
 指發

××號同人謹啓

懇東
 入場

地點 ××××××
 時間 ×月×日上午×時

【開業廣告】

胡魁章筆學文具店 擇於四月一日開業廣告

本店累代研求製造筆學之法，行銷南北，亦有百餘年之久，早已馳名藝林，茲為供給滬上居者行者法書名畫諸大名家及各大商家起見，特設肆列售，以資便利，價值相當，並無牟利之見。又本主人平居藏舊弄墨，古硯良穎，及書簞字畫雅玩，亦擇尤陳列廉售。各種文具，名目繁多，恐不備載。開業期內，一律照碼九折，以一月為限。如蒙 惠顧，零躉批發，無任歡迎。此佈。

地址上海四馬路中四三二號

丑 公司創業文件

公司發起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店於××，設支店於××，××，××，××，將來營業發達得由董事會議決擴充添設支店及推銷處於國內外各埠。

第三條 本公司專以××××××××××為營業。

第四條 本公司自呈准政府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營業年期。屆滿由董事會議決解散或延長。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本店所在地報三種，並在三日以上。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萬元，分為××股，每股××元，先繳二分之二。其餘二分之二，由董事議決繳股日期，公告股東繳納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用他種稱號，仍須將真實姓名報明記入股東名簿。

股票或一股一張，或合併若干股為一張，由股東自行酌定，分別填給。

第八條 股東應將印章及簽字式樣，填具印鑑，交由本公司保存。凡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贏利轉讓股份及行使一切權利時，本公司均以收存之印鑑為憑。

股東遺失印鑑時，須向公司聲明，由經公司查核無訛，方得補換新印鑑。

第九條 股票請求過戶，須辦理左列手續：經公司審查無訛時，換給新股票。

股東因買賣贈與等事，轉移股份所有權，須由原股東及受股人雙方填具轉讓證書，署名蓋印，及原股票，交公司審核。

股票因繼承或其他關係取得股份所有權，須由請求人填具證書，提出證據，連同原股票，交公司審核。

第十條 股票請求調換時，須由原股東填具調換證書，署名蓋章，連同原股票，交公司審核。無訛，換給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票請求補給時，須由原股東將

遺失或假失情形，詳細登載本公司本店所在地之著名日報二種以上，公告三日，並自公告最後日起，經六十日後無第三者提出異議時，偕同相當保人，填具遺失證書，連同日報，交由公司審核無訛，補給新股票。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會當會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 過戶調換補給新股票，每張徵收手續費四幣一元，並附繳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不得轉讓於外國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於每年結帳後三個月內，由董事長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為有必要事項時，或由股本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請求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於一個月前將日期地點提議事項發信通知各股東，

並登報公告。召集股東臨時會，則於十五日前通知公告。

第十七條 各股東如有提議事項，須於一個月前將議案提交股東會，編列議事日程中。

第十八條 每年股東常會時，由董事會編制本屆帳略，經監察人審核證明提出報告，並決議下年營業方針及分派上年盈餘等事。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中公推一人為主席。股東臨時會，公推股東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開會，股東缺席時，得備具囑託書，請其他股東代表。其囑託書應呈交公司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之議決權，選舉權，按照執有之股份規定之。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為一權。自十一股至一百股，每二股為一權。自一百另有一股至三百股，每三股為一權。自三百另有一股至一千股，每五股為一權。一千另有一股以上，每十股為一權。零數不滿一權者不計。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方法，如左之規定：凡股東會議決事項，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如遇表決權可否各居半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關於修改章程，增減資本，或解散與合併等事項決議時，須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人數不滿足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於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應置會議記錄，記明會議日期，出席股東人數，股數，主席姓名，及所議事項，議決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董事會及總經理，協理應依照執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持有股份總數五十份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期滿續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得兼任董事。

第二十八條 董事當選後，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經理及監察人或董事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舉行。

第三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非有董事五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以候補人選補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決議權。

第三十五條 監察人應審核董事會送交之營業帳略表單，並審核意見報告，股東會並得隨時請求董事會報告營業狀況，檢查資產及往來函件。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協理及會計主任，由董事會議決聘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不得兼營與本公司性質相同之營業。總經理、協理非得董事會及監察人允許，不得兼營與本公司性質相同之營業。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自國曆七月起，至翌年六月底止，為會計年度，總結帳目一次。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於每年總結算時，董事應編造下列各項簿冊，送交監察人審核，負

責簽字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說明後，報告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股息盈餘分派之議案。

- 一 股東紅利 十成
- 二 發起人酬勞 一成
- 三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三成
- 四 總協理及全體職員花紅 六成
- 四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於每屆股東常會後，憑息單發給之。如無盈餘時，不得提本付息。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政府登記後實行。如有應行修改事宜，由股東會議決，再行呈請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如下：

××× ××× ××× ××× ××× ××× ××× ××× ××× ×××

(說明)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云：「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右即章程之一例。發起人地址，通常載於招股簡章中，故本例中未曾加入。

【籌辦會開會通知】

××股份有限公司籌辦會通告
逕啟者：茲定於×月×日下午六時，假××飯店舉行第一次籌辦會議，務請
台端撥冗出席討論，進行至緝公誼。

此致

×××先生

××股份有限公司籌辦會

(說明) 公司發起後，由發起人組織籌辦會，籌辦一切。此係籌辦會開會之通告。

【籌辦會開會啓事】

××股份有限公司籌辦會啓事

本公司由發起人全體於×月×日開第一次籌辦會，舉××××××××××三人為籌辦會常務委員，暫設事務所於××××路×號，籌辦一切進行事宜。謹此布聞。

(說明) 右為登報之用。

【請主管官署備案呈文】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署備案

竊××××等擬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事業，謹依法備具應行呈送各件，呈請
鈞廳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實業廳

計呈

營業計劃書一份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單一份

招股章程一份

具呈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全體(簽名蓋章)

(說明) 按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

規定：「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右舉例主管官署為

×省實業廳。若在隸行政院之市區內，則主管官署為市社會局。

【報告書】

中國造紙公司水力發電廠與蒸氣發電廠每年製造費之比較報告書

廠每年製造費之比較報告書

甲 水力發電廠蒸氣廠 (製造蒸氣供烘煮之用)及 二百啓羅華特蒸氣透平發 電廠	設備費	一 土木建築費一百萬元 二 活動鋼壩四十五萬元 三 水輪電機等等七十萬元 計二百十五萬元 蒸氣廠(製造蒸氣供烘煮之 用)及附屬透平發電機二十 五萬元 房屋一萬五千元 計二十六萬五千元 總計二百五十一萬五千元	丙 燃煤之蒸氣發電廠 由透平抽出高壓力與低壓 力蒸氣供烘煮之用	設備費	蒸氣發電廠全部機器五十七 萬元 房屋三萬元 總計陸拾萬元
	每年成本費	每年成本費			
機器及鋼壩總價一百四十萬 元按百分之六計八萬四千元 土木工程及房屋總費一百零 二萬元按百分之六計算		機器總價五萬七千元按百分 之六計算計三萬四千二百元 房屋三萬元按百分之六計算			

利息 一萬五千元按百分之六計算 計六萬零九百元 總計十四萬四千九百元	機器總價九十五萬元按百分 之五計算計四萬七千五百元 鋼壩價四十五萬元按百分之 三計算計一萬三千五百元 土木建築費一百零一萬五千 元按百分之二·五計算計一 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元 總計七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元	折舊 全部建置費二百四十一萬五 千元按百分之〇·五計算計 一萬二千〇七十五元 總計一萬二千零七十五元	全部建置費六十萬元按百分 之〇·五計算計三千元 總計三千元	機器總價五十七萬元按百分 之五計算計二萬八千五百元 房屋三萬元按百分之一·五 計算計四百五十元 總計三萬六千元
				每年供煮用之蒸氣約需煤一 萬短噸以每噸十二元計算每 年需煤費十二萬元 每年需煤二萬七千短噸每噸 價十二元計三十二萬四千元

煤	工資	機器油料及修理費	額外	全部總計
每年低水時期約有一百日約需額外煤五百十噸以每噸十二元計每年需煤費六千一百二十元 總計十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元	水力發電廠計一萬二千元 蒸氣廠計七千元 總計一萬九千元	水力發電廠計二萬元 蒸氣廠一萬元 總計三萬元	低水時用於分解機械木紙料之機器之折舊金及工作費計一萬二千元 總計一萬二千元	全部總計四十二萬零三百二十元 五十元
總計三十二萬四千元	計一萬七千元 總計一萬七千元	計二萬元 總計二萬元		全部總計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元

綜觀上項比較，可知發生原動力與蒸氣之全年總費如下：

甲 水力發電廠暨所需蒸氣廠 四十二萬零三百二十元
 乙 燃煤之蒸氣發電廠 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元

水力發電廠全年較省之數 八千六百三十元

約佔發生電力與蒸氣總費百分之三

茲再將兩種電力廠之利弊分別研究之如下：

甲 水力發電廠之優點

一 就國民經濟而言，水力計畫自較有利，因其足以保藏一國之天然利源。

二 若僅有需于電力，則水力發電計畫，常能較燃煤之蒸氣發電廠發生低價電流。

三 實際使用之時，水力發電廠可較蒸氣發電廠為簡便，因其無運煤等工作也。

四 煤價之漲落，並不影響于每單位電力之成本。

五 購用之煤較少，其差數每年約為一萬六千五百短噸。

六 水壩之建築與土木工程可使大多數人民得有二年至二年半之工作。

七 電力與蒸氣之每年製造費較省，為數計八千六百三十元，約佔電力與蒸氣成本百分之二。

乙 水力發電廠之弱點

- | | |
|--|---|
| <p>一 擬設之水力發電廠，係根據三年期間所得之記錄而計算之，如此短期之記錄普通習慣實嫌不足，普通記錄之期間至少應在十五年至二十年以上。</p> <p>二 開辦費須較燃煤之蒸氣發電廠約超一百八十一萬五千元，且即舍此大量經費不論，經常費之得節省者亦甚微。良因既需如此大量之低壓力蒸氣，則以水力發電廠另行製造此項蒸氣自較不經濟也。</p> <p>三 紙廠與水力發電廠相距甚遠，水力發電廠管理方面須另添用技術人員。</p> <p>四 暴風大雨毀損輸電線等則有工作中止之虞。</p> <p>五 過極大之洪水時，水力發電廠勢將因回水位之極度增高而全部停工。</p> <p>六 每有船隻經過水壩須時起時閉，因而增添各種麻煩工作。</p> <p>七 因水壩之建築需時較長，紙廠將少一年之營業，若設燃煤之蒸氣發電廠則開辦較速矣。</p> | <p>一 開辦費約省一百八十一萬五千元。</p> <p>二 燃煤之蒸氣發電廠可建于紙料廠及紙廠之附近，則可直接受紙廠內技術人員之管理。</p> <p>三 電力與蒸汽之供給，週年皆有一定，而一定之電力供給，可使紙料廠與紙廠同時工作，如此則可免紙料之儲藏也。</p> <p>四 蒸氣發電廠可利用其廢氣以蒸發亞硫酸木漿廠之用，故此廢氣實為副產品。</p> <p>丁 燃煤蒸氣發電廠之弱點</p> <p>一 燃煤廠之通常弱點，當為煤屑易污紙張，然此項弱點實為兩種計畫所同有。</p> <p>二 每年須購用額外煤約壹萬六千五百短噸。</p> <p>三 須抽大量之水，以供蒸氣透平廠中冷凝器之用。</p> <p>四 大量灰屑之處置。</p> <p>五 資本因投置于煤之堆藏而不能動用，但此點亦發見于水力發電廠附設之蒸氣</p> |
| <p>丙 燃煤之蒸氣發電廠之優點</p> <p>一 開辦費約省一百八十一萬五千元。</p> <p>二 燃煤之蒸氣發電廠可建于紙料廠及紙廠之附近，則可直接受紙廠內技術人員之管理。</p> <p>三 電力與蒸汽之供給，週年皆有一定，而一定之電力供給，可使紙料廠與紙廠同時工作，如此則可免紙料之儲藏也。</p> <p>四 蒸氣發電廠可利用其廢氣以蒸發亞硫酸木漿廠之用，故此廢氣實為副產品。</p> <p>丁 燃煤蒸氣發電廠之弱點</p> <p>一 燃煤廠之通常弱點，當為煤屑易污紙張，然此項弱點實為兩種計畫所同有。</p> <p>二 每年須購用額外煤約壹萬六千五百短噸。</p> <p>三 須抽大量之水，以供蒸氣透平廠中冷凝器之用。</p> <p>四 大量灰屑之處置。</p> <p>五 資本因投置于煤之堆藏而不能動用，但此點亦發見于水力發電廠附設之蒸氣</p> | <p>一 開辦費約省一百八十一萬五千元。</p> <p>二 常年製造費所差甚少。</p> <p>三 並無河流漲落及暴風大雨毀損輸電線等而致紙料廠停工之虞。</p> <p>四 紙廠之各部均可常年照普通情形工作，因此紙料可于新鮮暖熱時送至造紙機上，若紙料而經製造成塊儲藏，必發生種種麻煩，且紙料藏經多時後，雖在氣候佳時，其邊必成乾硬而極難於分解。此種硬邊入造紙機後則起無限困難，紙料在含水百分之七十時儲藏，乃一極不良之法。</p> <p>五 蓋紙料因微菌之發生，則發酸而霉。所擬設之新聞紙廠以附設一燃煤之蒸氣發電為最宜于工作，因其需大量之低壓力蒸氣也。若僅製機械木紙料，則情形當完全不同矣。</p> |

廠惟情形則較輕耳。

結論

就上述各點而論，本紙廠應採用燃煤之蒸氣發電廠最適宜，其理由如下：

- 一 開辦費約省一百八十一萬五千元。
- 二 常年製造費所差甚少。
- 三 並無河流漲落及暴風大雨毀損輸電線等而致紙料廠停工之虞。
- 四 紙廠之各部均可常年照普通情形工作，因此紙料可于新鮮暖熱時送至造紙機上，若紙料而經製造成塊儲藏，必發生種種麻煩，且紙料藏經多時後，雖在氣候佳時，其邊必成乾硬而極難於分解。此種硬邊入造紙機後則起無限困難，紙料在含水百分之七十時儲藏，乃一極不良之法。
- 五 蓋紙料因微菌之發生，則發酸而霉。所擬設之新聞紙廠以附設一燃煤之蒸氣發電為最宜于工作，因其需大量之低壓力蒸氣也。若僅製機械木紙料，則情形當完全不同矣。

六

照比較表所載，在中國集費建築之水力發電廠，係假定利率為六釐。設若利率較高，則將影響常年製造費。試以水力發電廠建設費之利息照七釐計算，則燃煤之蒸氣發電廠之常年製造費可較省一萬三千元之譜。就上述而論，蒸氣發電廠之設立，可為目前設置之建議。

產紙量擬定為三十五噸。已如上述。此產紙應為長噸（每噸二二四〇磅）而非短噸（每噸二千磅）。因此額外之產量，于紙廠之總成本可無甚影響也。

更有言者，本廠之設計，應預定地位以備將來可添置一部相似之抄紙機及其必需附屬機器。

第一次擴充後之產量至少應為每日七十長噸。第一機使用時所得之經驗，或可裝一規模較大之第二機，如是則可增加產量至每日至少八十五噸以上。

適當圖錄擴充本廠之時，應有更多關於水流量記錄以資參考，屆時當可諒水力

發電廠之建設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施濼華 裴爾福

【意見書】

對於紙廠原動力之意見

英國工程師施濼華及瑞典工程師裴爾福已將造紙廠計畫詳細研究，擬具意見書主張採用蒸氣發電以代水力，其理由如左：

- (一) 設備費約可節省一百八十餘萬元。
- (二) 製造成本並不增加甚巨。
- (三) 工作可繼續不斷，絕不受洩水或洪水之影響。
- (四) 木漿製成後即可直接造紙，無久置霉爛之虞。
- (五) 造紙廠本身需用之低壓蒸氣甚多，若用蒸氣機發電，即不須另備鍋爐。
- (六) 若利率在六釐以上（假定七釐）則蒸氣發電之開支比水力發電約可省一萬三千元。

然主要之原因，乃在水量及其他記錄，均不充

足，驟慶鉅款以辦此無甚把握之水電廠，危險實多。且溫州方面可以發展之新工業為數極少，專為一紙廠而建築水壩，經濟上亦不合算。善詳前製之報告中，亦曾注意及此，若必俟種種調查完成其工作，則曠日持久，造紙計畫恐非二三年內所能實現，為促進事業起見，自應採取英瑞工程師之意見，改用蒸氣機以發電較為妥善也。

該工程師等所估四千馬力之電廠價值國幣六十萬元，事實上恐難辦到，至少或須增加三分之一。然較之水電廠所需之設備費，所省總在一百萬元以上，可以斷言。

廠址問題

紙廠與木漿廠不能相離過遠，其理由已詳原報告中。故若在小溪用水力發電，則造紙廠之地點為節省輸電計，必須設在溫溪或溫溪以上。今若改用蒸氣發電，則廠址問題自無設在溫溪附近之必要（即仍設該處，亦必在溫溪以下，愈近溫州愈妙）或可變更計畫，將全廠改設在上海附近，茲將二者之利弊分列言之。

設廠在溫州附近之利，(一)發展內地工業，

(二)鄰近原料產區，(三)普通工資較廉，

(四)地價較低。

設廠在溫州附近之弊，(一)輸運不便，燃料及

化學物品之價較昂，(二)建築材料除木

材外，多不產在鄰近，(三)特種工人(如

機匠等)仍須雇自外埠，工資甚昂，(四)

離新聞紙市場較遠。

設廠在上海附近之利，(一)交通便利，燃料及

化學物品均廉，(二)特別工匠，甚易招雇

(四)機器廠林立，機件如有損壞，修理便

利，不必多備車床等件，(五)建築材料價

廉，(六)無須另設推銷處，(七)所用木材

不必限於溫產。

設廠在上海附近之弊，(一)離原料產區較遠，

八尺木段，須用輪船或民船運滬，(海水

過險，推排運木，則木質變化不易製漿)

(二)普通工資略昂，(三)地價較貴，(四)

有集中工業於上海一埠之嫌。

總之，此次所辦紙廠，必期完全商業化，故廠址

之最後決定，全視製造成本為標準，以應請實

業部主管司科及籌委會專家，將下列諸項作

切實之詳細調查，以資比較。

溫州方面應調查者，(一)各種建造材料之價

格，(二)煤價，(三)各種工資，(四)地價

(五)到廠交貨之木價，(六)新聞紙至上

海之運費，(七)在溫州設木材購買處之

每日費用。

上海方面應調查者，(一)各種建造材料之價

格，(二)煤價，(三)各種工資，(四)地價

(五)到廠交貨之木價(連運費在內)

(六)在上海設推銷處之每日費用。

原動力及廠址兩問題決定後，即可訂購機器，

建築廠屋，預計一年半之內，可以完成一切工

作，開廠造紙矣。

【商權書】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徐善祥

選擇紙廠廠址問題之商權

紙廠廠址選擇主要條件如(一)原料之

供給，(二)市場之銷售，(三)工人之招雇，(四)

運輸之便利等等。今本廠廠址選擇，即根據上

列原則，就預定各地點詳加調查，分別比較而

後，確定之。徐委員善祥現以水力發電廠既經

放棄，則本廠之廠址是否仍應設在溫溪，或變

更計畫將廠址改在上海附近為言。茲特就其

提出溫州、上海兩地所應調查各點，加以比較

與本會諸君一商權焉。

(一)各種建築材料之價格

本廠建築除一部係鐵架外，其大部份係

用三合土建築之，故其所用沙石，如在溫州附

近建築，幾可就地掘取，至於鐵筋或其他建築

材料等，則上海、溫州兩地均須仰賴外洋之供

給，其差別者，滬溫兩地運費略高耳。預計約一成

左右。又查現在所擇定溫州附近之馬灣為廠

址，其地基堅固，於建築上頗有不少便利，設在

上海則深恐其將來地基建築必較為昂貴。

(二)煤價

查現在開鑿煤礦之煤，在上海交貨每噸

價為九元五角，而同樣之煤，在溫州交貨為每

噸十元零五角，再加運力八角送到馬灣廠址

每噸共合十一元三角，核與上海煤價，則每噸相差一元八角，但在上海之小工工資昂貴，卸煤費每噸需在一二元之間，是煤價一項，溫州兩處相去亦屬無幾。

(三) 各種工資

本廠所用特別工匠甚少，大半為普通工人，此項工人之工資溫州較上海可減省三分之一，即特別工匠，或必須別處招雇，但以在鄉間居住生活低廉，工價或可稍遜，亦未可知。

(四) 地價

查現在所擇定之馬灣，地價最高者約每畝在百餘元，最平者每畝約四五十元，平均每畝約在百元左右，倘在上海蘇河岸可資設廠之地，每畝總在三千元以上。

(五) 到廠交貨之木價

杉木在絕對乾燥時，每噸約四十九條，查每條在溫州交貨市價三角，是每噸木價為十四元七角，再由溫州運至上海，運費每噸約七元，是在上海交貨，每噸木價為二十一元七角。杉木之在運輸時，不能絕對乾燥，其含水量約

在百分之十左右，此加重分量，則運費當較加多，今姑以此數計算，及假定每噸紙用木一噸，半則其成本在上海比溫州應多十元零三角。

(六) 新聞紙至上海之運費

新聞紙至上海之運費為每噸五元。此項運費，在施蘇華工程師之營業成本概算報告書內，已將此運價列入計算，故其盈餘項下，已包括此運價。

(七) 在溫州設木材購買處之費用

木材之產地在龍泉一帶，將來須另設購買所於村區，故對於廠址之設在溫州或上海，並無影響。

(八) 上海設推銷處之費用

推銷方面，因商場之種種習慣，須另立機關，方易暢銷，故將來本廠之推銷，以應另行招商承辦，是推銷處之費用於廠址之選擇，可無顯著關係。

綜上以觀，本廠似仍設在溫州附近為宜，尤以木材之運輸太昂為其最大原因，以之與製成之紙相比較，則其成本每噸除紙之運力

外，應增高五元三角，是每年增加六萬四千九百二十五元，則每年盈餘項下減少百分之十六以上，倘若廠址既確定在溫州，則以愈近溫州為愈適宜。月前曾由鮑鼎建築師組織測量隊，前往溫州沿甌江之上游作實地之測勘，結果擇定距溫州二十公里之馬灣為廠址，為最適宜。蓋以其地勢高，可免洪水之患，面積縱橫有百餘畝，可預留有餘地，為將來擴充之用。交通則陸運有公路，直達廠址，水運係沿甌江河岸，木材可由林區編成木筏，浮至廠邊，煤與硫磺及製成之紙張，亦可由小火輪裝運。尤以馬灣河面在最高潮時，適可避免鹹水之侵襲，則鍋爐用水可就地抽取，此亦實為此次選擇廠址主因之一也。二十四年八月四日司徒錫

【營業計劃書】

中國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書

- (一) 序 (一) 略
- (二) 序 (二) 略
- (三) 引言 (略)

(四)籌備經費

查歐美各國所產之紙，幾全係木材製成，而我國則尚無用木材製紙之廠。前工商部在國營基本工業方案中，曾擬具木材造紙計劃，並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祇以財力關係，未克實施。民國二十年間，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書局，一律採用國產紙張。刊印中文書籍及教科書等。嗣據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呈復，不能絕對採用國產紙張之原因，並陳請政府就森林區域，由國營或官商合資，設廠自製木紙料。造紙以應急需。實業部接准教育部據情轉咨後，認造紙事業，有關於文化教育者至鉅。上海書報業既闕懷素切，倘能與政府通力合作，則此項紙廠殊不難於成立。爰即與上海書報業領袖磋商合作辦法，僉以上海書報每日銷用新聞紙在百噸以上，若先籌設一每日產量三十五噸之新聞紙廠，則銷路殊無問題。日後且可逐漸擴充，以期各種紙張之均能完全自給。實業部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派技監徐善祥、技正王百雷、金瀚及德國電力專家赴浙江溫處

一帶調查，該地所產木材之品質，及每年之產量，並勘察區內有無適當高源水力，可資築壩引用發電。據調查結果，浙東溫處一帶，產真杉、柳杉甚富，質既優良，價亦低廉，實為極適宜之造紙原料。在溫州小溪南岸，並可建築一活壩，藉此利用水力發電。距南岸不遠之溫溪附近，地方水質純潔，交通便利，均極宜於建設紙廠。實業部乃將原擬借撥辦廠經費，由英庚款餘額八萬餘金鎊，移作紙廠開辦經費。由政府經營，以資提倡。當經提出第一四八次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并將詳細計劃送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審核。旋由中英庚款董事會議決，原則通過，並主張加入商股，以求將來產銷兩事之同臻便利。實業部因依此項意見，重與滬上商方接洽磋商，結果頗為圓滿。乃由實業部先後任劉維熾、曾養甫、劉銜、譚鴻汪、伯璿、王雲、五陸、費伯鴻、黃渤初、徐寄瀾、趙正平、徐善祥、馬

蔭良、顧毓琰、司徒錫等為籌備委員，設置備委員會於上海積極進行。最近為求審慎起見，復由實業部聘英籍造紙專家施瀚、韓氏作實地之查勘。對於原計劃略加修正，使臻完善。至水力發電計劃，則由實業部另聘瑞典籍水力專家裴爾福氏，會同英籍造紙專家詳加審查。據報告認為小溪水流量之紀錄，祇有浙江水利局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本年四月間止，僅及三年之紀錄，實不足以證明水力發電之確可利用。兼以裝置費過鉅，若僅以供給一紙廠之發電，殊非經濟。由經商商榷，遂將本廠之原動力暫改為蒸汽發電，俟將來紙廠擴充，小溪水流量獲有相當紀錄時，再行利用水力發電。至機器購料單，亦經各專家擬定，并由實業部審查修正。所採機器悉係最新式樣，且以適合當地情形，能有極高效率為標準。其產量擬先以日製三十五長噸為準，則每年照三百五十日計算，可製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長噸。開辦時估價全廠機器三百二十九萬元，廠地一萬元，廠屋及其他土木工程約五十萬元。籌備

費十萬元，及流動資金六十萬元，共計四百五十萬元。現商股方面由申報新聞報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浙江興業銀行通易信託公司等認定三十萬元，並負責招募三十萬元。官股方面由實業部擬借之庚庚款三十四萬餘金撥充之。（以現時鈔價計算已超過此數。惟近來鈔價起伏無常，故暫以此數計。）並已咨商浙江省政府，請酌量加入，俾資提倡。本廠原稱溫煥造紙廠，現因適應環境及為將來對外起見，故改用中國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名。

(五) 原料

晚近歐美各國多用杉木一類之木材為製造新聞紙之原料，故本廠亦採用浙江處屬一帶所產之杉木為製紙原料。處屬杉木分真杉、柳杉二種，真杉產量佔八成以上，柳杉佔一成以上。真杉又稱家杉，正杉英名為 *China Fir*，學名原為 *Chia Chenensis*，嗣以紀念博物學家 Cunningham，並因其葉有線狀披針形，改名為 *Cunninghamia lanoso obo*，柳杉又稱櫻杉，學名為 *Cryptomeria*，日本稱之日

杉，而稱中國杉木（即真杉）為廣葉杉。此二種杉木，木質鬆而紋理直，含脂頗少，其纖維狀態業已委託北平地質調查所，代為放大攝影（附影片）。纖維長度亦經中央大學農學院測量，真杉纖維平均長三、五公厘，柳杉纖維長二、九公厘，大致與歐美造新聞紙用之各項木材無甚差異。且真杉不特生長甚速，分佈亦極廣，實為中國至可寶貴之新聞紙製造原料。本廠每年擬造新聞紙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長噸，僅需長八十四英寸直徑七、五英寸之處屬普通八尺段杉木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耳。如依最穩健計算，每株杉木可分二段，每年僅須用杉木四十四萬餘株，按每地一畝可植杉木二百四十株，四萬畝可植九百六十萬株，即可供本廠二十餘年之用。生長二十年以上之杉木，即可循環採伐，永供本廠之用。處屬十縣共有林地幾千萬畝，雖無精確統計，但五六年前浙江民政廳曾因土地陳報糾紛，派測量

隊實測處屬龍泉縣張雨亭一家之林地，計六萬畝，其中三四萬畝杉林尤為密茂。是僅張氏一家之杉木，即已超出本廠永久所需之數量。又據浙江陸軍測量局報告，處屬龍泉縣元景、雲和、松陽、遂昌等六縣，有山地一千七百餘萬畝，平地九十七萬畝。該區山地泥土極宜栽植杉木，每年春季以新截下之一二尺長杉枝插入山地，即能生長。且平地面積過小，農作物產量極微，當地人民皆以林業為主，故所培植之杉林，甚為繁盛。餘如麗水青田、縉雲、宣平等四縣，據浙江陸軍測量局估計，亦約有山地一千萬畝。惟所植杉木數量較小。本廠所需永久供給杉木之林地，僅約佔處屬林地千分或幾百分之一而已。處屬木材儲量甚富，本廠所需之原料，斷無缺乏之虞。前者調查由溫州出口之木材，每年至少在三百萬元以上。現本廠所需之數，僅佔出口全數十分之一。對於木材行市，決不致發生影響。茲將二十一年調查所得之處屬林木產地採運銷售等情形分述於后。

(甲) 織作之狀態圖(略)

(乙)產地狀況

處屬龍泉慶元景寧雲和松陽遂昌宣平
縉雲麗水青田等十縣山多田少均產木材以
杉木又名真木爲大宗柳杉又名榲木及
松木次之每年出產杉木及柳杉除銷用於本
地外出口數量至少約值五百餘萬元其由衢
州出口者約二百餘萬元由溫州出口者約三
百餘萬元其中龍泉所產佔一百餘萬元慶元
四十萬元景寧四十萬元雲和五十萬元遂昌
松陽共五十萬元其餘四縣則產量較少慶元
東部及景寧所產之木材由小溪運至溫州出
口者謂之小溪貨慶元西部及龍泉雲和遂昌
松陽等縣所產之木材由小溪運至溫州出口
者謂之大溪貨遂昌松陽所產之木材以長梢
雜段爲主由小溪運往青田銷售龍泉慶元景
寧雲和等縣所產木材以杉段爲主柳杉次之
均運往溫州銷售森林之分布龍泉以西鄉爲
最多南鄉次之東北鄉又次之慶元以北鄉爲
最多景寧以三都爲最多四都次之縉雲港內
又次之雲和以沿溪一帶爲最多其與龍泉東

鄉交界處次之松陽以西鄉爲最多茲將各重
要地點之出口數量分述於下：

- (一)龍泉西鄉一帶木材由王巖出口者，
每年約有長梢木排五百條每條二百
十根計十萬另五千根八尺段木排八
十條平均每條五百段計四萬段由安
吉出口者每年約八尺段木五萬段。
- (二)龍泉西南之孫坑村(又名雙溪)每
年約運出八尺段木二十萬段其中產
自龍泉境內者僅百分之三十由福建
浦城泉松二縣運來者佔百分之七十。
- (三)龍溪南鄉之小梅鎮每年約運出長
梢木排一百條每條二百四十根計二
萬四千根八尺段木排八百條平均每
條五百段計四十萬段其中產自龍泉
境內者僅佔百分之三十由慶元運來
者佔百分之五十由福建松溪政和二
縣運來者佔百分之二十。
- (四)龍泉東南鄉之查田市及小查田村
每年各運出八尺段木五萬段。

(五)龍泉東鄉之深樟村每年約運出八
尺段木十五萬段

(六)龍泉東鄉之安仁鎮每年約運出八
尺段木三十萬段

(七)景寧南鄉之沙灣市每年約運出八
尺段木五十萬段多產自三都及四都
然亦有自慶元運來者。

(八)其他各地之產量較少實況未詳。

木材產地面積因林地尚不收租並無精
確統計茲據前龍泉縣商會會長程步雲之報
告將著名之森區面積開列於後以資參考。

(丙)林區面積

龍泉縣	住溪	八十里長	四十里闊
	八都	五六十里	四五十里
	孫坑(連慶元之一部)	三十里	三十里
	查山	五十里	二十五里
	一都	三十里	十五里
	安仁口	七十里	二十里
	一帶		

李山頭二十里 十里

道太 八十里 二十里

上北鄉 三十里 十里

劉壩 三都 四五十里 三十里

(丁) 採運情形

客商到山採辦木材，謂之「剝山」。先於指定林區內將木材之長短周圍記出，木材之長短多以段論，每段大致為八魯班尺，量周圍之法，則於齊肩處以手指扣之，二扣者約合對徑四寸，三扣六寸，三扣半七寸，四扣八寸，以此類推。如周圍不足二扣則不計價值，論定後即可於一定期內採伐，較貧之山主往往急於求售，不論木材之大小，一任客商判伐，又因財力不繼，不復培植，往往愈伐愈少，致茂林變為童山。若殷實之山主，則慮以對徑六寸以上者出售，留其小者繼續培植。

伐木時期常在清明之後，白露之前，因在此期間樹皮易於剝去，惟若於五月間剝去樹皮，則木身易生黑點，故此時均暫停伐樹木去皮之後，在山晒乾，然後鋸之成段，每段截有標

記，運至溪邊，俟水漲時，散放溪中，流至會集埠頭，由各商認開，再築成木排，運至青田或溫州，銷售。伐木剝皮之工資，每枝自七分至一角不等，由山頭運至水邊路程有遠近之分，故運費亦不一律，甚且同一地點之內，逐年亦有漲落。如山頭離水較遠，運費自高，於是山主得價即因之減低，故木材之山價，以離水邊之遠近為衡，間亦有山頭離水太遠，即山價分文不計，而所費工資運費已較售價為高者，此種林地，雖有極佳之木材，亦無人過問。

木材從會集地點繫排至小溪或大溪，其習慣各有不同，運往小溪者多於沙灣市繫排，通例九段繫成一稱，或十稱，運成一帖，三帖為一頭，但二帖或四帖亦有成一頭者，視排工駕駛之技能而定。至沙灣放至青田，三帖一頭之排，放工約須十元（二帖者六元，四帖者十四元），其繫排材料及繫工等，約須十二元，龍泉孫坑村之木材，每條五百段分二十節，頭尾以十段繫一節，中部以二十段繫一節，每節排上又浮置若干段，大水時二人駕駛，小水時一人

駕駛。每條由大溪放至溫州，共需繫排放工等費用七十五元。龍泉小梅嶺繫排之習慣與孫坑村同，每條由大溪放至溫州，共需費用七十元。

(戊) 森林狀況圖 (略)

(己) 銷售之習慣

由大溪小溪運出之木材，其發售地點，為青田溫州二處。在青田發售之木材，以二丈餘之長檜及雜段為主，雜段中柳杉佔三分之一，雜段由遂昌松陽運來者，為二丈杉段，九尺松段，八尺柳杉三種。在溫州發售之木材，以八尺杉段為主，二丈餘長之長檜次之，長檜由龍泉之西鄉運來者為多。木材在溫州發售，均以萬金尺量其周圍而論價。（一魯班尺等於萬金尺之七五）在青田則全憑眼力估計。溫青二處之木行，每次交易，須抽上山客佣金三厘，下水客佣金三厘，棧租搬工等雜費數厘。上山客自備資本上山辦木者，雖不乏人，然貧寒者居多，其辦木資本多半貸自木行，利息頗高，約在按月二分以上。上山客既向木行貸款，其

約在按月二分以上。上山客既向木行貸款，其

所採之木材，即非由該行經售不可。有時市價不佳，不敷成本，以致所採木材存棧二三年未能售出者亦往往有之。

(庚) 木林運輸寫真(略)

(六) 廠址

新聞紙廠宜設在森林附近區域，庶木材得由林地經水道直達廠址節省運費。但廠址如能與銷紙市場相距較近則便利更多。據海關統計，上海輸入之新聞紙佔全國輸入之總額一半以上，故上海實為中國最大之新聞紙市場。中國可設新聞紙廠之森林附近區域，距上海市場較近者當推浙江溫州之溫溪一帶。緣溫州距上海水道僅約三百餘海里，較閩贛湘及其他各省森林區域為近也。溫州附近地方有名馬灣及小且者，水路則上通甌江上游之大溪及小溪，處屬杉木可由水道直接運來，下距溫州城均僅約數十華里，有汽船通行，凡運銷上海之新聞紙及購自外埠之煤炭暨其他各項用品，輸運均極便利，而江水又極純潔。(附中央工業試驗所馬灣小且水分析報

告) 宜于泔漕紙料及熬汽鍋爐之用，故此二處設立新聞紙廠均極相宜。查馬灣地方北襟山而南面江，地勢較高，填土工程較小，且有公路一方直達溫州，方與浙贛鐵路相銜接，故陸路交通亦稱便利，而該處平地面積約有八十餘畝，故可有餘地，足供本廠將來擴充。至每日一百噸新聞紙產量為止。至小且地方，則南襟山而北面江，雖其面積遼闊可供設廠及將來大擴充之用，顧以地勢低窪，時虞水患，設廠其間始不適宜，故迭經專家詳為查勘，認為設廠馬灣建設費用既可較省，水陸交通又較便利，是以本廠擇定馬灣為廠址。

(甲) 中國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廠址交通圖(略)

(乙) 紙廠附近地圖(略)

(丙) 廠基寫真(略)

(丁) 廠邊江水分析報告書(略)

(七) 原動力

本廠原動力，原擬利用水力發電，在距溫溪五十餘華里之小溪南岸地方，建一水壩，以

蓄水發電。嗣以小溪水流量紀錄，僅有三年，似不足以證明該處今後之水力為可恃，故決暫改用蒸汽發電。今原動力既經確定，則籌備已久之新聞紙廠，信可早觀厥成，以副各方之期望。至俟數年後，紙廠充事擴充，及小溪水流量紀錄期間增長時，再圖水力發電之實施，當可事半功倍。今既改用蒸汽發電，開辦費可以大減，況現在高壓力蒸汽透平之效率甚高，可由透平抽出低壓力蒸汽以供烘紙糞料之用，間接可減少發生電力用費，如是決不致因改用蒸汽原動力，而增高造紙成本也。

(八) 紙廠設計

本廠擬用杉木自製機械木紙料及亞硫酸木紙料合製新聞紙。此二種木紙料之成份，分爲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一之比，使較薄之散令紙易于製成。良以新聞紙廠在中國，為首創，工人多未熟練，故採用較多成份之亞硫酸候，以減輕造紙成本。近年使用最新式高速度抄紙機之紙廠，為減少成本起見，均竭力設法減

低亞硫酸木紙料之成分，且竟有減至百分之十者故本廠他日殊有減少亞硫酸木紙料成分之可能。所有本廠之一切計劃及設備皆從穩健方面設計。紙之每日產量雖擬為三十五長噸，但俟工人使用機器得有經驗後產量仍有增加之可能也。本廠分木紙料部、製紙部、原動力部等三大部。擬購之機器皆係最新式而合于應用。溫處所產杉木為原料者各重要機器皆裝有自動連續紀錄表。如一日二十四小時內有一二分鐘工人不照預定方法管理致機器之效率減低或出品之質量銷遜則次晨即能從此項紀錄表中察出加以糾正。此外試驗室及修理室之設備亦其完善。不特廠內必需之試驗修理工作易于實施，即將來從事進一步之改良工作亦易研究。茲附全廠機器設備單以視全廠之詳細設計情形。

三八格蘭姆，分捲筒紙，及散令紙兩種，均含有三分一亞硫酸木紙料。原料係用中國杉木，聯成木排，直接流至木段平均為直徑七、五英寸，長八十四英寸。

甲 木料搬運及預備機器

由江中運至木段堆積場之木段起運機一具，另裝有適當器具，使木段易卸于木段堆積場。

此木段起運機，須插入江中，庶木段于木排拆開後即能裝入機中。此機之容量最小為每分鐘木段十條。俾由木排提取甚速。

由木段堆積場運至木料室之木段運輸機一具。

由水池運至木料室之木段運輸機一具。

「孫特培格」式去皮機數具。（用馬達直接轉動）

去木節機二具。

直徑約四八英寸之圓鋸一具。此機須將

木段鋸成適當尺寸，供磨木機之用。且須有特製鋸口適合于木紋較疎之中國杉木。製鋸廠家必須保證其能鋸成光邊木段。

「荀味」式切片機一具。裝有自動移動力進口器，須適用於一二英寸之木段，俾可免用剖木機。

聯蓋一具。裝有切片機與碎片機間之旋風。

旋轉式篩片機一具，須與上述切片機聯合工作。此節為「荀味」新專賣之圓錐曲線式，且裝有特製分開器，俾將重須切片之木片分開。

「勞姆排脫」式碎片機一具。

附屬機器如下

去皮機與切片機之刀口修磨機數具。

木料預備室內之必要運輸機數具。俾可將木段運至鋸機切片機及磨木部等處。又木片運輸機數具。將木片運至篩片機及煮鍋上之木片倉。

（附註）運木片至木片倉之空氣運輸可

左列機器係以每二十四小時製出新開紙三十五長噸之設計。新開紙之重量大部份係每米突重四七至五〇格蘭姆。小部份則重

(甲) 全廠機器設備

不用，所用者係吊桶式運輪機。
去皮前與去皮後之木段運輪機，及未送
至亞硫酸木紙料部以前之木段浸水及運輸
設備。

乙 亞硫酸木紙料部

每二四小時製出一、六六長噸。此係
製成紙中之亞硫酸木紙料成分至製造時所
損失之成分另須加入。

製酸部之設備須照「赫格雷特」專賣品設計，
使特別適宜于較熱氣候之用。旋轉式硫磺燒
爐須包括在內。此爐裝有機械供硫設備及燃
燒箱防火磚等。

二養化硫氣之風扇二具（一具係備用）
鋼製儲酸缸三只，裝有架子管子及防酸
磚等。

蒸發酸液離心抽機二具。

製酸器具製出之酸液離心抽機二具。

製石灰石具之器具一套包括搗碎機磨
機、篩運機進口機及提高設備等。

製酸器具包括進口器升降機配合漏斗

石灰水抽機，每分秒器氣管水管葉門防酸磚
等。

冷却器一具，用以冷却製酸之水。

煮鍋部

煮鍋二只，每只約有工作容電二二〇〇
立方英尺。壓力可增至每平方英尺一一〇磅
上下。圓錐部均須用防酸鋼製成。備有大面積
之倒出葉門，使煮鍋于最低壓力下即能倒空。
防酸磚與灰泥均須包括在內。

「慕探勞特」式循環流動蒸發設備一副，
裝有抽機及各種管子。

沖洗水之離心抽機及管子。
防酸管子及葉門均須裝置完全。

煮鍋上木片倉之用手開關門二扇。

煮鍋與吹坑間之傾空管子須係青銅或
紫銅製成。

吹坑（即木紙料倉）須裝有最新掘木紙
料機，並非用水沖洗。

特製之吊桶式升運木三具（每倉一具）
及有細孔之磚底三套。

篩部

圓錐分開機一具，圓錐粗篩機一具，沖洗
葉門及去沙桌之裝具等。

如機器製造家擬免用上述之掘木紙料

吊桶式升運機及圓錐分開機等亦可。

標準構造之「安匹膠」式木紙料細篩機
一具，容量每二四小時一三長噸，又復篩機一
具。

木紙料變厚機一具，裝有紙漿箱及抽機。

旋轉式濾機一具，裝有自吸設備及紙漿
箱紙漿抽機回水抽機等。

亞硫酸木紙料部附屬機器
不能用馬達直接轉動之各種機器之全
副軸。

全副管子，包括蒸汽二養化硫氣酸液新
鮮水回水及木紙料管子，并包括煮鍋及亞硫
酸木紙料部之鉛管。

皮帶及運輸機之鐵鏈暨必要處之麻繩。
在木料預備部及亞硫酸木紙料部，須另
有上述三套一套備用。

丙 機械木紙部

每二四小時製出二三、三四長噸，此係製成紙中之纖維木紙料成分，製造時所損失之成分須另加入。

「凱密埃」式連續磨木機二具，裝有臥軸及對徑五英尺之磨石適用於長四二英寸之木段，每磨木機須能吸收一〇〇〇匹馬力，且裝置均須置備，包括每磨木機之「勃郎荷佛利」式電力調整機及「魏格那」專賣精密磨石。

備用軸及適用於中國杉木製造木紙料之一類磨石十二塊（備用）
裝卸磨石之器具一副，裝有適當升降設備。

磨木機活塞之高壓力與低壓力抽機須置備，又磨木機水花之高壓力抽機亦須置備。裝在磨木機下之「蒲爾」篩非搖動式，此篩應為旋轉圓錐式，且足供二座磨木機出品之用。

自動管理之細木片格子。
粗木紙料須從磨木機坑抽至「蒲爾」篩，以免坑中深積紙料於氣候熱時發生阻礙。粗木紙料離心抽機一具，回水離心抽機一具。
「屈利姆培」式木紙料細篩機二具。
篩刺木紙料之圓錐變濃機一具，裝有送至重磨機之篩運機。
直片式重磨機一具，裝有「伊格那」專賣精密器具，以免用手斷重磨機之石。
洗木紙料之真空式變厚機一具。
旋轉式濾機一具，裝有自吸設備。
變厚機與濾機均須裝有紫銅蓋以保存木紙料之熱度。
紙漿箱二只，抽送紙漿至製紙部，紙漿箱之離心抽機二具，內一具係備用。
「茴味」式特種器具，用以管理由細篩機送來之紙漿，使細木片等物易于察出。
濾機與變厚機水管子之高壓力抽水機。
機械木紙料部之附屬機器

零件一套。

圓錐式或橫式混凝土纖維收回器一具，用以收回一切回水中之纖維，此器之一切金屬裝置及收回纖維之離心抽機與濾過水之抽機等均須置備。
不能用馬達直接轉動之機器之軸一副。
皮帶鐵鏈及必要處之麻繩。
磨木機上之特製最重機一具，磨木機馬達上之起重機一具，重磨機之備用石二套。
新鮮水回水木紙料及收回纖維等之全副管子與葉門，除新鮮水管子外，其餘管子均用紫銅製成。

丁 製紙部

每二四小時製出捲筒紙或散令之紙三五長噸。
製紙部之佈置，須能與機械木紙料部及亞硫酸木紙料部連續工作，且所提取之木紙料均為漿狀。
亞硫酸木紙料箱一只，機械木紙料一箱，只配合箱一只，廢紙料箱一只，抄紙機紙漿箱

只配合箱一只，廢紙料箱一只，抄紙機紙漿箱

一只，以上各箱均須用混凝土製成，襯以磚壁，並裝有適宜撥動箱及離心抽機。

「風利姆培」式自動調整機一具，「風利姆培」式自動配合機一具，專司機械木紙料與亞硫酸木紙料之準確配合，「喬登」式練紙料機二具，每具能吸收二〇〇匹馬力，且須直接聯結于上述馬力之馬達。

預留空地以作添置一具練紙料機之用。熱引擎可不用。

一切抽機均須有青銅框與推動器，又一切紙漿管子與回水管子均須用紫銅製成。

高速度新聞紙抄紙機一座，裝有闊一四八英寸長八〇英寸之銅絲網一張，速度為每分鐘四〇〇至七五〇英尺，每日製紙三五長噸，大部份係每米突重四七至五〇格蘭姆，有一小部份則重三八格蘭姆，此機之大概設備如下：

銅管子接于練紙料機上之頭箱及練紙料機與配合抽機間之管子。

第二式「盤特」篩機二具，青銅圓筒部對

徑三五英寸，長一〇〇英寸，裝有標準裝具，并包括平式附屬篩及回紙漿抽機，胸箱須在廠中照承造機器者之圖樣用木製成，一切金屬部份須由承造機器者置備。

鋼絲網架子須適合于闊一四八英寸，長八〇英寸之鋼絲網一張，并有一約三英寸之傾斜架子，此架子須係移動式，且裝有鋼絲網車等。

鋼絲網架子，須係最新構造，裝有搖動機二具，一在胸滾筒，一在真空箱前之滾筒，每具有一搖動頭伸各部能獨自搖動。

對徑二〇英寸之青銅防酸滾筒，裝在不進水之滾筒軸承上。

對徑七英寸之紫銅管，滾筒裝在不進水之滾筒軸承上。

黃銅板製成之去酸器六只。

「福安脫」專賣紙漿入口機一具，裝有分膠滾筒及「溫惹」專賣免用橡皮之器具。

對徑一〇英寸之鋼絲網滾筒三只，對徑一二英寸之自動引導滾筒一只。

裝于胸滾筒下纖維收回機之鋼製進口器，此器直通鋼絲網坑。

對徑一二英寸之鋼絲網，支持滾筒一具，裝在伏滾筒之前。

自行清潔式水花管子三根。

黃銅吸收箱七只，裝有硬木頂部全箱能搖擺。

光滾筒托架一套，裝有空底光裝筒及筒內蒸汽水花。

肱木式對徑三〇英寸之吸收式伏滾筒，裝有防酸殼子，但無橡皮套，因此套難于更換也。上部壓滾筒，雖非必要，然仍須有此設備。

對徑二六英寸吸收式壓榨機二座，裝有青銅殼子，無橡皮套。

對徑二六英寸花崗石，上部壓榨滾筒二只，裝在槓杆式托架及搬筒軸承上。

上部壓榨滾筒之「味客來」專賣去粘片器及去粘片器第一壓榨機之去粘器，裝有自動搬運器，俾廢紙漿可漏入紙漿手車中。

每下部壓榨滾筒之下，裝銅製漏水盤。

管製成。

濕絨布滾筒，由一〇英寸之襯銅無縫鋼
每絨布之拉開器，與自動引導器，及普通
托架全副，所有濕絨布滾筒均裝在滾筒軸承

上。
每絨布之噴水管子，裝有自行清潔器。
濕光壓榨機，須預為準備，但無須即行購

置。
引紙至烘缸之「蒲伯」式空氣引導器。
對徑六〇英寸之細紋鐵缸三十二只，最
後一只，前後均接有水管，俾可用作冷卻及出

汗筒。

烘缸分四部轉動。
烘缸須裝有最新式吸收設備，絨布烘缸，
可以不用。最新式蒸汽吸收方法，須裝有空心
器托架，藉以分佈空氣，且須注意清潔與一般
效率。

對徑一二英寸之鋼管，乾燥絨布滾筒數
具，裝在滾筒軸承上。

每絨布須手動及自動之引導器與拉開

器下烘缸之「味客來」去粘器一六只，冷圓筒
之去粘器一只，裝有青銅刀及迅速升降器。

對徑一四英寸之末個引導滾筒，係銅殼
鋼管製成，裝在鋼筒軸承及普通彈簧托架上。
「仙漢」式自動繩送器，可將紙張送至各
烘缸。

宜于高速度之「無墊」蒸汽連接器。
「富爾登」式烘缸去水設備，裝有真空抽
機，及一切裝具。

「鮑宣」式自動濾清及添油設備，裝在後
部，與前部烘缸暨研光機之軸承上，烘缸須用
青銅軸承，而非滾筒軸承。後部通路之兩邊均
須有棋盤格踏板及手攔杆。

烘缸上之蓋可在中國製造。

八滾筒之研光機一具，裝有「密勒」滾筒，
滾下滾筒對徑二八英寸，第二滾筒對徑一八
英寸，中間滾筒對徑一二英寸，最上滾筒對徑
十八英寸，所有對徑一二英寸之滾筒均須鑽

空，俾通蒸汽，除最下滾復軸承，須襯白色金屬
外，其餘軸承均須襯以青銅一切軸承，雖係自

動添油，但仍裝有添油閘子。
每滾筒之「味客來」式去粘器，裝有放鬆
機，使去粘器得在前邊放開。

蒸汽汽連接器二套及其一切裝具。
冷空氣放出管子及電力轉動之風扇。
研光機裝有空氣引導器。
滾筒分開機，須用電力轉動，且須裝有相
當壓力之槓杆及重錘。

突形鐵杆是在裝捲紙機之前。
「蒲伯」式或「味客來」式之自動引導捲
紙機。

沿抄紙機前後兩邊，皆裝踏腳鐵板。
抄紙機之轉動機，須用電力連鎖各部，各
部皆裝單獨馬達。又此轉動裝須用直流電式，
如「赫來恒特」工程公司，或英國電器公司所
製者，因此式較任何交流電轉動機為易于控
制而在用電較小之機，則更便利。

抄紙機須保證其在最高速度下，永常
工作，且不搖動。打廢紙機須裝在裝紙機之乾
燥部，此機之槽須用濕凝土製成，其後板須有

抄紙機須保證其在最高速度下，永常
工作，且不搖動。打廢紙機須裝在裝紙機之乾
燥部，此機之槽須用濕凝土製成，其後板須有

細乳，可使連續抽出紙漿，此外紙漿溢出箱及抽回紙漿之廢紙箱亦須置備抄紙機上之抽機及各種附屬機器。

紙漿與回水之離心配合抽機一具，裝有接至小濾器之管子。

離心溢水抽機一具，裝有接至回水纖維收回設備之管子。

伏滾筒下之坑之離心抽機，有接至廢紙漿之管子。

各水花管子之高壓力抽機一具。

吸收箱至溢水槽之離心白水抽機一具，裝有小管與接在圓錐濾器之管子相連接。

吸收伏滾筒吸收壓機銅絲網，吸收箱帆布，吸收箱等之旋轉真空抽機數具。

最新式雙圓筒重捲機一具，其最高速度為每分鐘二〇〇英尺，又裝有交通式主要馬達一只及緩行小馬達一只。

製紙部之附屬機器
零件一套

抄紙機之十噸起重機二只。

不能用馬達直接轉動之機器之軸一套。
紙漿回水及新鮮水之管子與葉門全套
新鮮管子可用鐵製成，其餘管子，須用銅製成。
捲紙機與重捲機之間須有提升設備。

完成部

二重切紙機一具，裝有能捲六捲筒之架，此機須最新式不用皮帶，所有齒輪完全蓋好，並裝有變速度之齒輪，以節制紙之長度。又此機須用單獨馬達轉動。

螺旋捆紙機一具。
小捲紙機一具。
自夾剪斷機一具。

一噸秤紙機一具。
新式滾筒磨機一具，裝有自動突起機，并全用馬達轉動，其脚規亦須置備。

附記 滾筒磨機須裝在抄紙機室之乾燥部，可減少搬運工作。

完成部之附屬機器
零件一套

滾筒及捲切器之搬運設備。

捲筒紙貯藏室之起重機一具。
不能用馬達直接轉動之機器之軸一套，皮帶等須置備。

已 蒸汽鍋爐及透平發電機
蒸汽透平發電機一座，尋常負荷為三〇〇〇啓羅華特，三〇〇〇伏而脫，三拂司五〇周。

透平之蒸汽壓力，為每平方英寸三五〇磅，平均每小時抽出壓力一五〇磅之蒸汽四〇〇磅，當最高負荷時每小時抽出八〇〇磅，以供煮水之用，由每小時抽出壓力三〇磅之蒸汽一一五〇磅，以供烘紙之用。

空氣冷却設備。
面冷凝器裝有閘道設備，庶冷凝器之一半，得用循環抽機沖洗。

鍋爐與透平間之管子
頭上起重機。

一二〇啓羅華特油引擎發電機一座，用以輔助蒸汽透平發電機之開動，並於蒸汽透平停工時用以發電供給燈光。

透平之蒸汽壓力，為每平方英寸三五〇磅，平均每小時抽出壓力一五〇磅之蒸汽四〇〇磅，當最高負荷時每小時抽出八〇〇磅，以供煮水之用，由每小時抽出壓力三〇磅之蒸汽一一五〇磅，以供烘紙之用。

空氣冷却設備。
面冷凝器裝有閘道設備，庶冷凝器之一半，得用循環抽機沖洗。

鍋爐與透平間之管子
頭上起重機。

一二〇啓羅華特油引擎發電機一座，用以輔助蒸汽透平發電機之開動，並於蒸汽透平停工時用以發電供給燈光。

上項電力及蒸汽量，並非必須照此，以參酌承造機器者之意見略加更改。

水管鍋爐三座（一座係備用）當二座共同工作時，每小時可發生壓力約三十五磅之蒸汽四五〇〇磅。此蒸汽送到透平時須有壓力三五〇磅。

鍋爐係最新式，裝有過熱器，熱經濟器，吹烟煤器，鐵鏈格子，添煤機，給水抽機，葉門管子等，並包括軟水器與去空氣器。

一切梯子通路及格子均須置備。強迫通風器與吸引通風器及自能支持之鋼烟窗。

煤與灰之搬運機全副。
爐塔之防火磚襯壁及灰泥。

一切度量器度量表均須置備，包括蒸汽氣表，通風測量器及吸水蒸汽壓力二養化炭等紀錄表，大致須與「培來」式相似。

廢木料格子須裝在一座鍋爐上。
吸水缸。
蒸汽與水管子及一切葉門。

廠內一切電力馬達須置備。
一〇〇匹馬力以上之馬達須裝於三〇〇伏而脫之電路，一〇〇匹馬力以下之馬達須裝於約四六〇伏而脫之電路。

一切必要變壓機須置備。
除電線由買主自備外，原動力部及其他各部之電開關機均須承造機器者置備，蒸汽透平發電機室內之一切電線須由承造機器者置備。

電燈亦須由承造機器者置備。
庚 修理室

車床一具，可用以修理抄紙機上對徑約三〇英寸之滾筒。
八英寸半小車床一具。

車床須有滑溜平面，螺旋切等佈置，且須裝有齒輪，單馬達，轉動機多種變速度齒輪平頂床等。

一四英尺乘一四英尺之巨鐵齒輪「白鐵拉」式或類似之齒輪一具，連工具箱二只。
一八英寸「白鐵拉」式或類似之造形機

一具，用單獨馬達轉動。
四英寸「安司奎司」式然類似之鑽床一具，須能做重工作，並須裝有單獨馬達。
通用銑床一具。
感覺靈敏之鑽一具，能鑽對徑 $\frac{1}{16}$ 英寸之孔，且須裝有直接馬達轉動機。
一〇英寸「白鐵拉」式或類似之鑿小孔機一具。
自動扭歪鑽一具，又工具磨磨機一具。
磨石連槽一具，石對徑四二英寸闊八英寸。

一具，用以鋸對徑三英寸半以內之軟鋼。

通用螺旋機連鑄型一套。
電力銼接器具一套。
鐵匠室器具，包括三六英寸乘三六英寸之鐵匠爐一只。

鐵匠鐵砧一只，重約三〇〇磅。
鍛鍊工具一套。
六英尺乘三英寸平面桌一張。

六英尺乘三英寸平面桌一張。

六英尺乘三英寸平面桌一張。

六英尺乘三英寸平面桌一張。

六英尺乘三英寸平面桌一張。

只。
機上虎頭鉗六件及可攜帶之虎頭鉗四

鐵鏈絞轆及起重器暨千磅麻繩絞轆。

雜器如下

〔一〕六英寸至一英寸半扭歪鑽一套。

鑽孔錐一套。

小螺旋機及雄螺型雌螺型等一套。

可攜帶之電力鑽一具。

錐刀度量器鏈繫磅脚規等小工具。

一〇噸行動起重機。

木匠室器具包括用手兼用電力之鉋木

機一具可鉋闊一八英寸厚九英寸之木板并

裝有直接馬達帶動機鋸機一具裝有升降板

板長五英尺闊二至六英寸可以安置對徑三

六英寸之鋸(備用鋸須置備)磨機一具裝有

附屬機可以磨削木機之刀。

辛 濾水室

必要濾水室每分鐘可濾三〇〇〇英加

侖之水包括由江中抽水之主要抽水機及送

至主要蓄水池之管子。此主要蓄水池可在廠

邊高基地用混凝土造成。主要抽水機爲直立
縱軸式有最高水頭八〇英尺。主要蓄水池裝
有紀錄式水表可以紀錄全廠所用之水量并
裝有一種葉門可以停止全廠之水供給軟水
器則包括在蒸汽鍋爐室內。

二 試驗室

造紙廠試驗室之設備全視主持紙廠者
之意而定茲建議置備一極完備之試驗室一
部份器具可在中國購置但下列各項則大概
認爲所必要者「朔伯」式拉力試驗器一具用
馬達轉動。

「麥倫」式爆裂試驗器一具。

「朔伯」式拉力試驗器一具。

光滑試驗器一具。

紙秤一具。

「P.T.T.」試驗器一具。

「奧賽德」式烟囪氣體分析器。

熱度試驗器一具。

顯微鏡一具。

顯微鏡攝影器一具。
自動滑溜切薄片器一具。

油粘性試驗器一具。

油閃光試驗器一具。

攝氏一八〇度電爐一具。

分析天秤一具連千分之一克蘭姆及一

〇〇克蘭姆法碼。

白金坩鍋連蓋一具。

白金杯一具。

「排架」式酒精燈一具。

五〇立方糎自動量管六件。

一〇〇立方糎自動量管二件。

五〇立方糎標準量管四件。

二立方糎標準量管四件。

二立方糎容量滴管十二條。

一〇立方糎容量滴管十二件。

一一〇立方糎標準容量滴管六件。

五〇立方糎標準容量滴管六件。

內對徑三八立米突「索克司來鐵」抽器

二件。

外套長二五英寸「立別格」式冷凝器二

件。

附註

〔附記〕 一切機器，須係最新式樣，且須保證能製出上等之中圓杉木新聞紙。

一切機器在可能範圍內，應與馬達直接聯結，又廠中潮濕各部之一切馬達均須適當蓋好。

一切回水與紙漿管子，須用紫銅製成，又抽機須用黃銅框。

(乙) 廠房佈置圖(略)

(丙) 全廠鳥瞰圖(略)

(九) 開辦費概算

機器總價(包括一切運輸費裝置費).....	三、二九〇、〇〇〇元
地基.....	一〇、〇〇〇元
房屋及混凝土工程(包括填土及小碼頭).....	五〇〇、〇〇〇元
籌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流動資金.....	六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機器價額及建築等費，每因市價與金價之漲落，隨而變遷。今按市價合諸金價詳細估計，將各項費用總數開列於右。機器總價，包括所有發電製料造紙等各項應用機器與一切附屬機件，以及運輸裝置等費。

其房屋建築，以及各項工程等費，亦按照圖案詳細估計。籌備費現定十萬元，以備調查與派員赴英定購及監製機器，以及其他一切籌備費用。以前已由實業部墊付之調查等費，亦將由籌備費項下扣還。將來除付各項必須之籌備費後，所有餘款歸入流動資金。

(十) 成本概算

茲定每日(二十四小時)製造新聞紙三十五長噸，每年開工三百五十天，其產量為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長噸，其製造成本估計如下：

● 全廠原動力估算
三千啓羅華特或四千一百馬力之蒸汽透平發電機一座，其工作壓力為每平方英寸

三百五十磅，其透平上能抽出上述烘乾所需之蒸汽量，約共需蒸汽每小時四萬五千磅。此項蒸汽發電廠之建設費如下：

一 蒸汽鍋爐三座(內一座係備用)包括鍊式添煤機、過熱器、強制及引誘通風器、軟水器、記錄及度量器、抗火磚、撥煤機等等，又三千啓羅華特蒸汽透平發電機一座、附屬小發電機一座、暨開關機電線等等。：五七〇、〇〇〇元

二 房屋全部建築費.....：三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上項蒸汽鍋爐廠可用兩鍋爐同時工作，則每小時能發生蒸汽四萬五千磅，尚綽有餘裕。

蒸汽透平之構造，應可抽出一百十五磅壓力之蒸汽，以供蒸發(每小時約五千磅)及三十磅壓力之浦氣，以供烘紙(每小時約一萬一千五百磅)

● 每年全廠原動力製造成本費

一 利息按六厘計算.....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機械木紙料(去皮損失2%其產額為90%) 每噸約需木段五十五條	一六.五〇元	機械木紙料每噸需上項雜條.....	一.四〇元
二 折舊(房屋按百分之一.五機器按百分之五).....	二八,九五〇.〇〇元	機械木紙料每噸需木材價 $5 \times 30 = 150$	一六.五〇元	機械木紙料每噸需上項雜條等.....	〇.七五元
三 保險(按百分之〇.五計算).....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原動力價	一六.五〇元	六、折舊費	〇.七五元
四 煤斤(按每噸十二元計算).....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機械木料機器約需電力1,500 KW,約合全廠電力2%	一六.五〇元	機器折舊按百分之五房屋百分之.五	〇.七五元
五 工資.....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每年其原動力價為 $30,000$ (全廠電力) $\times 40 = 172,000$ 元	一六.五〇元	機械木紙料每噸需機器房屋折舊費.....	一.五〇元
六 機器滑油零件修理及雜費等.....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機械木紙料每噸需原動力為 $172,000/9.1$ $20 = 19,000$ 元	一六.五〇元	七、資本利息及保險	〇.七五元
總共.....	四二八,九五〇.〇〇元	三、薪資	一八.九〇元	資本利息按百分之六保險按百之〇.五	〇.七五元
(甲)機械木紙料部		每年管理及監工費.....	一八.九〇元	機械木紙料每噸需資本利息及保險.....	〇.七五元
每日(二十四小時)製造含 $8\frac{1}{2}\%$ 水份		工頭三人.....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以上七項,合計即每噸機械木紙料製造成本	〇.七五元
機械木紙料二十六長噸,則每年(三百五十天)產量為九千一百長噸.煤有熱力一萬英		工匠十六人.....	七〇〇.〇〇元	需四十九元一角七分.....	四九.一七元
度每噸價格為十二元.		小工十五人.....	一四〇.〇〇元	(乙)亞硫酸木紙料部	
一、原料價		機械木紙料,每噸需工資(連修費)為.....	一四〇.〇〇元	每日(二十四小時)製造亞硫酸木紙料十三	
運至廠邊交貨之 $75\% \times 8\frac{1}{2}\%$ 絕對乾燥,木段去		四、紙料石及銅絲網等雜件	四.一二元	長噸,每年(三百五十天)產量為四千五百五	
成每條計重四十六磅,合價洋三角.			四.一二元	十長噸.	
				一、木材價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約需木段九十七條,每條	

木材三角。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約需木材價 \$7 \times 30 = 210\$ 元	工頭三人……………七〇〇・〇〇元
二、硫磺價	工匠二十人……………三五〇・〇〇元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約需硫磺二百二十磅，硫磺每噸八十元。	小工十五人……………一四〇・〇〇元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約需硫磺價：八・〇〇元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工薪連修理等費為……………五・二〇元
三、石灰價石	六、皮帶機油等雜件……………
亞硫酸木紙每噸約需石灰石二百磅，石灰石每噸十六元。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需上項雜件……………二・五〇元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約需石灰石價……………一・〇五元	七、修理材料……………
四、器汽及電力價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需修理材料……………二・五〇元
蒸養亞硫酸木紙料需用蒸汽及電力約 \$32\$ KW 約合全廠原動力百分之十即 \$43,000\$	八、折舊費……………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約需蒸汽及電力費 \$43,000 \div 10 = 4,300\$ 元	機器折舊按百分之五，房屋折舊，按百分之一，折舊費……………
五、薪資	每噸亞硫酸木紙料，機器房屋折舊……………一〇・〇八元
每年管理及監工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九、資本利息及保險費……………
	利息按 6% 保險按百分之〇・五。
	亞硫酸木紙料每噸需資本息保險費……………一四・〇〇元

以上九項，合計即每噸亞硫酸木紙料製造成本需八十三元一角……………八三・一〇元

(丙) 製紙部

以 2/3 機械木紙料，1/3 亞硫酸木紙料製成之新聞紙 (37Gm/m²重量)

每日 (24 小時) 產量為三十五長噸，或每年 (330 天) 產量為 12,210 長噸，其成本估算如下：

- 一、機械木紙料，每長噸成本價四十九元一角 (參照估計甲) 假定在製紙損失 4% 即 1.96 磅合三四・三〇元
- 二、亞硫酸木紙料每長噸成本價八十三元一角 (參照估計乙) 假定在製紙損失 5% 即 7.85 磅合二九・〇五元
- 三、製紙電力及烘紙蒸汽約 1,200 KW 約合全廠 5%
- 四、薪資
- 每年管理及監工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本公司詳細章程另訂之。
一 本公司股款代收處：

××銀行 ××銀行 ××銀行
××錢莊

一 本公司籌備處暫設××路××里×號。

發起人
××× ××× ×××
××× ××× ×××
××× ××× ×××

(說明)右亦為發起人呈請設立之附件。

【招股通告】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通告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定名
××股份有限公司專營××××××××
××股份有限公司專營××××××××
××額定資本××萬元分為××股每股××
××元先繳二分之一除由發起人認足×××
股外尚有餘額××股凡本國國籍之各界人
士倘蒙加入股份無任歡迎並印有本公司宣
言章程及招股簡章承索即寄
股款代收處 ××銀行 ××銀行

××銀行 ××錢莊
××× ××× ×××
××× ××× ×××
發起人 同啓

(說明)右為招股登報用件按尚有「招
股簡章」已見「公司發起」節。

【勸認股函】

創辦公司勸認股函

××先生閣下。逕啓者商戰救國實為今日之
要圖。鄙人等稍知大義自恨力綿現發起×
×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營業議定股本
三十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三十元附呈營
業預算表一份章程一份至希
台察。該股先由發起人承擔二分之一餘以
一次招足。素知
執事對於商界諸具
熱心可否認股若干希即將附來認股書填
明數目寄交××路××號辦事務所俟集有成
數開創立大會屆日東遊接敘可也專此即

頌
台安。
×××等同啓 ×月×日

【認股書】

××股份有限公司認股書

立認股書×××茲遵照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認購××股每股
票面價額××元共計國幣××元准於民
國××年×月×日以前繳付二分之一計
國幣××元正其餘股款照章於接到通告
時續行繳足合具認股書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認股書×××
住址 ××路××號
介紹人×××
住址 ××路××里×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 本公司章程於民國××年×月×日訂立。
一 本公司定名××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以××××××××為業務。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國幣××萬元，分作××股，每股國幣一百元。

一、本公司總店設××××路，支店設××××街×××路。

一、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本店所在地日報三種，至三天以上。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須執有股份總數五十股以上之股東，方得當選。

一、本公司自註冊日起，以二十年為營業年限。

一、本公司每年盈餘淨利，提出二十成之三為發起人酬勞。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及認股數如下：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說明）
 一、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二、第八十八條第八

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五、認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右即認股書之式例。按本條所稱第八十九條之內容已見「章程」後之說明。第八十九條為：「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一、解散之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附列於此以供參考。

【股東認股簿】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認股簿

年、月、日	認股人姓名	住址	認股數	每股銀數	總銀額	分期繳付額
	姓名	住址			年、月、日銀額	年、月、日銀額

（說明）右係籌備會根據認股書調製之記錄。

【第一期股款收據】

收 據

今收到××股份有限公司認股人×××繳來××股第一次應繳股款計共國幣××元正。至公司成立後，由會計科登帳，並憑此收據換取股票。此證。

××股份有限公司股款代收處 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

號

存
今收到××股份有限公司認股人×××繳來××股第一次應繳股款國幣×元正此證

根
××股份有限公司股款代收處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明)右為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款之收據。

【通知繳付第一期股款書】

逕啓者本公司第一期股款現已開始收集。查尊處名下認定××股應繳國幣××元務請於×月×日以前

惠繳為荷。此致
××先生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全體)啓

×月×日

(說明)公司法第九十七條云：「股份總

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

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

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右為通知繳款之例

【催繳第一期股款函】

逕啓者本公司第一期繳股，照章於×月×日截止前經具函通知。現查尊處名下××股應繳股款國幣××元尙未繳納。茲遵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具函催告。倘逾期二個月

而不照繳者，即失應享之權利。所認股份，當另行募集。而公司所蒙損失，仍將請求賠償。特此佈聞。即希察照。此致
××先生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全體)啓

×月×日

(說明)公司法第九十八條云：「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右係催函之例。

【股東名簿】

公司股東名簿式樣

×××

×××

×××

〔說明〕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云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右係呈文之例。

〔召集創立會通知函〕

逕啟者茲定於×月×日×午×時，假座×××召集本公司創立會。遵照公司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屆時務希

合端出席為荷。此致

×××先生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會啟 ×月×日

附開創立會提議事項

一.....
二.....

〔召集創立會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創立會公告

茲定於×月×日×午×時，假座×××召集本公司創立會。遵照公司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應於四日前公告，務希各股東屆時出席。附開創立會提議事項

一.....
二.....
三.....

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年×月×日

〔說明〕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按創立會大體與股東會相同，關於召集

之程序，及表決權之限制，準用股東會之規定，因之（一）認股人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其一人而認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應以章程限制之。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二）認股人如託人代理到場表決者，應出具委託書（第一百三十條）（三）認股人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三十一條）（四）召集創立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違反該條所定通知或公告期限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處罰（五）對於股東之通知及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之公告，應於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召集創立會之事由，及提議之事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六）創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應證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又是項

XXX
 XXX
 XXX
 次股款已否繳足。第三十八九條第三款（按即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按即「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之股數」「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酬報之數額」）

所列事項，是否確實。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右爲另選檢查人之例。

公司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呈請書】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爲呈請登記事籍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

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商業文件 一 創業文件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廳
市 局

吳呈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全體)

監察人(全體)

附 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係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免具左列第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另行招募足額者免具左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營業概算書

(四)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一)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二) 主管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列示

(三) 創立會決議錄

(四)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所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執照費

(六)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	
每股金額	
每股已繳金額	
本店所在地	
公告方法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中華民國	考備	由事之散解	所住名姓人察監		所住名姓事董	
			姓	姓	名住	名住
年	月	日	所	所	名住	名住
			姓	姓	名住	名住
		(未訂定者免報)	所	所	名住	名住
			所	所	名住	名住

(說明)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云：「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請登記：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按即1. 公司之名稱，2. 所營之事業，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5.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又「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云：「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甲) 發起認足股份者：(一) 公司章程，(二) 股東名簿，(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列示：(五) 營業概算書，(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一) 公司章程，(二) 股東名簿，(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四) 創立會決議錄，(五) 營業概算書，(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右係呈請書之例。

【股份兩合公司登記呈請書】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 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 遵照公司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

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廳
市 局

具呈人 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監察人(全體)

附件

(一) 公司章程	(一) 股東名簿	(一) 創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一)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一) 營業概算書	(一)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一) 執照費	(一) 印花稅錄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業業	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	每股金額
----------	----------	------------------	------------------------------------	-----------	-----------------------------	---------	------------	-------	------	------	-----------	------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無限公司登記呈請書】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務商人

等現在

設立

無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

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登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市
廳
局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四九

商業文件 二 創業文件

具呈人

無限公司

股東(全體)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核算書

(三) 執照費

(四)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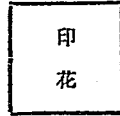
出資總額

本店所在地

考 備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解散之事由	東 股	
								姓	名 住
(未訂定者免報)									

【兩合公司登記呈請書】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

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廳
市 局

具呈人

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概算書

(三) 執照費

(四)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東 股	姓	名	住	所	出 資 種 類	價 額 或 估 價 標 準	有 限 責 任 或 無 限 責 任
	支 店 所 在 地	出 資 總 額	所 營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解散之事由	(未訂定者免報)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登記委託書】

具委託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茲委託
 費律師(或會計師)為本公司呈請登記代理人辦理關於登記一切事宜。

此致

×××律師

具委託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全體簽名蓋章)

監察人(全體簽名蓋章)

(說明) 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云：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右係委託書之例。

公司開幕

【開幕請柬】

敬啟者：敝公司發起旨趣，前經登報公告，幸承各界贊助，始告成立。茲定於××年×月×日

上午×時舉行開幕典禮，略備茶點，恭請光臨指教，無任榮幸。專此布達，祇頌台祺。

【開幕通告】

××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月×日
 本公司於上海東門路自建×層大廈，運銷國產百貨，現已佈置就緒，擇定×月×日開幕，略備茶點，敬請各界參觀指教，無任榮幸！

【開幕後謝詞啓事】

美華銀行敬謝

逕啓者敝行昨日舉行開幕典禮。猥蒙中外仕女各界彥俊或高軒蒞止。頓增四壁之光。或文電遙頌。奚啻百朋之錫。佳珍煥彩。滿目琳瑯。錦字交輝。式其金玉。感藻飾之逾恒。益撫衷而滋愧。第慚設備。就簡款待未週。鑒瀆。高賢更深。哀疚。用假報輻。謹申歛忱。並鳴謝悃。諸維 照。

三 管理文件

管理文件，即開設商號或公司後管理用之一切文件也。商業管理部分可別爲「權益保障」「資金管理」「集會管理」「購置管理」「出品管理」「人事管理」等。茲就此六部分分述於後。

子 權益保障

管理文件之屬於權益保障者，酌分「律師保障」「權益雜件」兩類。茲就應用文件舉

商業文件 三 管理文件

【開幕宣言】

上海大新有限公司開幕宣言

本公司聯號香港大新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元年。先後分設枝行分店於廣州、西堤、及惠愛中路。經營百貨商店、生理、券及旅館、酒樓、屋頂花園事業。抱定誠信相孚宗旨，勉勉經營。罔敢或懈。深蒙各界人士愛顧，甘載以來。生意頗有進展。同人等感奮之餘，益思有以自效。爰於年前集資組織。滬行。今幸新廈落成，開始營

效例於後。

律師保障

【聘任法律顧問契約】

立合同人 X X X 律師今因聘任常年法律顧問。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一 X X X 律師受任 X X X 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一 X X X 股份有限公司一切法益，X 律師

當盡依法保障之責。
一 X X X 股份有限公司一切訴訟公告，概由 X 律師代表。
一 X X X 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支付 X 律師顧問公費國幣 X X 元正。
一 本合同以 X 年爲有效時間，屆滿再議解約或續訂。
一 本合同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證。
中華民國 X X 年 X 月 X 日

業。願仍本惟誠惟信之旨，繼續爲社會服務。而對於提倡國貨自當盡其棉薄。與廠商通力合作，以利推銷。方茲新張伊始，設備容有未週。尚祈各界惠臨光顧，加以指導。曷勝感幸。謹此宣言。諸祈公鑒。

上海大新有限公司總監督
蔡昌謹啓廿五年一月十日

立合同
×××律師印
×××股份有限公司印

【法律顧問登報通告】

×××大律師受任×××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本律師茲受任×××股份有限公司法律
顧問後關於該公司一切法益本律師
當盡依法保障之責此啓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律師代表警告不得非法主張及妨礙營
業啓事】

賈耀西律師受任興發飯店周聖財君法
律顧問並代表啟警告王源發啓事
本律師茲受任上開當事人聘為常年法律顧
問保障其一切法益並據聲稱王源發君前在
靜安寺路潤康村開設靜安寺飯店曾因欠付

巨額租費及貸款等項至被各債權人等紛向
法院訴追甚至執行查封者不知凡幾王君處
此萬分緊迫危亡之時乃願將所有生財物件
抵歸房東作為價租一面並將營業權等讓與
聖財營業聖財以其情詞懇切屢辭不獲始勉
允出膺巨艱並將內外外部重為裝修一新另置
應用生財器具改稱興發飯店繼續營業以示
區別從此源發亦以接辦有人不知去向聖財
自本年三月間接手至今為時雖僅逾一月而
綜計先後所費資本為數甚巨(賬簿可稽)方
冀力事經營以期蒸蒸日上孰知消息久沉之
王源發竟突於本月十七日來函設詞要求收
回云云殊深駭異查聖財前受王君一再讓與
既費精神與金錢且營業未久該王君竟以聖
財佈置就緒意欲撤回不特違背原議直視聖
財之所費無異虛擲情法均所不合茲因王君
地址不明特委貴律師登報駁復並警告對於
聖財獨資之興發飯店不得非法主張及妨礙
營業之舉動不則即請依法訴究前來據此合
代登報駁復並警告如上

事務所北浙江路一三八弄厚餘里
電話四〇三〇三
權益雜件

【撤銷專利權和解條約啓事】

東南磚瓦公司啓事
敝公司創辦於民國十九年專以機器製造各
種新式磚瓦及厚薄牆面磚為業民國二十四
年五月泰山磚瓦公司忽自稱薄式面磚為其
所發明指敝公司出品為侵害其專利權向上
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自訴敝公司
信以為真爰即訂立和解契約敝公司即行停
止製造各式面磚嗣因發現此種面磚他國早
有出品對於該公司之專利權發生疑問呈請
實業部核辦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工字一
三九九〇號批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
呈稱泰山磚瓦公司之薄式面磚係以詐偽方
法賤請核准專利權等情經飭據奉山磚瓦公
司答辯前來當即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
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發交獎勵工業
技術審查委員會再審查茲據該會報告「查

泰山磚瓦公司薄式面磚之專利權，係以原呈說明書所載製造方法原料配合成分爲限，在此範圍內他人不得仿造該東南磚瓦公司所請撤銷泰山磚瓦公司薄式面磚專利權一節，應毋庸議。等語，經覆核無異，除通知泰山磚瓦公司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始悉敝公司所有出品，核與該公司呈請專利之原呈說明書所載製造方法原料配合成分顯不相同，與該公司之專利權毫無侵害，前訂和解契約，完全受其欺騙，自無存在之餘地。除於五月六日十日先後通知泰山磚瓦公司撤銷外，合行登報聲明。

【所有權登記證書遺失作廢啓事】

民生實業公司 爲遺失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啓事

本公司之民衆民蘇兩輪，前曾向上海航政局，爲取得所有權登記之聲請，當經領得滬字第一七九一號及滬字第一七九三號船舶登記證明書二紙在案。茲查該兩證書業已遺失，不知去向。除向上海航政局聲請註銷並備

丑 資金管理

案外，用特登報聲明，上開證書，即行作廢。此啓。

管理文件之屬於資金者，酌分「抵押契約管理」、「股票管理」、「股款管理」、「股息管理」、「添股管理」等類，茲分別納入應用文件，舉例並略加說明於後。

抵押契約管理

【保證品抵押借款合同】

立抵押據合同華商××××省×縣人，（如立據者係公司或商號代表，應將代表籍貫填註）今×××（後文稱押戶）以下列保證品（後文稱此項保證品）向×××（後文稱押主）抵押國幣×××元整，（後文稱此項借款）押戶願遵依後列各條件辦理，決無異言。其條件說明如下：

○此項借款，訂自民國××年××月××日起，以×年爲期。到期，押戶應將本銀連同應繳而未繳之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一併清還。其利息每千元按月××計算，每月一付。如到期不付，即將息銀加入此項借款內，照算利息。對於保證品一併發生效力。

○此項保證品，押戶於本據簽字之日一併讓渡與押主，作爲此項借款之擔保。惟押戶得按後文之規定有權贖回。

○此項保證品，於此項借款未還清之前，其因市價變動或因損壞或消滅，以致其價值較諸抵押時有低落或不足時，押主得以書面通知書，通知押戶增補，或提供其他相當之保證品。總以押主滿意爲準。或繳納現金以補足低落價格爲限。該通知書，祇須交郵，或派人妥遞。如押戶遷移住址，或本人他出，致未接到押主，概不負責。該通知書作爲收到論。

○此項保證品，如爲動產者，押戶應交押主指定之所堆放。押主如認其指定之所堆放爲不穩妥時，得便宜將此項保證品移放其他處所堆置。其一切運輸各費均由

押戶擔負。倘過於堆儲中，此項保證品因天災或其他非人力所能防禦之事由有任何之損害或滅失，押主概不負責。如遇上項情事，致此項保證品價值不足押戶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③ 此項保證品無論動產不動產，於未返還押戶之前，如以何事由發生損壞或滅失之情事，押主概不負責。惟此項保證品因上項情事致價值有不足或完全消滅時，押戶應照第三條之規定增補或提供其他之保證品。

④ 此項保證品押戶應保足火險，（其已保者即須過戶與押主）其保險公司須經押主認可。如押主認為火險以外須保他險者，押戶應即照辦。其保險單及保費收條均須交押主收執。倘不照保，押主有權代保。其保費由押主代付。按照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息，及規定之條件辦理。凡此項保證品之一部或全部有損壞或毀壞時，應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單賠償其損失。

押主有權直接向經保之保險公司收取所收得之賠款。應先清還此項借款之本利及其他一切費用。次則移抵押戶所欠押主其他款項。移抵後如尚有餘款，則交還押戶或其合法之代表。倘經保之保險公司所賠之款有不足清償此項借款之本利及其他費用，或其以何事由竟不允賠款，則押戶應負全責。立將此項之本利及其他費用如數清償。

⑤ 此項保證品如為股票或證券者，該股票證券應得之收益，押主有權代收。收後應收押戶之賬。

⑥ 此項保證品所應付之棧租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押戶均應隨時照付。倘不照付，押主有權代付。按照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及規定之條件辦理。

⑦ 此項保證品一切契據如有不完備時，押主得令押戶補辦或補簽者，押戶應遵照一一補辦或補簽，不得推諉。

⑧ 此項保證品除抵還此項借款之本利及

其他一切費用外，如有餘額，押主有權移抵押戶其他欠款。無論是否與本抵押押據同時發生者，均得移抵。

⑨ 押戶如逾期不將此項借款之本利及其他一切費用清還，押主有權將此項保證品全部或一部份變賣或拍賣，以抵償此項借款之本利及其他一切費用。如有餘款，得移抵押戶其他欠款。倘有不敷，應由押戶補足。若變賣或拍賣時有不測之損失，押主不負責任。

⑩ 押戶如有違背本契約之任何條件，不必俟其到期，押主可通知押戶索還此項借款。本利及其他一切費用。押戶應即照償。否則依據前條之規定執行變賣或拍賣。權。其所得價銀之支配，依照第十條規定之辦法。通知書之投遞，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⑪ 押主除因押戶不依期清償此項借款本利及其費用，得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此項保證品變賣或拍賣外，得於押戶違

資本據其他規定時，將保證品爲下列之處分。

(甲) 轉押

(乙) 收取一切收益

關於(甲)(乙)兩項之條件，押主有權訂定之，押戶不得否認，惟以無妨礙押戶之取贖權利爲限。

⑤ 此項借款到期時，押戶將本銀連同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一併清還押主，則押主應將此項保證品歸還押戶。

⑥ 所有本地(營業所在地)錢業公會現行與將來變更或修改之營業規則及固有習慣對於此項借款均有效力，押戶亦願遵守。

⑦ 押戶如履行上列之條件，押主不得於期前向押戶索還此項借款。

品 證 保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抵押據 華商 ×××押

見 證 華商 ×××押

(說明) 右係以保證品抵押借款之合同式樣，根據民國二年五月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之程式擬撰，此種程式曾由前農商部改正後頒行全國一律遵用，至今尙相沿未改。至訂約時尙有應行注意者：(一)此項合同依式兩紙，押主與押戶各執一份，於雙方簽字蓋章之日發生效力。(二)抵押品除由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適用已經審定之合同款式。(三)期滿之日，押戶應即將借款本息撥數清償，押主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押戶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爲止。在借款未清償以前，押主應以相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四)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押主依時值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爲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五)抵押期滿，押戶未將借款清償者，押主應即通知

押戶，令其歸款。如過期十天，仍未歸款，押主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估計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押戶因意外事故，經押主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息須按數補足。(六)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爲有效。(七)依照合同所載押戶或押主有變更翻悔，致起交涉者，該處市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呈請該管官署依法判決。(八)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市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地產抵押股份合約】

立合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下簡稱××君)今以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一、××君加入××股份有限公司爲股東，以坐落××路基地×畝×分抵押充股份，即以基地契據全份交存公司，過戶暫管。

一、君基地×股×分由×地產公司估計每畝時價國幣×××元以上惟雙方言定每畝作國幣××元共計國幣×××元發給公司股份××股。

一、公司存立年期以內，君不得收回地產公司亦不得變買此項地產及收回君股份或以此項地產作超過×君股份總額以上以抵押生利情事。

一、君戶名股份權利與其他股份相等惟公司解散時，君得以相等股份實收款數撥付公司收回基地同受股份清算。

一、公司縮減資本時，君股份不受縮減，君股份亦不得以地產增價而要求增股。

一、公司股份總額二分之一時，君股份亦作×××股計算。

一、本合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約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股份有限 ××股東 ×× ×× 證 人 ×× ××

立抵押借據 ×× ××今將自置×貨×件抵押借到

×銀行國幣×元正，訂明利息按每百元×厘起息，準於×個月期本利還清。如有拖欠，任從將貨物變賣抵償，倘有不足，仍須向出押人追補，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抵押借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借據人 ×× ×× 押 保 人 ×× ×× 押 見 證 ×× ×× 押
計開 貨×件存貯×棧值國幣×元，棧單保險單，併存銀行。

【信用借款據】

立借據人 ×× ××今共保借到 ××銀行國幣×××元正，訂明月息×釐，計算以×月為期。如有拖延，歸保人清理，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借據人 ×× ××(簽字蓋章)
住 址
保 人 ×× ××(簽字蓋章)
住 址

【抵押品收據遺失聲明】
×月×日，遺失××銀行×字第××號抵押品收據一紙，計國幣××元正，已向該行掛失，有人拾得，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號 啓

票據管理

【匯票】
1. 國內匯票

根	存
六月十五日匯交南京××公司國幣一千五百元正該款見票後二十日償	××寶號照兌

×字第×號合同匯票

票	匯
憑票祈付	××公司國幣一千五百元正該款見票後二十日向南京
××寶號照兌	××寶號照兌
××絲行匯票	××絲行匯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字第×號合同匯票

根	存
××號兌	××絲行匯票存根

2. 國外匯票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No. 605
Due
London, 7th December 193__
\$4, 580
At three months after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and third of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Messrs. Carlowitz & Co., Four Thousand Five Hundred and Eighty Dollars, as advised.
U. Robinson & Co.
To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New York.
In need with Messrs. Mopkard & Co., Chicago.

(說明) 匯票可以分爲若干種：(一) 依關係人分，有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國內匯票出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雖不在一處，但終在一國之內。國外匯票爲出票人居於中國，收款人及付款人，住在英國或日本者。國外匯票普通是一套，兩張或三張分期寄出，以免遺失。兩張或三張中，如有一張已經照付，其餘即作無效。(二) 依收款人之標明不標明，分爲記名式、指名式、無記名式三種。記名式匯票票面

上寫明收款人之姓名，指名式匯票票上寫明付款給某人或指定人，無記名式匯票不記收款人姓名，僅寫明付款給持票人。(三) 依到期之計算法，分爲：(1) 出票後幾天付……(Days after date) (2) 見票後幾天付……(Days after sight) 即照票後幾天付 (3) 見票即付……(On demand) (4) 定期付……(On a fixed date) 匯票一經到期，通例可以寬限幾天再付，此寬限幾天，謂之恩惠日 (Days of

匯票(四)依實際交易之有無,分為(1)真實匯票(Actual bill of exchange)為因有買而發行者,有係國內國外兩種匯票之例。進賣出而發行者,(2)通融匯票(Accommodation bill)【背書式樣】

1. 指名背書式

L. C. Smith after date pay to the order of 00 Dollars, Shanghai Currency. 100 Dollars, Shanghai Currency. The China Trading Co. Per P. B. Lowe, Treasurer.	Szechow, Oct. 3, 1936. after date pay to the order of 00 Dollars, Shanghai Currency. 100 Dollars, Shanghai Currency. The China Trading Co. Per P. B. Lowe, Treasurer.
---	--

(說明) 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謂之背書。背書為收款人使他人取款之方法,無記名式之票據,讓給他人時,無須背書。但記名式與指名式之票據,在轉讓時,非背書不可。背書之法,普通分指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指名式背書,為使付款人付款被背書人或指名人者。無記名背書,又稱空白背書(Blank indorsement)為使付款人付給持票人者,有係兩種背書之式樣。【簽證式樣】

Accepted
 July, 3rd 1936.
 Payable at the
 Bank of China
 John Jones.

(說明) 凡是非見票之匯票,收款人或持票人收到之後,必須呈示付款人,請其在票

面上簽字。如票據無誤，付款人即應照簽。此種手續，謂之照票。付款人在票面上簽字之後，即為簽證人 (Acceptor) 至一定之日期，即負付款之責任。簽證方法，分為兩種：(一) 在票面橫寫認付日期，付款地方，與簽名之式樣。(二) 在票面加蓋印章。此兩種認付之法，紅墨水或藍墨水，均可使用，但習慣上多用紅色，以示清晰。有係簽證之式樣。

【承兌匯票】

茲奉上商業承兌匯票第 號壹
紙計 正承允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蓋章擲下為感此致
寶號 台鑒 上海美亞織綢廠啟
年 月 日

商 業
見票後 日祈付上海美亞織
綢廠或其指定人
寶號 驗付 正此致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No.

承 兌 匯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美亞織綢廠
地址 上海山東路七號

提示日：年 月 日
到期日：年 月 日
付款處：年 月 日承兌人

存 根

No.

銀 額	期 限	承 兌 人	付 款 處
發票日	提示日	到期日	備考

以上為承兌匯票正面縮小式

票面銀額所付 (地址) 或其
指定人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銀額所付 (地址) 或其

指定人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以上為承兌匯票背面縮小式

(說明) 美亞織綢廠提倡應用商業承兌匯票說明書云：一、緒言。承兌匯票者，在外國施行已久，且甚便利，而無流弊。其施用者，首創於歐洲。德、法、奧、意等國，政府定有專法。國家銀行對於此項承兌匯票，均可轉相貼現。故流通市面極便，而為各界所歡迎。美國，雖行之較遲，但亦早已風行全國，且為數甚鉅。日本亦然。惟我國工商業不發達，金融業亦因之而不易前進。且有一謬誤之見，解商業前輩每言在三十年前，工商業以貨物為抵押借款，輒認為不名譽之恥辱事件，大抵不願行之。故商業經濟之運用，極不敏捷。然在今日，則工商業以貨物為押款，而善於運用其經濟者，不特此比。皆然。且皆認為一種殷實信用之担保，而為銀錢業所歡

迎者矣。但對於承兌匯票，知其利者既少，而能應用者更鮮。今有明達卓識之銀行正在竭力提倡以助國貨工商業之發達。我營工商業者應本互助之精神，提倡而促成之。則我信十年之內，承兌匯票必風行於海上，務望各界熱忱應用之。豈特工商業與銀行界受其利哉。二、何謂承兌匯票：我國商場習慣貨物買賣之交割祇有二種辦法：(一)現付(二)放賬。但現在工商業逐漸發達，貨物之交易如必須現付，則不特買方極難應付，且交易不易暢旺。放賬則賣方又感週轉不靈，且須考慮買方到期是否能夠如數付款之信用。商業之不能充量發展，即屬此病。如欲解決此二種困難，則除應用承兌匯票殆無他法焉。承兌匯票者，賣主賣出貨物，對於買主開一匯票送交付款人批見，便成爲『承兌匯票』。此批見手續在立法院新頒之票據法上名曰『承兌』。承兌之後，付款人名曰『承兌人』。買主接受此承兌匯票後，即可向銀行貼現。三、本廠提倡承兌匯票之原因，自一八八中日戰事之後，全國金融即呈停滯週轉不

靈，致商市異常蕭條，從事工商業者所受影響最大，而以製造廠更爲吃重。一方存貨堆積，而生產則以維持工人生計仍須照常。一方則市面衰落，客賬難收，但新賬須照放。戰前尚有銀錢業放款，賴此週轉。戰後則銀錢業亦皆緊束，不肯稍予通融。故製造廠左支右絀，必須另行設法，否則勢必停頓，無法進行矣。適有明達卓識之銀行鑒於戰後工商業之不振，銀錢業有款不能放借之呆滯，乃倡行承兌匯票。本廠以其法良意善，故亦提倡行之。蓋應用承兌匯票後，賣方可週轉其經濟，而買方約期付款，不致毫無準備。銀行則有股實信用之保障，可以流通其金融而生利，且得扶助工商業之發展。一舉而數善備也。四、承兌匯票之優點：承兌匯票之利益已如上述，茲再詳述其優點。凡應用承兌匯票，所以使賣主買客及銀行三方面均有關係，均有利益，而無弊者。蓋以賣主一方，普通放賬，藉惠信用，初無惡證，故不能以所放出之賬向銀行通融借款。用承兌匯票，即可用作貼現。在此銀根緊急之際，廠方出路，惟此一法。

否則惟有現款賣買，但現款賣買，買客方面每感竭蹶之困難。買客如用承兌匯票，則賣主對其放賬期限不妨稍予展長，且付款之期載明匯票，有此定期，買客即可事先準備，隨時不致侷促。銀行方面用此承兌匯票貼現，既有賣買二方負責，並有貨物交易爲證，且期限並不過長，流通較易，比之任何票據，更爲穩妥。此皆承兌匯票之優點也。五、應用承兌匯票之手續：凡顧客如向本廠發行所看定貨物後，即將貨價詳細結算。確然後將應淨付之銀數，照上式開明於匯票上，何日到期付款，應先言明。暫定爲二種期限：(甲)三十天(乙)六十天。其意即表示見票後三十天或六十天到期，將上述銀數清付。此票由本廠爲出票人，先蓋正式圖章。該貨物送到客家後，此票即向客家承兌。客家接到此票，應將銀額及到期日核對無誤後，即在該票『承兌人』項下蓋一正式圖章，即日送回本廠發行所。票上所載『提示日』即客家接到此票承兌蓋章之日期。此票之右連有通知條一紙，應請客家裁下，以便留存備查。本發行

所收到客家送來已蓋章之承兌匯票後，可在該票背面簽字或蓋章，向銀行貼現。銀行收到此票後，先向承兌人照票屆時承兌人務請在該票正面空白處再蓋一原章，以昭鄭重。至到期日持票人（本廠或銀行）將票送至付款處，承兌人應即如數照付。該票即由承兌人收回，持票人不另出收據或蓋回單。至此雙方手續方始完了，而買賣關係亦已清訖。惟對於承兌匯票尚有至要之二點務須注意：（一）票上所

開銀數，必須為該項交易淨結之款額，於付款時絲毫不得折扣。（二）到期必須照付，且須付現銀或即期莊票，以維雙方信用。六、結論：近年世界商業本不景氣，中國工商業尤因一二八之戰，大為蕭條，國貨前途實有一蹶不振之勢。若不設法維持，則不特工商業本身將受不可意料之危險，而社會國家且同蒙其害。製造廠家蒙福利者於無窮焉。本廠以提倡國貨為宗旨，不將貨放賤於莊號，則莊號無貨可銷，否則必須現款，不便執其銀行不肯無担保的放款。

於製造廠，製造廠即呈週轉不靈之象，原有之資本完全成爲一種貨物囤積而不能易現金。既呆且滯，用承兌匯票則廠方多一墊款機會，對於金融週轉多一出路，而買客又可約期付款。金融之流轉必感裕如，故其方便與利益直接固在賣買二方及銀行，而間接實使社會國家蒙福利者於無窮焉。本廠以提倡國貨為宗旨，凡有利於國貨前途之發展者，請自魄始並望全國工商界一致提倡之。

【本票】

1. 不記名本票

票根	年 月 日	天字第	號
	國幣三千二百元零五角		
		六月三十日期	

期	憑票計國幣三千二百元零五角
此照	年 月 日
	六月三十日期
	××號

2. 記名本票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憑票計

寶號台照	年 月 日	××號具
中華民國		

【西式本票】

London, 1st November 1930.

£ 40:0s: 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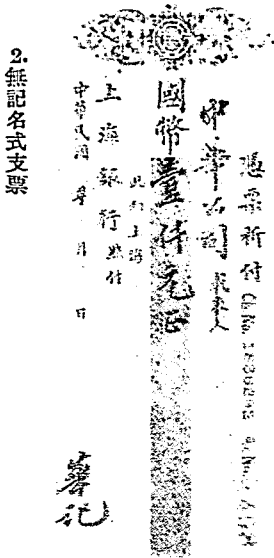
Three months after date, I promise to pay to Alfred Whitley, or order Forty Pounds.

John Doe.

(說明) 本票又名期票 (Promissory note) 爲債務者約定某日付款給債權者之證券。期票與匯票不同，因匯票之關係人至少有三個，期票或本票之關係人僅有兩個。第一即出票人，第二即收款人。若收款人欠人款項，亦可背書讓給他人。至於背書式樣，與匯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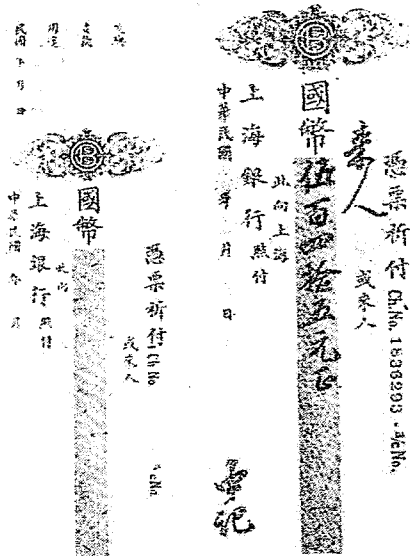
【支票】

1. 記名式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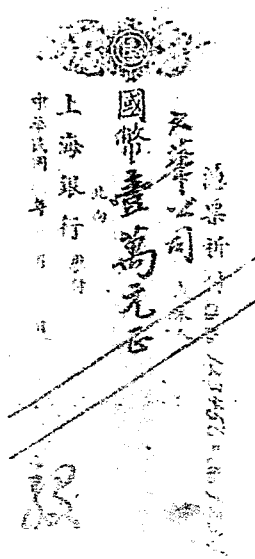
2. 無記名式支票

(說明) 支票 (Check or cheque) 爲有活期存款在銀行中者，隨時以一定金錢給指名人或持票人之證券。支票分：(一) 普通支票 (二) 橫線支票 (三) 保付支票 (四) 旅行支票等。普通支票又分：(1) 記名式支票——票面寫明「付某人若干錢」(2) 無記名式支票——寫明「付持票人若干錢」(3) 指使式支票——寫明「付某人或其指使人 (Order) 若干錢」(4) 記名或持票人式支票——寫明「付某



人或持票人若干錢。」有係記名與無記名之式。

【普通橫線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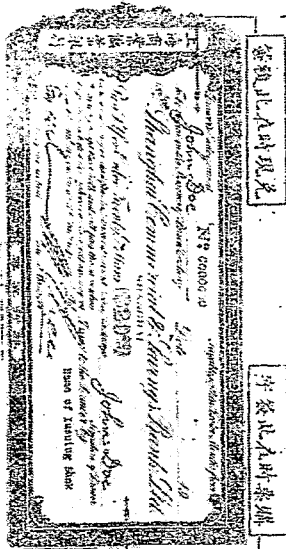
(說明) 橫線支票，非經銀行代收，不能取款。其優點在能預防遺失或盜賊之損失。橫線之票又分兩種：(一)普通橫線支票(二)特別橫線支票。普通橫線支票，由出票人在票面上，劃兩條紅色或藍色之平行線，或在線內註明「公司」兩字。特別橫線支票，是在兩條平行線中間，註明「某某銀行」字樣，非某某銀行，不能代收款人取錢。故特別橫線支票，較普通橫線支票，更其妥當。右係普通橫線支票式。

【保付支票】

(說明) 保付支票是銀行受出票人之請託，在支票上面，簽「保付」(Certified)字樣，以取信於受票人者。(式略) 凡支票經保付

之後，除被竊或遺失之外，一概不得止付。——普通支票在遺失之後，可以立即通知銀行請求止付。一面在報紙上，登聲明遺失並且作廢之啓事。——保付支票之有效期間，本埠以一天為度，外埠從出票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旅行支票】



(說明) 旅行支票，是銀行為便利顧客旅行用款起見，而發行者。此種支票，各埠均可通用。旅行攜帶，可免笨重與危險。買票時，由原買主在支票之右下角簽字或蓋章，經銀行核對妥貼。此旅行支票，即歸簽字人所有。以後兌現或使用時，須由原簽字人在承受人面前，在支票之左上角簽字，始生效力。右為旅行支票式。

股票管理

【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呈准
 實業部註冊登記在××××路專管××××事業額定
 資本國幣××萬元分爲××股每股國幣××元先繳二
 分之一每股國幣××元今收到
 ×××名下股款國幣××元計××股合給第××號股
 票一紙收執爲憑息單另給

經理 ×××印
 董事 ×××印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 ××× 號

存 今收到
 ×××名下股款國幣××元計××股合給第××號
 股票一紙爲憑並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股東印鑑】

股東姓名	住址	電話	職業	印簽或字樣	備註
××股份有限公司印鑑					

【股票分戶簿】

月日	原有		出讓		受讓		實有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票分號簿		股票分號簿		股票分號簿		股票分號簿	
股票分號	股票分號	股票分號	股票分號	股票分號	股票分號	股票分號	股票分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掛號	掛號	掛號	掛號	掛號	掛號	掛號	掛號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掛失	掛失	掛失	掛失	掛失	掛失	掛失	掛失

【股票轉讓登記簿】

股票轉讓登記簿		股票轉讓登記簿		股票轉讓登記簿		股票轉讓登記簿	
原 有	出 讓	受 讓	備 註	原 有	出 讓	受 讓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票面金額	票面金額	票面金額		票面金額	票面金額	票面金額	
原 有 人	出 讓 人	受 讓 人		原 有 人	出 讓 人	受 讓 人	
原 有 人 姓名	出 讓 人 姓名	受 讓 人 姓名		原 有 人 姓名	出 讓 人 姓名	受 讓 人 姓名	
原 有 人 住址	出 讓 人 住址	受 讓 人 住址		原 有 人 住址	出 讓 人 住址	受 讓 人 住址	
過戶手續費	過戶手續費	過戶手續費		過戶手續費	過戶手續費	過戶手續費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繼承股東請換給新股票函】

逕啓者鄙人爲原股東×××之繼承人，現已繼承其所執有

貴公司股份××股，原股票內載股票記名×××股票號數第×××號至第×××號共計股票×張，請

貴公司查照下列各項，照章過戶，換給新股票。附繳證明書，并過戶換票手續費及印花稅票費計共國幣×元至希 啓收迅予辦理爲荷。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啓章

計開

- 一、股票記名×××
- 二、股票號數第×××號至第×××號
- 三、股票共計×張
- 四、股份共計××股
- 五、股票繼承人××××省××縣人住

【報告遺失股票函】

逕啓者鄙人所有 貴公司股份×張計××股，股票記名×××

具證明書×××，舍弟×××不幸於本年×月×日疾終遺囑以

貴公司記名××之股票第×××號至第×××號共計×張歸舍姪×××繼承，茲遵照公司章程即須過戶換給新股票特爲證明。此後因此項股票而發生糾葛以及損失概由證人理滯賠償決不食言。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具保證書人×××章

住址 ×××街×號

（說明）

本人亡故，股票由兒女繼承，應由親屬代表具兩證明。右係由伯父爲姪兒出具證明書之式。

【報告遺失股票函】

逕啓者鄙人所有 貴公司股份×張計××股，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第××號至第××號，共計×張，業於民國××年×月×日在×地旅遊遺失，當即依法登載×地發行之×報×報公告三日，聲明作廢。爲特報告，請先掛號。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啓章

××年×月×日

【公司答復股東股票掛失函】

逕復者接奉××日 台函，以股票×張計××股，戶名×××，股票號數第××號至第××號共計五張，於民國××年×月×日在×地旅遊遺失，囑爲掛失等詞。茲經本公司調查前項股票，尙未有人前來申請轉讓抵押換票過戶等事，遵爲掛失。

貴股東既已登報聲明，俟三個月期滿不生糾葛，即請檢齊所登各報全份，送交本公司存查，並具保補領新股票可也。

此復

×××先生

××股份有限公司啓 ×年×月×日

【請補給新股票函】

逕啓者鄙人於去年×月×日在×地途
中遺失

貴公司股票第××號至××號計共×張，每
張×股計共××股，當登載×地發行之×報
×報各三日早經檢齊送請

鑒核茲以三個月期限屆滿遵章備具舖保，至
希

台核，補給新股票，補票費國幣×元如數繳上，
至希

查收辦理爲荷。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附補領新股票舖保證書一件

股東×××啓章 ×年×月×日

【補領新股票保證書】

具保證書×××號經理人×××今爲
貴公司股東×××所有股票×張共計×

×股，於民國××年×月×日在×地
途中遺失。當經函請掛失，並將遺失情形於
民國××年×月×日起登載本地發
行之×報×報各三日，檢齊所登各報全份
共計六張送請

貴公司存管在案，茲承

貴公司照章補給新股票，所載各項如下：

一、股票記名×××

二、股票號數第××號第××號。

三、股份計××股，股票計×張。

業經核對記名號數股數張數均屬符合，特
爲保證，將來如有糾葛損失情事，概由保人
理涉賠償。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保證書舖保××號 字號章

經理人×××章

舖保地址×××路

（說明）股東遺失股票，在掛失手續完
畢後，補領新股票，應覓舖保出具證明書。右爲
證明書之例。

【股票抵押掛號函】

逕啓者茲有

貴公司股票×張計××股，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第××號至第××號，業經×××

抵押與×××爲特函懇

貴公司照章掛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
民國×年×月×日止，×年爲有效時期，希即
查照惠覆爲荷。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執有股票人×××

受押人×××

【公司答復股票抵押函】

逕復者接奉×月×日

台函，擬將×××戶名敝公司所給股票第×
×號至第××號五張計××股向×××先
生抵押款項，囑爲掛號等因，查上開各項與敝

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及印鑑等均屬符合，遵代掛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年為限，逾此年限，此項掛號即無效力。特函奉復，即希察照。

此復
×××先生均鑒

××股份有限公司啓
××年×月×日

【聲明抵押股票手續啓事】

茲據報告×地發現偽造本公司股票，向人抵押情事。查本公司章程，載明股東如將股票抵押，須向受押者聯名備具申請書，送公司審查核對無訛，復准掛號始為合法。嗣後各界接受抵押本公司股票時，務希注意上述辦法，以符手續而免受欺。如不依法定手續而私相抵押，所受各項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特此鄭重聲明，尚希各界注意。

【聲明訴追偽造股票手續啓事】

××號啓事

近聞外間有偽造本號股票單據，據向人抵押情事，發現查本號股東均執有記名合同，據據為憑，並無股票單據，據上載明不准抵押。茲詢各股東，皆無抵押之事，是外間發現之股票單據，顯係偽造。除由本號偵查作偽人證，依法訴追外，特登××兩報，鄭重聲明。

股款管理

【續收股款通告】

××股份有限公司續收股款通告
本公司以業務發達，亟待擴充，第二期股款，有繳足之必要。業經根據章程，於×月×日第××次董事會議決通過，應即續繳，並定期限，在×月×日以前，一律繳齊。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催繳第二期股款函】

逕啓者，本公司第二期繳股期限，照章於××月××日截止。

尊處名下××股應繳股款國幣××元，務希於期前繳付至本公司，掣給收據，幸勿遲延。此致
×××先生

××股份有限公司啓
×月×日

【第二期股款收據】

收據
今收到
股東×××所認××股第二次應繳股款國幣××元正，俟一個月後憑此收據及第一期股款收據向本公司換取正式股票。此據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科×××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存根
今收到
股東×××所認××股第二次應繳股款國幣××元正，此證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科×××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日股東大會報告，上年度收支狀況，營業帳略，計納盈餘國幣××萬元，除××股股利外，紅利每股分配國幣×元，定於×月×日起發給，請懇股票息單向本公司及各地分公司就近領取為荷。此致

×××先生

××股份有限公司啓 ×月×日

添股管理

【添招股本通告】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續招股本

公告

本公司股本業已收足八百萬元。茲經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議決續招股本一百萬元，計五萬股，每股二十元，一次收足。特此登報公告，即日起開始招收，凡願加入本公司股份者，請惠臨北四川路阿瑞里本公司繳款認購為荷。

【發行優先股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第一次六釐優先股章程

一、名稱 本公司定名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六釐優先股票

一、價格 每股實收國幣××元，一次繳足。
一、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為年息六釐，每年×月×日給息。公司收益不足發給時，得將缺額轉入下年度累積補足。但於規定股息外，不得享有任何公司收益之分配。

一、權益 本公司不獨在股利上有優先權利，即對於公司資產上亦享有優先權利，故當公司清理時，應先償還優先股每股國幣××元，外加每股應付未付之股利。

一、責任 本股票係作繳足股款論，本股票之股東為有限責任，除繳清股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一、地點 本股票可向左列各地購買：

- 本公司 ××××路
- 分公司 ×××街×地××路

【發行優先股通告】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第一次六釐優先股通告

本公司營業鼎盛，亟待增加資本，茲遵公

司法發行優先股，並經本公司第×屆股東大會議決，特發行第一次六釐優先股份××萬元，分××股，每股實收國幣××元，訂有章程，藉備索閱。

公司債管理

【募集公司債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債公告

茲經本公司第×屆股東會議決募集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公告如下：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之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財產掛總額……………
 -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
- 中華民國×年×月×日董事……………

(說明) 右係募公司債董事公告之格式。

【發行公司債章程】

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章程

程

第一條 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償還舊債擴充設備經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屆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

第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法暨電氣事業條例之規定比照已繳股款六百萬元又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固定資產壹千三百六十六萬玖千元(千以下從略)之比例規定公司債總額六百萬元視公司需要情形分期募集。

第三條 公司第一期先募集債券四百五十萬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第二期債券募集日期隨時公告之。

第四條 本債券之持券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本債券一律認為無效。

第五條 公司債以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公司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所列之固定資產全部共值銀元壹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千以下從略)作為債券之共同担保設定

第一抵押權及質權開列目錄連同契據移交經理債券銀行保管。過公司不能償付債券本息至兩期時經理債券銀行經持券人代表債權額過半數之要求得將担保品處分全部或一部分。

第六條 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四行儲蓄會浙江興業銀行金城銀行勸工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經理發行債券並保管債券之担保品。

公司與銀行經理合同另定之。

第七條 銀行代表持券人利益有權考查公司財政營業工程狀況調閱關係各項文件單據並得提供意見於公司董事會。

銀行指定會計師一人代表銀行常駐公司審核各項帳目。

第八條 債券利息過年八釐自發行日起算

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第九條 債券照票面定額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十條 債券定期八年自發行日起算每滿半年按已發行債券之數用抽籤法償還十分之一為一期至滿足捌年之第十六期止一律選清。

第十一條 債券分為萬元千元兩種概不用記名式但因持券人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記名式之債券轉讓時須經過戶手續仍為記名債券。

不記名式之債券純憑債券收取本息如有滅失概不補給。

第十二條 債券每屆應付之本息公司就收入項下儘先撥交銀行存儲以備屆期發付。

第十三條 債券中籤後持券人應將原券連同附帶未到期之息票憑向銀行支取如附帶之息票有短失時應在本金內照數扣留。

第十四條 中籤債券及到期應付息票應於二十四個月以內向銀行領取如逾期不領

應即取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及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由上海市公用局轉呈

【公司債借票】

附註	債權人姓名住址	認購數額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公司債發行年月日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償還	公司債利率	債券金額	公司債現款	第×期公司債存根	××××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至民國×年×月×日	×月×日各償還×分之	自×年×月×日起每屆	×元	×	×	

公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	×	×	×	×
券債司公期×第											
NO. NO.											
意注	中華	董董	董董	幣國	息還	還	利	債	券	總	額
於本	民	董	董	×	地本	日	率	額	總	額	×
同支	國	事	事	×	點付	期	國	×	額	×	
繳取	×	×	×	×	×	×	幣	×	×	元	
銷該	×	×	×	×	×	×	×	×	×	×	
併本	×	×	×	×	×	×	×	×	×	×	
明時	×	×	×	×	×	×	×	×	×	×	
司廢	×	×	×	×	×	×	×	×	×	×	
並期	×	×	×	×	×	×	×	×	×	×	

上海市政府核轉全國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核准備案

號二第 (單息)	號四第 (單息)	號六第 (單息)	號八第 (單息)
號一第 (單息)	號三第 (單息)	號五第 (單息)	號七第 (單息)

【息單】 公司債票上息單之正反面，式如：

<p>面 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 margin: 0 auto; padding: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 margin: 0 auto;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1</p> </div> </div> </div>	<p>面 正</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司公限有份股 × × 號一第單息債公司期 × 第</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幣 × 元 × 角 × 分</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 領取本息</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 月 × 日 向 × ×</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憑票於民國 × 年</td> </tr> </table> <p>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p> </div>	幣 × 元 × 角 × 分	× × 領取本息	× × 月 × 日 向 × ×	憑票於民國 × 年
幣 × 元 × 角 × 分	× × 領取本息	× × 月 × 日 向 × ×	憑票於民國 × 年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抽籤還本付息通告】

湖北水電公司債券第三期中籤號數通知

湖北水電公司債券，現屆第三期還本付息之期，業於本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抽籤，由主管各官署派員監視，本會與市商會暨銀錢兩業公會代表會同列席，經抽定號數為 09 · 16 · 29 · 55 · 73 · 81 · 等六支。凡債券號數末尾兩字，與抽定號數相同者，即為中籤。訂於五月一日起在四川路漢口路角四行儲蓄會，憑債發付本息。特此通告。

寅 集會管理

管理文件之關於集會者，分「董事會用件」、「股東會用件」二類，茲就應用文件納入分別舉例並說明於後。

董事會用件

【董事會開會通知】
× × 先生大鑒：本公司第 × 次董事會，準

於 × 月 × 日 × 午 × 時在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屆時即希
台端出席為荷。此頌
台綏

× × 股份有限公司 啓 × 月 × 日

【董事會議事錄】

× × 股份有限公司第 × 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期 × 年 × 月 × 日

開會地址 × × × ×

出席董事 × × × × × × × × × ×

主席 × × × ×

紀錄 × × × ×

一 報告事項

.....

.....

二 議決事項

.....

.....

主席 × × × (簽字)

紀錄×××(簽字)

股東會用件

【召集股東會函】

逕啓者本公司第×屆股東常會，定於×月×日下午×時假座×××大樓舉行，同時報告××年度各項收支賬略及營業狀況，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屆時務請撥冗出席爲荷。附到會證一紙，至希察存。倘屆時不克與會，請將到會證據明代表人備具委託書，交由代表人持交本會。又股票過戶自×月×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辦理，并希 督照。

此致

×××先生

附到會證一紙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啓

××年×月×日

【召集股東會公告】

中國華成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

常會通告

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匯山路本公司製造廠四樓議事廳，開第十三屆股東常會，報告上年營業及賬略，并照章改選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專達外，特此登報通告。再自登報日起，迄開會日止，股票過戶，暫行停止，合併聲明。

又各股東地址如有變更，未來通知，以致函件不能送達而退回者，本公司當爲保存至開會日止，欲領取該項函件者，請帶原印鑑至寧波路四七六號本公司三樓總務科接洽。俟開會完畢，該項函件，即行廢棄。並希 亮鑒。

中國華成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召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良友圖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定於五月四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北四川路八五一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集臨時

股東會屆期務請

貴股東准時蒞臨，共同討論。倘因事不克到會，亦請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爲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公告，即希 台察爲荷。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會出席代表委託書】

逕復者：接奉 通告，藉悉本月×日舉行第×次股東常會，鄙人因事不能出席，特委託股東×××先生爲全權代表，屆時與會。特函通知，至希 督照爲荷。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啓 ×月×日

【表決票】

NO.××××

票	決	表
	可	
	決	

NO. XXXX

NO. XXXX

票 決 表	否 決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 × 會 常 東 股 屆 × × 第 票 決 表	
		計 × × 權	股 東 × × × 戶 注 意 一 可 決 者 請 將 左 方 否 決 票 裁 去 二 否 決 者 請 將 右 方 可 決 票 裁 去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股東會議事錄】

××股份有限公司第×屆股東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年×月×日

開會地點 ×××

出席股東 ××××人

出席股東執有股份 ××××股

表決權 ××××權

主席 ×××

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二 議決事項

.....

主席×××(簽字)

紀錄×××(簽字)

【營業報告書】

××銀行第×屆營業報告

本屆承上年國內經濟極度衰落之餘，金融事業，備極疲敝，本來已少發展之望，重以貸款益復呆滯，通貨總額緊縮，沈寂枯槁，愈使金融

事業完全無活動餘地。本行辦理業務，固夙以穩健為唯一主義，則處此不景氣籠罩之中，不能不更加慎重，是以本屆關於運用資金，無不審慎再四，力主緊縮，故所有放款，較諸上年定期項下，則減百分之十七，活期項下，則減百分之四十。此非本行甘自退縮也，蓋大勢所趨，不能不知是也。至於各項存款，則因國內資金連續逃避之結果，不能不受多少之影響，願儲蓄部分，其定期存款較諸上年，則增百分之二十四，猶能保持其逐年遞升之迹象，此則差堪自幸者也。惟全部決算所得純益，擊比上年，則減百分之三十一，揆諸歷屆已往之成績，不免相形見絀。但際此金融事業艱辛萬狀之秋，而權其子母，猶得勉強比附於什一之末，是則區區者，或亦可見諒於我股東乎？今將本屆產債損益實數，就商業儲蓄兩部分表於下，幸我股東一垂察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

××銀行董事長×××

董事(全體具名)

(說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云：「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核、按營業報告書，所以報告公司營業之情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 計算書、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股東當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一、營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 何右為一例其餘表冊見後。
 形以便股東及債權人查閱其營業之成績如

× × 銀行資產表

民國××年份第××營業年度

		資 產 類				
		千	百	十	元	角分
庫	存	1	7	7	9	1857
放	各	5	4	9	0	9795
領	用	8	7	0	0	0000
額	兌	7	0	0	0	0000
聯	合	2	5	4	4	4873
有	價	1	3	1	2	19513
活	期	3	6	8	6	75499
定	期	2	8	6	5	4178
期		5	8	2	5	0000
房	地	2	0	0	0	0000
儲	部					40500
押	資	2	4	0	0	0000
營	業	1	0	0	0	0000
業	用					24000000
營	器					10000000
營	具					864486215
合	計					

(說明) 右為資產負債表，即公司一切人欠人之表，所以比較人欠人各種款項而計其盈虧者。

× × 銀行負債表

民國××年份第××營業年度

		負 債 類				
		千	百	十	元	角分
股	本	1	0	9	0	0000
公	積	1	0	7	0	0232
特	公	1	2	7	8	3047
備	抵					000000
領	用	8	7	0	0	0000
額	兌	3	4	8	0	0000
用	保	7	0	0	0	0000
領	單					2600000
轉	證	3	0	0	0	72488
匯	匯	1	0	2	8	65143
出	存	1	1	8	0	86699
期	款	2	8	7	3	0938
定	項					240905
轉	票					50072
放	利					666214
本	股					6230477
未	東					864486215
付	紅					
股	利					
東	金					
派	餘					
純	益					
合	計					

財 產 目 錄

工具器具	中文鉛字料	西文鉛字料	宋文鉛字料	中西銅模	各種字底	生財裝修	版	圖	參考書	押租押櫃	副業股份	分局資本	分局貨款	客戶帳款	未收款項	領用禮券
七	五〇	一四	一八	七三	四三	一八	一三	九	三	五	三	一	二	六	三	二
一三	七	八	五	三	三	二	七	八	三	〇	五	二	七	三	八	四
四	五	一	四	九	二	八	六	二	六	九	二	七	四	九	二	三
二	二	二	六	〇	〇	〇	一	三	一	不	六	四	三	三	八	不
五	五	九	五	〇	〇	一	五	五	五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一	三	二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六	七	〇	六	〇	二	六	四	四	〇	一	五	二	八	七	三
三	八	〇	六	八	二	八	七	三	五	五	三	〇	四	六	〇	〇
五	九	九	八	九	七	〇	九	五	〇	〇	一	九	〇	一	〇	〇
九	二	二	九	二	〇	一	五	三	四	五	四	〇	五	五	四	四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公司損益計算書

自××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損益計算書】

商業文件	銷貨		195,000.00		
	銷退		<u>1,850.00</u>		
	純銷貨				193,150.00
	販賣成本				
	商品存貨,×年1月1日		30,000.00		
	本年進貨	135,000.00			
	進貨運費	<u>1,350.00</u>	<u>136,350.00</u>		
				166,350.00	
	進貨退貨	5,460.00			
	商品存貨,×年12月31日	<u>26,500.00</u>	<u>31,960.00</u>		
二管理文件					
	販賣成本				<u>134,450.00</u>
	毛利				58,700.00
	銷貨費用				
	銷售員薪金		13,675.00		
	銷貨用費		1,400.00		
	廣告費		4,500.00		
	銷貨運費		400.00		
	運送費		3,300.00		
	折舊				
生財折舊	1,200.00				
運送器具	<u>750.00</u>	<u>1,950.00</u>		25,225.00	
管理費用					
辦事人員薪金		5,100.00			
公事房用品		4,500.00			
公事費用		2,000.00			
印刷文具費		600.00			
租稅		3,180.00			
保險費		1,500.00			
折舊					
公事房生財折舊	280.00				
房屋折舊	<u>1,400.00</u>	<u>168.00</u>		18,560.00	
財務費用					

利息	950.00		
銷貨折扣	850.00		
倒帳	482.88		
兌換損失	<u>85.00</u>		<u>2,367.88</u>
營業總費用			46,152.88
財務收入			
利息	1,650.00		
進貨折扣	<u>1,300.00</u>	<u>2,950.00</u>	<u>43,202.88</u>
營業純利			15,497.12
非營業費用與利益			
費用——罷工時需用警察費用		1,350.00	
利益——房租		<u>600.00</u>	<u>750.00</u>
本年純利			<u>14,747.12</u>

× × 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年六月三十日

本期純利		6600.00	
法定公積	660.00		
除股利	<u>4800.00</u>	<u>5460.00</u>	
餘額		1140.00	
股東紅利(40%)	456.00		
董事分紅(10%)	114.00		
發起人分紅(10%)	114.00		
職工分紅(40%)	<u>456.00</u>	<u>1140.00</u>	

(說明) 右為盈餘分配之議案，詳言之，即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也。公司應提存公積金若干，紅利應否分派及如何分派，均應由股東會議定，然必須由董事造具議案，庶開會時可以提議。

(說明) 右為損益計算書，所以計算公司之盈虧者。蓋公司分派盈餘，必先彌補損失，則欲定其彌補或分派，自不可不先知公司之盈虧，此損益計算書之所以必要也。【盈餘分配之議案】

【會計師證明書】

審查××股份有限公司第×屆帳目證明書

逕證明者本會計師現已將

貴公司第×屆即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期間內之會計審查完竣前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內所
列各款業經與

貴總公司各項帳簿表冊核對相符其中所列各所各局基金及
貨款並已對照××所××所與各分局之報告表冊無誤

貴總公司保管之押款合同契據證券及庫存現款等亦經於最
近期內會同檢閱相符盤存各項貨品係據經營部份負責報告
列入地產房屋及各所各局貨款並已估價整理均應認為正確
至於本屆營業虧損之原因實以××××××××影響收退舊貨
增造新貨送致客帳增多存貨滯銷本屆結算對於此項存貨及
各所各局貨款既經核實估計對於推銷方面又不得不減低售
價優給回佣以致發生重大虧損除另報告書外合具證明書送
請

××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計師×××章

商業文件 三 管理文件

（說明）右為會計師證明公司各種會計報告無誤之證明書。

卯 購置管理

管理文件之屬於購置者分「生財」「房屋土地」二類，茲就應用
文件分別納入舉例並說明以後。

生財

【生財頂首契】

立生財頂首契×××，今因別營生業，情願將××字號內自己
名下招牌檯櫃一切動用物件，憑中頂替與×××君名下，開張
營業，當得頂費國幣××元，言明××年之後倘×××欲自開
張，即允還頂讓各件，如有添置物件，憑中估計時值給價，彼此不
得故意留難，恐後無憑，立此合同頂首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生財頂首人 ×××押
中 人 ×××押

【賣買生財聲明】

賣買聲明 茲許博頌將受質恒義昌號法定代理人王志誠所
有坐落魯班路謝家弄一號棧房內生財貨物以及一切物件器具經
中說合，出賣與萬泰豐號接受，計價國幣三千二百元，當場貨價兩清

【生財招標通告】

中央造幣廠招標通告

本廠現欲添購一分幣木箱四千隻。如有願承辦上項木箱者，請至戈登路廠本廠總務處領取投標規則及藍圖說明。並定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當眾開標。所有標函務望於四月二十三日開標時間以前送廠逾期概不收受。特此通告。

房屋土地

【租市房合同】

立租市房合同××公司今因△△△號營業乏屋，央中租用××公司經租，坐落×處，坐北朝南市房一所，三面言定，訂立合同如左：

商業文件 三 管理文件

【租廠契】

△△△號租用市房一所，門面樓房二幢，隨房裝修，另立收交單兩紙，主客各執。
 一、議定房租每月國幣××元，按月憑收據支付，不得遲延短少。
 一、本合同有效時間為×年，期內屋主不得收回房屋或增加租金，租戶亦不得退回房屋或停付租金。
 一、屋內裝修，在退租時租戶須一律照原單修復，但可商得屋主同意，折價收讓。
 一、本合同有未盡善處，須邀同原中協議修改。
 一、本合同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房屋合同 ××公司代表××× 章
 △△△號經理××× 章
 中 人 ××× 章
 證 人 ××× 章

立租廠契×××今租到××廠屋×間計房屋××幢機器××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另立清摺一扣當場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共計國幣××元租用××年為限按月交付不得延宕房屋機器用具等件如有損壞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修理賠償在租期之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過租亦不轉租別人滿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有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廠契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廠契人 ×××(簽字)

中 人 ×××(簽字)

【租店據】

立租店據×××今因經營某種商業挽同中保租定×處××字號計貨物若干房屋×幢以及生財器具另開清摺二副主客各執一副備查憑中保交割清楚每年議定租金國幣××元正按×時交付不得拖延短少房屋生財如有損傷遺失承租人情願自行賠修×年為限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屆期之後如願續租隨時再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店據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租店據

見 租 ×××押
中 人 ×××押
代 筆 ×××押

【典市屋契】

立出典市屋契×××今將坐落在×號市屋×間計地×畝×分×厘正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挽中說合典與×府暫行管業時值估計議定典價國幣××元正×年為限內任由典主自身或轉租與他人營業住家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移裝修修聽便惟期滿取贖須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坍大修逾中估計出典人認貼一半地稅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市房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附圖樣一紙裝修單一紙官契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典市房契 ×××章

中 人 ×××章
代 筆 ×××章

【賣市房契】

立出賣契×××今願將在××處市房一所，所有隨房裝修以及一切大小各件，另開細摺載明，其界址均自滴水界起首，東至××南至××西至××北至××繪圖貼說，挽中說合賣與×××君管業，議定絕價國幣××元，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出賣人自己名下之產業，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應由出賣人自行理處，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杜絕契存執為據。附房屋圖樣一紙，基地官單一紙，隨房裝修細摺一扣。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 ×××章
 中 人 ×××章
 代 筆 ×××章

【新屋招標廣告】

××股份有限公司新屋招標廣告

一、圖樣及說明書 自×月×日起，××日止，向×處領取，每份繳國幣×元。無論中標與否，概不發還。

二、保證金 招標保證金××元，於領圖時隨繳，不中標者，於繳還圖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樣後如數發還。

三、開標日期 ×月×日×午×時，在×地當眾開標。

【租地造屋合同】

立租地造屋合同×××今因××號營業需用房屋，憑中向×××租地造屋，三面言明訂立合同如左：

一、地主×××名下坐落×處基地×畝×分，租與××號起造市房。四至計開：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一、租地年期以××年為限。期內地主不得收回租地，租戶亦不得退租。期滿如欲贖租，須於滿期×個月前協議，否則拆屋還地。

一、租銀每年國幣××元正，憑租摺每年分三六九十二四個月支付，租戶不得拖欠短少。

一、本合同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證。

立租地造屋合同×××章

居 ××號經理×××章
 間×××章

【承攬造屋合同】

立造屋合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今為公司建造×層大廈一所,由廠方承造,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一、公司以坐落×地基地×畝×分交廠方承造×層大廈一所。

一、建造房屋工料等費,雙方訂定國幣××萬元,於本合同簽字後公司先付廠方工料費×萬元,其餘×萬元,公司於廠方完工交屋日付清。

一、房屋自民國×年×月×日起動工,×個月完工交屋,每遲一日,廠方賠償公司損失國幣××元。

一、廠方建築房屋概須遵照圖樣說明,如有錯誤缺少,歸廠方改正補足。

一、本合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造屋合同

××公司 章

××營造廠 章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設立支店登記事竊商公司係

地方

公司分設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一支店茲遵照公司法

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呈請登記理合擬具呈請書開

列登記事項並檢同應備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

印花稅銀一元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市 局 處

具呈人	公司
經理	
附件	
(一)經理人國籍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公司章程正副本各一份	
(一)領事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經理人姓名籍貫 年齡住所	
所營事業	

商業文件 三 管理文件

支店劃有資本者 其資本額	
本店名稱	
本店所在地	
本店資本總額	
本店設立年月日	
本店執照號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商業文件 三 管理文件

呈為添設支店呈請登記事竊	籌集合資銀
元於	地方設立
公司曾經呈准登記在案現於	地方
添設支店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聲	
請登記事項詳晰載明於後隨繳執照費銀十元印花稅銀一元	
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廳	
市 局	
具呈人	公司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支店經理人姓名	
籍貫年齡住所	
本店執照號數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添設支店請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主管官
署備案呈文】

呈爲添設××支店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本公
司茲在×省××縣添設支店當於民國××
年×月××日呈請登記業奉

實業部指令第××號准予登記，並領第×類
第××號執照一紙，即於民國××年×月×
日公告開業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具呈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

(說明) 公司添設支店，在批准給照以
後，公司本店，即須具文呈請本店所在地及各
支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右爲呈文之例。

【營業地遷移通告】

上海南市協和祥火油麵粉號遷移通告
謹啓者本號經理德士古煤油公司各牌

煤油，以及馬達引擎所用之各種機器油汽油
柴油已歷十有餘年。近因原址即將翻造，故於
國曆四月二十日遷移外馬路三百六十八號
(關橋南首)新屋，照常營業，並兼理各廠麵粉
鉄皮，肥皂火柴等。如蒙賜顧，曷勝歡迎之至。
南市電話二一六四四號

【西文營業地遷移通告】

NOTICE OF REMOVAL

We beg to inform our patron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at we have remov-
ed our business from No. 7 Jessfield to
the more extensive premises No. 20 Ste-
chen Road
A. B. & Co.

(譯意) 啓者，本公司已從梵王渡七號
遷至四川路二十號門牌高大洋房內交易。
袁皮公司謹啓

【徵求廠房啓事】

徵求廠房
茲欲租借廠房一所，面積約一萬方尺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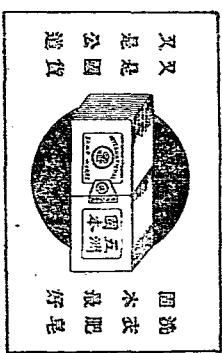
一萬五千方尺，地點要在公共租界東區或西
區，以交通便利爲合，或具有水門汀樓者更佳。
應徵函件，請寄交南京路五百六十五號滬粵
滬華美電器行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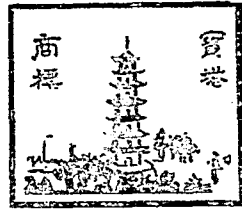
辰 商品管理

管理文件之關於商品者，酌分「商標式
樣」「商標註冊」「防止冒牌」「商品陳列」等
類，配以文件舉例如下。

商標式樣

【商標式樣】





華成印刷製蠟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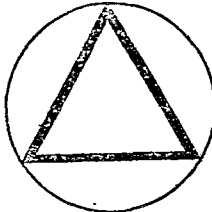
勤豐染織廠



五和織造廠



註冊商標 孔雀化工社



三友實業社



中華琺瑯廠

(說明) 商標是營業者為表示自己之出品起見選用明顯之特別文字、圖形、記號或文字、圖形、記號之聯合以爲商品之標誌。商標選用雖可隨意但亦有限制(一)公益之禁止

如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等類，不得作爲商標。若此種權利均屬於國家，非私人可以專用。(二)公益之禁止如對於同一之商品實行仿冒影射即有害他人之權利亦屬不准。按

商標法第二條中有詳細規定。

商標註冊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甲種】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

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商標着色圖樣十紙(如實際使用不用着色者單送墨色圖樣)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文件 件

此處貼印花稅票一角

附件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文件 件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代理人 姓名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於 年 月 日 以 商標用於商

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

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商

標印板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

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

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標商圖樣十紙

印板一枚

商業文件 三 管理文件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證明字據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代理人 姓名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說明) 商標之式樣既定,即應向實業

部商標局註冊。如不註冊(一)不能享受專用

權。防人假冒(二)無從取得法律上之救濟。禁

止不正當之競爭(三)冒牌日多,自己真正之

出品無發揚之可能。商標註冊手續,並不繁複

僅須在擬定商標之後,畫同樣商標十張——

長寬不得過十三公分——外加印版一塊——

長及寬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

公分——呈文一件(貼印花一角)——載明

呈請人姓名,住址,商號,地點,最初使用的年月

日,已未使用,商標名稱,各項費用(註冊費五

十元,公費五元,執照印花費五角)便可向商

標局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後,與他家先註

冊之商標,並不衝突,即登載商標公報,越六個

月,如無人出而反對,即發給商標註冊證書。照

商標法上規定,商標之法律的保護,是從證書

發行之日起,繼續二十年。滿限之後,原呈請人

或其法定代表,可以續繳費用,再享二十年之

保護權利。有為商標專用註冊呈請書之兩例。

甲係呈請前未經使用者,乙係呈請前業經使

用者,以下尙有多種。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甲種】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前以 商標用以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品

呈准註冊並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

現以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

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

係續前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五元即請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此處貼印花稅票一角

移轉註冊費二十元
公費五元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字證 件

具程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代理人
姓名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乙種】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

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

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 專用理

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五元即請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此處貼印花稅票一角

移轉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五元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文件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代理人
姓名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更換代理人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前以 商標用於

鑒核事竊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

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特更換

為代理人理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 現擬以 商標用

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商品因 或 特選任

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

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即請核

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具呈人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呈為擬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 品 業 於

年 月 日呈奉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

用 商 標 作 為 業 經 註 冊

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圖樣十

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

五元公費二元五角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紙
印花稅一元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附件

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二元五角
印花稅一元
原註冊證 件
文件 件

具呈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代理人

姓名
住 址
年 月 日 呈

【商標註冊啓事】

上海中和製皂股份有限公司為商標註
册緊要啓事

敝廠現製造各種肥皂其出品商標為中
和、三陽萬祥大生中和平和三羊三光萬象等
九種不日即可銷行市上並即將呈請官廳註
册以杜仿造用特登報通告凡有與上開各商
標之物品相同者限於七日內攜向出品逕向

敝廠聲明異議以免日後發生糾葛如過期無
異議者則上開各商標即為敝廠專有依法呈
請註冊他人不得仿造此請公鑒

防止冒牌

【律師會計師代表聲明發現仿造冒牌啓

事】

潘序倫會計師代表利盛化學工業廠出
鮑昌勳律師 品皇后香粉發現仿造冒牌啓事

茲據利盛廠經理來所聲稱敝廠出品皇
后牌商標香粉早經註冊取得專用權在案該
項香粉品質高尚香味文雅而尤以電木盒精
美絕倫向受各界仕女歡迎爭向購用但目下
市上忽然發現仿冒商標情事經敝廠查得立
將製版貨品消毀茲特委請代為登報公告以
後如再有他人冒仿等情發現定行依法追訴
決不寬恕並希各客家注意請認明利盛化學
工業廠出品方不受愚等情前來茲特代為公
告如上

潘會計師事務所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鮑律師事務所上海江西路四四五〇號
電話一九五二五號

九九

【商店禁止冒牌啟事】

萬昌協新號聲明

本號油廠出品洪油，如雙馬牌之濟昌、元濟、昌利、濟昌、生濟、昌豐、雙獅牌之濟昌、祥濟、昌源均係包煎包熬下水不膩且不散白，概由各行訂約包銷，久承用戶嘉許，遐邇馳名。至於萬昌和本牌洪油，尤係本廠精心考究特出之品，自今年春本號內部改組以來，對於上項各牌洪油，更復不惜工本精益求精，特恐有漁利之徒冒牌侵售，除即請註冊外，特此登報聲明，如有人假冒上項各牌者，本號當立即呈請依法重辦，其有發覺假冒上項各牌，通知本號因而查獲者，本號當立予重酬，決不食言。

【日用商標登報道款啟事】

寧波大利棉織廠敬向上海國華棉織廠

道款啟事

緣敝廠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鑒於上海東有恒路國華棉織廠出品英雄牌雞星牌衛生衫貨品精良，客銷暢旺，因在寧波冒用國華廠名義，將英雄牌雞星牌兩種商標，製造低等

衛生衫，混銷市場，經該廠發覺後，向寧波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在案，茲挽延生廠李賢舫先生出任調解，蒙該廠曲予原諒，不加深究，敝廠感

激之餘，除停止工作將上項二種商標銷毀，停止使用外，特此登報道款。

商品陳列

【出品說明書】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 出品說明書第 類第 號

1	品名	英文譯名	備考
2	商標		
3	產地	省 縣	備考
		何處為最大產地	
4	產額	各地年產若干 每年共產若干	備考
5	發售處		
6	價格	現時價每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備考
7	銷場	何處為最大銷場 每年銷數若干 出口若干	
8	用途	單獨用途 配合用途	備考
9	包裝法	何種包裝法 長 寬 高 徑	
10	重量	每件重若干 皮重若干 淨重若干	備考
11	轉運	陸運 由 至 由 至 南京 水運 由 至 由 至 南京	
12	稅捐	內地 出口	備考
		營業牌號	
		出品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品名 填寫出品名稱，能並擬英文名稱更妙。(2) 商標 寫明某種圖式或牌號，如商標已註冊者，須寫明年月日在某省何處註冊。(3) 產地 寫明某省某縣及其地名為該品產地，並註明某某等處為最大產地。(4) 產額 寫明各地年產若干，每年共產若干，如出品人不知各地年產總額，則將本地年產若干註明。(5) 發售處 專就該品本地發售處之牌號及地址詳細註明，或設有其他分售處，亦應註明。(6) 價格 專就該品在本地批發之現時價及平時最高最低之批發價分別詳註。各店零售價目高低不一，不宜註載。(7) 銷場 何處為最大銷場，每年銷額若干，並出口若干，分別註明。如出品人不知統計，即舉其本品運銷數，按實境註，切忌浮誇。(8) 用途 寫明該品用途，係屬單獨，抑或配合，或有他種特別效用，亦須註明。(9) 包裝法 寫明該品於大宗轉運時，係用何種包裝，或盒，或聽，或箱，或篋，或袋，均須註明其長短高徑之尺寸。(10) 重量 寫明用品於大宗轉運時，每件重量若干，皮重若干，淨重若干，均指已經包裝待運者而言。(11) 轉運 寫明陸運或水運，由某處至南京，或由某處轉運至南京，中途經過挑力民船或輪船火車，均須註明其運費若干，亦須分別詳註。(12) 稅捐 寫明在內地某處應完納何種稅釐，其銀數各若干，並出口稅營業之計劃均詳載以備查考。

【出品願書】

出品願書第	號
具願書出品人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
現住	營業牌號 地址
今願將左列出品	種運送
貴館陳列遵照所訂規章辦理除另填出品說明書外合行填具願書謹呈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	具願書出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計開	

品名	商標	數量	容積	積單	價	共價	摘要

已 人事管理

管理文件之關於人事者，酌分「總則」

「招聘」「辭歇」「保證」「工作」「薪水」「領物」
「通信」「職員」「懸賞」「鳴謝」等類，茲配以應用文件，分別舉例於下。

總則

【人事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司審核全公司職員（部長以上人員除外）及工人之進退獎懲及福利事項。

利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人事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總經理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無定，由總經理隨時更調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總經理指定之，又書記一人，以人事部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主席及書記外，其姓名非於必要時不公開之。

第六條 本會接受人事部關於全公司職工進退獎懲及福利之提案，從事審查議決後，製成建議書，送請總經理核准發交人事部執行之。

第七條 關於職工進退獎懲及福利事項，如情形急迫，不及提交本會時，得由人事部長與本會主席商定辦法，先行送請總經理核准施行，事後再向本會報告。

第八條 本會之議決，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會之表決，以不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條 本會通過各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會內個人意見，對外概不發表。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中，如有與本會委員個人有關係之處，於議及該案時，主席得令該委員暫行退席，或事前由書記商承主席，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每月底舉行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書記商承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人事部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司審核全公司職員（部長以上人員除外）及工人之進退獎懲及福利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總經理指定之，又書記一人，以人事部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無定，由總經理隨時更調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總經理指定之，又書記一人，以人事部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主席及書記外，其姓名非於必要時不公開之。

第六條 本會接受人事部關於全公司職工進退獎懲及福利之提案，從事審查議決後，製成建議書，送請總經理核准發交人事部執行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人事部直屬於人事委員會，依照總管理處暫行章程第×條之規定，職掌全公司之人事管理。

第二條 人事部設部長一人，兼承總經理之命令，主持本部一切事務。

第三條 人事部分設左列五科：

- (一) 雇用品科
- (二) 福利科
- (三) 研究科
- (四) 醫藥科(即醫藥室)
- (五) 警衛科(即警衛隊)

第四條 人事部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部長之指揮，處理各本科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部職員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且得兼辦兩科以上之事。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部長之職掌如左：

- (一) 督察本部各科事務。
- (二) 審核本部各科之報告及建議。
- (三) 建議關於人事管理之事項。
- (四) 執行總經理交下之人事管理事項。
- (五) 其他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雇用品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管理職工之選擇任用，分配及更替。
- (二) 考核勤惰曠職告假退職等事。
- (三) 考核效率成績及建議升調獎懲。
- (四) 調查怨訴糾紛并建議解決辦法。
- (五) 計算及通知關於薪金工資獎金罰金儲蓄保險等事項。

第八條 福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管理衛生安全事項。
- (二) 管理訓育娛樂事項。
- (三) 管理哺乳室浴室等項。
- (四) 研究科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研究科之職掌如左：

- (一) 各項人事統計之編製。
- (二) 生活費之研究。
- (三) 標準薪資之研究。
- (四) 其他人事管理方法之研究。

第十條 醫藥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管理醫藥室。
- (二) 診療職工之傷病。

第十一條 警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守衛進出口之大門。
- (二) 檢查進出大門之工人及物件。
- (三) 日夜巡視公司及工廠之境界。
- (四) 處理火警及偷竊事項。

第三章 辦事總則

第十二條 人事部在職權範圍內，得以人事部名義發信及通告。

第十三條 人事部於必要時，得舉行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人事部之一切事宜，均須分別登記，并按時編製報告。

第十五條 人事部經手之機要事項，不得洩漏。

第四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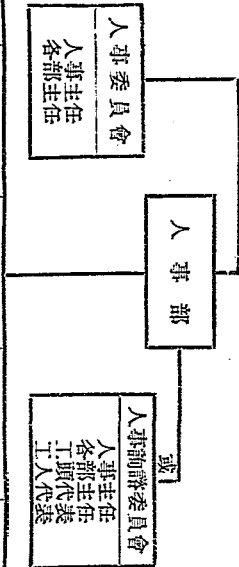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種人事表式由人事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職工之服務及待遇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總管理處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人事管理組織和工作表】



原用科	健康科	安全科	教育科	服務科	共管科	研究科
1. 明瞭 職工來源 招工方法 職務分類 職務分析 職務說明 薪金等級 工作時間 工作狀況 雇用條件	1. 建議體格標準 2. 體格檢查 課事人 現在職工 親驗身體缺點 特別診察易過T ₁₂ 梁危室之人 3. 初診急救與醫院 4. 診察 外科及傷寒 眼科	1. 有系統的工場 檢查, 由 安全工程師 全廠及各部安 全委員會 控制及促減災 傷 2. 遵照最優的建 築方法 防衛機器 安全工作方法	1. 訓練主管人員 2. 訓練工頭及領 班 3. 訓練新工人 公司政策 公司出品 4. 學徒課程 5. 實習學校 6. 補習學校 7. 識字班 8. 子弟學校	1. 娛樂(俱樂部) 中午與休息時 間之遊戲 程序 電影 戲劇社 音樂會 2. 體育會 球類 田徑賽 游泳	1. 寬窄與聲脈 採用工場規則 執行工場規則 2. 調整解雇問題 3. 監督工場委員 會 4. 與合法組織的 工會組 人團體或工會 總商洽雇用條 件 5. 工資 6. 工資 7. 工資 8. 工資	1. 工作分析 2. 編製職務說明 3. 時間研究與動 作 研究 4. 疲勞研究 5. 生活費研究 6. 工資研究與建 議 7. 勞工管理 8. 研究與試驗人 事 管理之方法并建 議其實施可能性

例假日期	耳鼻喉科	安全組織與教育	8. 工作指導	3. 互助事業	6. 各種記錄與統計 9. 各種記錄與統計
2. 選擇	牙科	育	9. 公司刊物	疾病受傷等	
初次檢閱	內科諸症	考查災傷	10. 建議制度	4. 保險辦法	
面談與評量	皮膚科	3. 防範火災	11. 通告板	人壽	
審查報名單，介紹書，證明書	5. 診斷懷孕給假	太平門	12. 雜誌書籍之流通	意外	
徵詢參議人	6. 個人的醫學指導	太平梯	13. 研究會之組織	家宅火險	
體格檢查	7. 有系統的工場檢查	消防組織	14. 進備升調之訓練	5. 消費合作 (團體)	
智力測驗	運氣與程度	消防設備	15. 協助衛生與安全教育	6. 休息室	
職業測驗	採光	4. 與官署合作	16. 奧外界教育機關合作	7. 星期休假	
常識測驗	發熱	報告災傷	17. 各種記錄與統計	8. 旅行參觀	
其他測驗	洗面與浴身設備	請求協助	18. 各種記錄與統計	9. 食堂	
決定線用	廁所	5. 賠償支付	19. 宿舍	10. 宿舍	
志願書，保證書	整客室	6. 警衛隊	20. 各種記錄與統計	11. 花園	
3. 索引授職	更衣櫃	7. 各種記錄及統計		12. 書報室	
指示公司政策	飲水			13. 浴室	
陪往就職	司開人與女雜役			14. 托兒所	
介紹給主任與同事	一般衛生清潔與工作狀況			15. 儲備運動	
指定某熟手輔導				16. 儲蓄與借款	

4. 考核新進職工	8. 協助調查與研究 職工			17. 合作維持當地之 住宅 交通 公共衛生 小學教育 其他市民活動	
5. 考勤 遲到曠工 事假病假 假日加工 平日延工	9. 預防及阻減傳染 性病(時疫等) 職業疾病 10. 注意 工業疲勞			18. 法律輔導 19. 雜項服務 代寫信 代記賬 代保管	
6. 考工 工作效率 按期評量	11. 各種記錄及統計			20. 各種記錄及統計	
7. 獎金制度	12. 各種記錄及統計				
8. 面晤離職人員 保證公平待遇					
9. 編製各類記錄及統計					

附錄

【人材與記錄】

美亞織襪廠人材登記表

年 月 日 第 號

商業文件 二 管理文件

本人 照 相	姓名	字	籍貫	
	年歲	性別	現在住址	
	教 育	學校等級	學校地址及名稱	
		小學	在校幾年	曾否畢業
中學			何時離校	
大學				
	特別訓練			
能 在 校 時 最 喜 歡 何 種 功 課	能識何種外國言語	能寫何種外國文字		
	在校時最喜歡何種功課	最不喜歡何種功課		
	在校有何課外業			
	廠號之地址與名稱	職務	俸服務幾年	何時離職
經 歷	因何離職			
	對於現在或以往之職務有否興趣及能儘量展布否			
	對於現任或以往之職務是否滿意如不滿意有何原因			
技 能	對於現任或以往之職務期內有何成績及有否建議			
	本人有何特長			
	最歡喜做何事	最不喜歡做何事		
	對於何種職務最有興趣			
家 庭 狀 况	能否赴遠方辦事			
	暇時喜閱何種書籍	暇時喜作何種消遣		
	家長名號	家長職業		
	兄弟幾人	本人 婚未	子女幾人	
保 證 人 備 考	夫 妻	現在何處辦事	夫 妻	
	大 妻	薪俸若干		
	家庭在上海否	房租若干	僕人幾人	
	家庭生活費由何人負擔	本人應負擔生活費若干		
希 望	此來登記動機及目的			
	如錄用後希望何種職務	希望每月薪俸若干		
	如錄用後大約何人可充保證人			
	該保證人之職業及住址			

【聘請分號經理議約】

××處××總號聘請×××君為×處分號經理，議約如下：

一、×處××總號聘請×××君為×處分號經理，擔任該分號一切事務，歸×處總號節制。

一、分號經理薪水每月××元，按月致送。

一、經理除薪水外，分號如有盈餘，酌提×分之×為酬勞金。

一、經理不得另兼其他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經營與本號同性質之業務。

一、經理須遵守本號一切定章，如有應改革處，須商得總號同意後方可執行。

一、該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賬目往來，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經理須當川駐在號內，遇不得已事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代理職務，并須函告總號。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該分號銀錢賬目貨物生財，逐一查明具報總號。

一、本議約以×年為限，如總號另聘別人或經理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退職解約。如辦理得力，兩

相情願，可於期前×月，雙方妥議，續訂議約。

一、本議約一式兩紙，總號與該經理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處××總號總經理 ×××押

代表簽字人 ×××押

××處××分號經理 ×××押

【招請各埠商號經理啓事】

皇冠雙斧牌硫酸銨肥田粉招請各埠經理啓事

本肥田粉係荷蘭名廠出品，曾經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化驗合格，認為有益農產性質純良，效力偉大，保證成分淡氣百分之二〇・六〇，乃最上等淡肥料，定價公道，以利推廣，凡各埠商號願意經銷者，請即賜函或駕臨接洽，無不竭誠歡迎也。總經理上海黃浦灘二十七號英國怡和洋行謹啓

【招請營業主任啓事】

和合公司聘請朱亞父君為營業主任啓事

本公司茲聘朱君亞父為本公司出品各種××營業主任，倘蒙各埠同行推銷或經理者，請與××路××號本公司×君接洽可也。本公司電話××××號。

【招考員生啓事】

【開明書店招考練習生員生】

(名額)練習員五人,練習生十人。(資格)

練習員須高中畢業或同等程度,練習生須初中畢業或同等程度,過低或過高均不錄。(年齡)練習員十八至二十二歲,練習生十六至十八歲。(待遇)練習員每月津貼十元,二年畢業,升任正式職員,練習生每月津貼二元,並按年功遞加,三年畢業,升任練習員,練習期內均由本店供給膳宿(投考手續)先寄最近四寸半身照一張,繕具親筆信一件,詳敘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經歷及自己志望,並附親筆謄正最近作文一篇,寸楷及英文習字各一張,於五月十五日前投寄上海福州路本店,合則通知面試,不合概不作覆。(附白)私人請託概不錄取。

【招請跑街啓事】

招請跑街

本埠某著名商行,現欲招請工業原料五金汽車桐油豬毛牛皮雜貨等業跑街數位,待遇優厚,自問確有經驗把握,請開明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驗及通訊處,投函申報,信箱第一

九五號。一經審查合格,自當函約聘請。

【招請外埠推銷員啓事】

徵求專跑客幫呢絨疋頭推銷員
某大毛織工廠,資格既老,出品最多,所以能夠普及全國,茲因香港、廣東、汕頭、廈門、福建、煙台、貴州、雲南數處,雖每年營業已有成績,但因缺乏得力推銷員,每嫌普及之不足,茲欲推廣上列各地營業起見,特徵求對各該埠有相當普遍之能力推銷員數位,兼職亦可,佣金從豐,但每埠以一人為限,以示專利,且可保障推銷員永久之地位,有意應徵者,請投函申報,信箱第一八二號,開明詳細履歷及籍貫現時通訊地點,經本廠詳細調查後,如果認為資格老練,經驗豐富,確有推廣普遍之能力者,再行函覆約期面談,惟須有上等薦書,方為合格,否則恕不答覆。

辭啟

【辭退職員信】

逕啓者,自聘任
先生為本公司××部××以來,深資贊助,茲

因營業不振,不得不縮小範圍,對於台端現任職務,自×月起,暫行解除,務希鑒諒。一俟公司營業恢復,再圖借重。此致
×××先生

××股份有限公司啓
××經理

【自動辭職啓事】

鄙人自充任××公司經理以來,迄今已有×年,茲因公忙迫,對於該公司職務,不暇兼顧,不得已於×月×日向董事會正式辭職,當蒙允准,茲者鄙人經手款項手續,業已辦理就緒,即日起卸去經理一職,誠恐各界或有誤會,特此鄭重聲明,至希公鑒。

【西文辭職員啓事】

We beg to inform the Public that
Mr. John Wang has left our employ-
ment, and we do not hold ourselves res-
ponsible for any transactions entered

Info by Honour accounts.
Shanghai, July 22, 1936.

B. C. & Co.

(譯文) 啓者黃約翰先生業已向敝公司辭職。嗣後黃君經辦一切事務概與本公司無涉。此白。

皮西公司啓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聲明經理解職信】

××寶號公鑒。敝號經理×君，近以另有高就，諸位先生，敝處職務已完全解離。今聘×君繼任是職。以後往來各事，請尊處逕與×君接洽。凡×君經手諸事，敝號概不負責。用特專函馳告，統祈察是荷。此上即請
鑒安。

××號啓×月×日

【聲明歇夥信】

××仁兄足下。自遜雅效，渴想殊深。承

詢近狀，足徵關愛。所云向

尊處移借銀錢一節，檢查賬目，並無其事。因囑小徒至

左右查閱，并承將原條出示，翻覆細閱，果蓋有小號圖章。詳詢尊友持條取銀者之面貌，確爲

小號新歇之劣夥×君所爲，盜用圖記，來前冒

【職員保證書】

保證

取此事實出意料之外，業已向薦保追取前款，決不累及寶號。特此聲明，幸勿介意。至附至禱。專覆，願頌財祉。
×××謹啓

- 注 意
- 一 保證人(1)須住在上海商業上有信用者(2)須經本公司總經理之認可者
 - 二 保證書須由保證人依式親填蓋姓名圖章
 - 三 以商店作保者須蓋店中重要圖章
 - 四 本公司職員不得爲保證人

印 花 稅	
美亞織綢廠 立保證書 年 歲 充 任 字 年 歲 今 保 證 字 美亞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職員日後被保人如有虧欠銀錢或以不規則行爲而致損及 貴公司名譽財產情事時無論被保人有無資力鄙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立即照數賠償決不推諉並願遵守下列條件 一 自保證後被保人職務雖有更調聯枝機關服務時鄙人仍負完全保證責任	

No. _____

份 有 限 公 司 職 員 保 證 書

二 被保人不論因何退職如貴公司認為保證責任尚未終了得將本保證書留置不還

三 鄙人將來如欲退保當書面向貴公司聲明經貴公司許可發還本保證書後鄙人方免除保證責任否則雖經登報不生效力

四 基於本保證書發生之訴訟其管轄區為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此致
美亞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具
職員 住 址
通訊處

【查詢保證書是否確實兩】

敬啟者敝公司××部××員×××保證書，係由

台端簽名擔保。茲為鄭重起見，特再專函奉詢，此項保證書是否真確至希察照，並將印鑑等查核有無錯誤，賜復為荷！

此致
×××先生

【答復保證書確實兩】

敬者復接准 ××股份有限公司謹啟 ×月×日

台函祇悉。鄙人前具保證書，擔保貴公司××部××員×××君事確係實在，查核印鑑無訛。專此奉復，即希查照。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敬復 ×月×日

【薦夥保單】

立保單×××，今保敝友×××君至××寶號執業，自接手日起，如有銀錢貨物錯誤短少，概由保人負完全責任，如數賠償。欲後有惡，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人 ×××押

【西文薦夥保單】

Shanghai, June 29, 1936.
I hereby guarantee that Mr. S. P. Jiang shall remain in the employment of Peacock Motion Picture Corp. as a shuff from the present date until June 29, 1937, and I am responsible for any embezzlement.
M. K. Wong.

(譯意) 立保單王美康願為梁錫斌先

生擔保在孔雀電影公司充當收帳員之職，自今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如在期內有各項銀錢糾葛，惟某是問。此據。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立保單人王美康

工作

【服務規則】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編輯所職員服

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編輯所全體職員，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試用或短期職員，亦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章 規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各職員，得分別訂立契約，方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職員對於本所一切規程、辦事細則及通告等，均應遵守。

第五條 凡進用職員，公司認為應具保證者，

須覓相當保證人，並依式填具保證書，及本人之服務約書。應繳保證金者，須連同保證書，併交於本公司總務處，後方得進局服務。前項保證書，經本公司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應即妥為另覓，不得推諉。

第六條 各部長各主任，應受總經理及主管人之指揮，早到遲退，調度緩急，支配工作，負各該部份全責。

第七條 職員應受部長主任之指揮，分任職務，如服務勤慎，辦事敏捷，經委員會調查屬實，轉陳總經理酌加薪水，提升位置。

第八條 學生應絕對服從本所指定之訓練人及其他上級職員之管理訓導。

第九條 學生練習期，定為三年。

第十條 各職員均應服從本公司之移調派遣，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一條 各職員均應遵守本公司規定之工作時間，不得無故曠工，或遲到早退。每人每日上午到局時，應即於簽名簿上親筆簽名，並書明幾點幾分到局字樣，不得託人

代簽，或代人簽到。如偶有遺忘，應報由部長或秘書證明後補簽之。

第十二條 各職員如因公須外出者，應填具公出單，經主管人員核准，送交總務處人事課，後方可外出。回局時，將所辦事務紀錄原單，由主管人員存核。（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在工作時間內，因公在外，未能預填公出單者，應於公畢回局時補填之。

第十四條 在工作時間內，如有個人緊要事務，必須外出時，均應填具請假單，經主管人員核准，送交總務處人事課，後方可外出。如患疾病，不能親來告假，亦須用最速方法，託人轉告，以免誤公。銷假時，仍應補書請假單，送交總務處人事課備查。

第十五條 兩日以上之長期事假，須經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可離職。倘假期已滿，尚未畢事者，應先期續假。

第十六條 如遇工作繁忙時，凡請假單上開列之事由，認為無請假之必要者，得拒絕其

諸假或續假。

第十七條 各職員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品到局。

第十八條 在工作時間內，不准購食零物，閱看書報（因公查閱者不在此限）睡睡戲謔，任意閒談，並無故離開職守，或妨礙他人工作等事。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自己責任內應辦之事，均應勤慎工作，不得疎忽錯誤，時間上可以辦了之事，應須辦了，不得積壓。

第二十條 各職員應於每日下午放工前，將當日工作，填具工作報告單，交由本所秘書存查，每星期由秘書彙造總表，送總經理核閱。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應互相敬愛，充分合作，不得有尋釁吵鬧，播弄是非，心存意見，或其他擾亂安寧秩序，妨害公益情事。如因事偶有失和，及因公務上主張各異，務須報告主管人員，從公解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一切貨物，均應保護，不得

任意損壞，耗費，或私自攜帶出外。對於自用物品，如紙張筆墨等件，亦宜節用，不得浪費。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應盡量維持及協助工作部份之清潔事項，不得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動。

第二十四條 在工作時間內，遇有親友到局探訪者，應在會客室晤談，但應盡量縮短談話時間。

第二十五條 在工作時間內，除因公司事務，由主管人員召集會議外，不得集會。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本公司營業或事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如攜帶包裹物件出局，無論公私，須報明稽查員，認為必要時，任其施行檢查。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不得以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或作保證，拖欠債項等情。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不得有損壞本公司名譽或營業之行為。

第三十條 各職員不得兼任與本公司同樣

編輯職務。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不得在辦公時間內，兼任外間職務，但事前報由公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需要之參考書，可隨時向××圖書館借取，如館中未備該書，可填具需要物品單，送由總務處人事課事務科添購，不得直接購辦。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各職員之進退，及職務之選調，薪水之增減等事，均以總經理蓋章之信函為憑。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三十四條 本所職員工作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半起，四時半止，共計六小時。

第三十五條 工作時間有變更時，隨時由公司通告之。

第三十六條 遇必要時，須增加工作時間者，薪水另加。

第四章 休假

第三十七條 星期日給假一天。

第三十八條 年節給假五天，紀念節放假，遵照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年節紀念節假期內，如遇過星期日，補假一天。紀念節假期內，如遇過年節假期者，不另補假。

第四十條 如遇休假日，而有重要事務須到所工作者，薪水另給。以二小時為半工，四小時為一工計算。

前項休假日工作，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關於總務處休假日服務辦法於本所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所各職員，每年各給升工二十四天，計每月二天，合工作時間十二小時，均按月按時計算。

第四十二條 各職員中，如有父母夫妻喪事，或本身及兒女婚嫁，本埠及火車輪船當日直達之處，給假十天。其餘外埠，給假二十天。薪水照給，如假期未滿，而本人已到局辦公，薪水另加逾期照扣。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中，如遇疾病，得向公司指定之醫生處，免費診治，藥費亦免。疾病期內，將醫生所開之藥方，連同請假單，送由總務處，人事部長查閱實者，給以半薪及一切利益，但以二個月為限。逾期作事假論。如患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五章 薪水

第四十四條 本所各職員薪給制度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職員膳宿費用，已包含於薪水之內，本公司不另供給。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薪水，每月分兩次發給，在每月十六日發本月份上半月薪水，每月二日發上月份下半月薪水，統以上海通用錢幣支付之。

第四十七條 凡遇休假日仍工作者，其應給之薪水，於發下半月薪水時，結算照給。如有請假或遲到早退者照扣。

第四十八條 在工作時間內缺席者，一律扣薪。凡告事假及遲到早退者，統照鐘點計算。鐘點累計滿日者，扣一日，在每月月底結算。

之。但上半月缺席滿九日者，則該期薪水，須與下半月薪水結算併發。如遇特殊事務，及告病假者，照本規則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九條 星期日給假一日，薪水照給。但在一個月中，不論事假或遲到早退，缺席累計滿六日者，除照扣原薪外，另扣星期日薪水一日。滿十二日者扣二日，滿十八日者扣三日。滿二十四日者扣四日，在每月月底結算之。

第五十條 在一個月中，不論事假或遲到早退，缺席累計滿半月者，除照扣原薪及星期日薪水外，另扣本月份升工一天。缺席滿一月者，扣升工兩天。

第五十一條 本所各部薪水之結算，編輯包件之估價，外稿稿費之計算，由各部部长簽字後，交由秘書開單，陳請總經理核准發給。

第五十二條 各職員薪水，定期發給後，平時不得預支。如遇必要時預借薪水者，須照總

務處所訂同人預借薪水規例辦理。

第六章 獎懲

第五十三條 各職員如有應獎事項，由各本部主管人員，交由秘書陳請總經理隨時分別施以獎勵。

第五十四條 各職員如有應懲事項，由各本部主管人員，交由秘書陳請總經理隨時分別施以適當之懲戒。

第五十五條 凡本規則所未列各事項，統照第七章 附則

【職員工作報告片】

一期星	二期星	三期星	四期星	五期星	六期星
××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工作報告片自 月 日起 日止第 週					

總務處所訂辦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奉上海市社會局社字第一四七二一號批准備案

備註

【請假單】

××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請假單

××部××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人		茲因		擬於		假至		共假		已請人代理		未請人代理		人事組台鑒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時		分	
××部		職別		請假人		擬於		假至		共假		已請人代理		未請人代理		人事組台鑒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時		分	

【公出單】

××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告報局回	因原出公	茲為
	形情辦經		
查	報告人	變准	在離局公出約 日 午
見		回局時間	
	日 午 時 分	公出者 主管人簽字	事

薪水

【發辦簽收單】

先生薪金簽收後請將此聯
扯下送事務部存查

××薪金	茲收到
廿年月份	期薪水洋 元 角 分
收單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經手人章	

【西文發薪簽收單】

Received from Pehoe Orient the sum of one hundred dollars (\$100.00) being my salary for the month of June 1936.

Shanghai, July 1, 1936.

(譯文) 茲收到百代公司六月份部人名下薪金洋一百元正, 此

據。

上海張安平

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

領物

【物品收付簿】

××股份有限公司薪水計算單			
先生	2年	月份	期
月	細	數	數
薪	天	時	分
加	天	時	分
上	天	時	分
半	天	時	分
月	天	時	分
缺	天	時	分
席	天	時	分
日	天	時	分
本	天	時	分
日	天	時	分
淨	天	時	分
付	天	時	分

如有錯誤當日聲明
此聯由收款人存查

物別	物品收付簿		領物摺 號數	收數	來源	備注
	年	月 日				

【領物摺】

××× 君收執

此摺務須妥善保存
切勿遺失並勿損壞

領用公物憑摺第××號

商業文件 三 管理文件

月 日	公物名	數量	核准	價值	經發人	備註

通信

【收信摺由登記片】

姓名	住址	月 日	收信總號數	事	年份	號數

面 止

【發信摘由登記片】

姓名 ××股份有限公司信件登記片 住址 年份 號數 事由

面 反

【收信登記冊】

						月	日	姓	名	寄	遞	方	法	附	件	收	信	號	數

××股份有限公司收信登記冊

【發信登記冊】

××股份有限公司發信登記冊

第

頁

月	日	姓	名	寄遞方法	附	件	發信號數

商業文件 三 管理文件

【通信人名地址片】

××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人名地址登記片		號數
姓氏劃數 起筆檢字		
姓 名	住	址

一一九

職員
【職員名簿】

姓名		照 片
別字		
年齡		
性別		
已結婚		
籍貫		
通訊處住址		
出 身		歷
		到職 年 月 日
		現任職務
		薪 額
		介紹人
		保證人
		家庭狀況
		本人生活狀況

【職員退職證明書】

××股份有限公司職員退職證明書

退職事由	
退職時期	
有無未了職務	
有無預支薪水	
有無借宕款項	
有無欠用貨款	
××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部××員××章

【職員意見書】

××股份有限公司職員意見書

事由	
意見	
辦法	
右述意見辦法是否有當謹上	
核閱	
×××(蓋章)	
年 月 日 第 號	

懸賞

【懸賞緝拿啓事】

懸賞緝拿施××

照 片

本號於四月十五日上午

十一時令出店潮門人施××

年二十三歲持中南銀行支票

一千元向該行支兌國幣不料

施××見財起意將支票國幣一千元暨發

銀行收條一紙並本號回單簿一本逃匿無蹤

除向捕房報請查緝外特再懸賞緝拿倘能人

贖並獲貨洋百元開風報信因而照格拿獲減

半給賞財款以待決不食言

法租界公館馬路一三五弄晉安里一號

相州羅恒和兌莊啓

懸賞訪查啓事

懸賞訪查高××

照 片

九江興華煤油公司經理

高××虧欠敝兩行款項於日

前逃走無蹤今特懸賞訪查高

君係江西南豐人，身中面黃有

疑如有人能將其尋獲送交敝兩行者賞國幣

五百元通風報信因而尋獲者賞國幣二百元

懸款以待決無異言

九江中國裕民銀行啓

鳴謝

【鳴謝賠款迅速啓事】

鳴謝泰山保險公司賠款迅速

本廠日前失慎致遭焚如幸事前在泰山

保險公司保有火險業由賀君瀾波向公司報

告以實估賠足徵該公司信用可靠賀君辦事

誠實用特登報鳴謝

三興織綢廠謹啓

【鳴謝各界關注失慎啓事】

昌明電器公司鳴謝各界

敬啓者本廠不幸於一月三日晨失慎承

蒙 各界關注函電交慰深情厚意銘謝五中

惟以辦理善後及籌備復業諸多繁冗未及一

一答謝殊爲抱憾今幸諸事均已就緒不日即

可正式復業同人等惟有以更大之努力期得

更多之效果以慰各界諸君之雅意耳謹此鳴

謝

四 營業文件

營業文件，即商號、公司關於營業事務進

行上應用之文件也。此項文件約可分爲「營

業契約」「營業單據」「營業函版」「營業廣

告」「營業電報」等類茲就此五部分分述於

子 營業契約

契約文件之關於營業者，酌分爲「貨物

買賣契約」「代銷契約」「運貨契約」等三類。

茲就應用契約舉例並說明於下。

貨物買賣契約

【定期買賣契約】

商業文件 三 管理文件 四 營業文件

立買賣契約人××××(以下簡稱賣方)今因買賣×××貨物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契約。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後

- 一、買方先付定金××元整,餘款依市價核算後,於×月×日賣方交貨時一次付清,不得拖延。
- 一、賣方於×月×日將買方定購之××貨物××件,一次交付於買方,不得延誤。
- 一、屆期如賣方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日前,先行通知買方展緩日期。如買方不允,得解除契約。賣方將定金加倍返還。過期通知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賣方如於期前交貨,可隨時通知買方得買方同意,於期前履行。
- 一、屆期如買方不能交付貨款或僅能交付一部者,應於×日前,先行通知賣方展緩日期。如賣方不允,得解除契約,將定金沒收。過期通知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不能如期交貨,或買方不能如期付款者,得延遲×日。但其事由可歸責於賣方或買方者,不在此限。
- 一、××貨物價格一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

格為準,無論漲落,各無異言。

一、賣方於交貨時,應將貨件全數運交買方,其運費由買方負擔。

一、本契約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買賣契約人×××章 居 間 人×××章

【預付買賣契約】

立買賣×××合同人××××今因買賣×××特經居間人×××

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本合同所買賣物件為××計共×××國幣×××元正,由×××(以下簡稱甲方)於立合同日一葦付足,並無拖欠。
- 二、所有貨物,准於×月××日,由×××(以下簡稱乙方),如數一葦送交甲方,不得延期,不得短欠。
- 三、乙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日前通知甲方,展緩日期。如甲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乙方除返還原價國幣×××元正外,更須賠償甲方國幣××

×元正，過期通知者亦同。
四、×貨件於屆期忽生市價漲落問題，甲方乙方均不得有異言。

五、所有運費歸乙方負擔。

六、如遇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屆期不能交貨者，得延緩×日，但其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七、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居間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 預付買賣契約，即買主已將全部價金付於賣主，而賣主約期將標的物交付於買主之契約。

【定貨單】

立定貨單人×××。茲承
×××先生訂購×××××正，貨價國幣×××元正，已一應付清，所有貨件，當於×月××日由訂購人持本單向立單人索取，決不延誤。此證。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計開

一、本單如經被盜遺失，須由失單人通知作廢，但須登報通告，經通告後一個月無人持單提出異議者，准予再給新單。

一、本單如經被盜遺失，倘在未經過通知作廢前，已由人持單將貨件取去者，其通知為無效。

一、如屆期不能交貨，而又並無天災時變等事故者，應於×日前通知請求延期，如不允者，得解除契約，除照數付還國幣×××元正外，更賠償損害國幣×××元正，過期通知者亦同。

一、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屆期不能交貨者，得延緩×日。

一、本單自×月××日起，有效期為一年，過此作廢。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單人 ×××印

(說明) 預付買賣，通常不訂合同，僅由賣方立一定貨單，交買主到期憑單取貨。右係定貨單之例。

【欠款買賣契約】

立買賣××合同人××××今因買賣××，特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以下簡稱甲方)向×××(以下簡稱乙方)訂購之××××××××××正准於×月×日由乙方向交付於甲方。
 - 二、貨價依乙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準。
 - 三、交貨後經×個月由甲方交付貨價不得拖欠。
 - 四、乙方如屆交貨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得於×日前通知甲方延緩日期甲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但須於接到通知後×日內答覆過期即視為承認延期。
 - 五、乙方如屆期不能交貨又未經依約通知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 六、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得延期×日。
 - 七、甲方交款之期以乙方交貨之期為準。
 - 八、如甲方屆交款期不能交款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交款並請求自約定交款日期起至交款日止之遲延利息其利率為年利百分之××。
 - 九、如甲方經乙方催告後過期仍不交款者乙方得向保人×××追索保人×××應負代為清償之責。
 - 十、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居間人 ×××印
保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 欠款買賣契約為賣主非即時付貨之一種契約。如為即時付貨無須訂立合同只須買主立一期票期票式見下。

【期票】

立期票人×××茲向
×××購得××××××××正計價國幣×××元正除已付過國幣×××元正外尚欠國幣×××元正約定×月××日一萬償還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期票人 ×××印
保人 ×××印

【長期買賣契約】

立長期買賣合同人×××茲因長期買賣×××特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長期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以下簡稱甲方)特向×××(以下簡稱乙方)訂購×××貨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間為×個月。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乙方須每月供給甲方××貨物，××××正，除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短少或延期。
- 三、乙方每月供給甲方之××貨物，隨時藏貯，由甲方通知領取，但須於×日前發出通知。
- 四、乙方接到甲方領取貨物通知後，應即如期履行。如不能如期履行或數量短少，須即通知甲方，請求延期或減少數量。連三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 五、乙方每月供給甲方之××貨物，於甲方不通知領取者，乙方於每月月底通知甲方領取，甲方不得拒絕。
- 六、××價格言明每×值國幣×元，如有升落，各無異言。
- 七、甲方於立約日先付保證金國幣××元正，以後每月一結，不得短少。所有保證金在最後一月月終付款時核算扣除。
- 八、在本合同有效時期內，甲方不得更向第三人購買××貨物，但乙方過不能交貨時，甲方得另向第三人購買，至乙方能交貨時止。
- 九、依上款訂定，甲方向第三人購買時，如其價格高於本合同所定者，其相差之額應由乙方賠償。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約。

(說明) 長期買賣契約，為雙方規定買賣貨物時期之一種契約。

【試驗買賣契約】

立買賣××合同人××××茲因買賣××，先行試驗，經居間人

××××三面議定，訂定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茲因××××(以下簡稱甲方)向××××(以下簡稱乙方)購買××，言定乙方先將××交付甲方用作試驗，如合意者，即行成交。
- 二、試驗之期以×日為限，自×月××日起至×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 十、乙方所交付之貨，應為第×等，如質量有不足者，甲方得請求更調或減少價值。
- 十一、甲方於每月終結，不能付清貨款時，乙方得停止供給，並定相當期限催告付款。過期不付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 十二、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居間人 ××××印
代筆 ××××印

止，如試驗不合者，甲方應即將物件退回，買賣不能成立。
三、在試驗時期中，准甲方自由使用，但因此有所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四、試驗期滿，甲方不即將物件退還於乙方者，視為試驗合格，買賣應即成立。

五、貨價言明國幣××元正，於立約時，甲方先付保證金國幣××元正。如買賣成立者，此保證金即在價金中扣除；如買賣不成立者，由乙方全數返還之。

六、試驗後，如甲方認為不合格，其試驗尚未完畢，尚須試驗者，得請求更調或延期，但須得乙方之同意。

七、試驗後，如甲方認為合格者，應於×日內將貨價全部付清，不得延宕。

八、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居間人 ×××印

保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 試驗買賣契約，為雙方信用素著，賣方付貨物，買方付

保證金，而待試驗合格後成交訂立之一種買賣契約。

【貨樣買賣契約】

立買賣××合同人××××茲因買賣××，特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如左：

一、×××(以下簡稱甲方)特向×××(以下簡稱乙方)購訂××××××××正，先由乙方交貨樣品×××正，乙方即照樣品同種類同質量之貨物×××正於×月××日交付於甲方。

二、乙方如展期不能將貨物交付，或僅能為一部之交付者，應於×日前通知甲方延緩日期，如甲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要求賠償。

三、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為一部交貨者，得延緩×日。

四、××貨物言明價值國幣××元正，於乙方交貨時，一齊付清。如甲方不為付清者，乙方亦得將貨物停止交付，並定相當期限，催告付款。過期不付者，得解除契約，更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甲方如屆期不能付款者，得於×日前通知乙方，展延日期。如乙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六、乙方交付之貨物，如與樣品有異者，甲方得請求更調，或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乙方賠償。

七、貨價於交付時，如有升落等情，各不得有異言。

八、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日×日

立合同人 ×××印

×××印

居間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 此種貨樣買賣，爲商界所恒見，惟爲彼此尊重信用，甚少訂立合同。

【分期買賣契約】

立分期買賣契約人××××(以下簡稱賣方)茲因買賣××貨物，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分期買賣契約。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後：

- 一、買方向賣方購訂××貨物××件，分×期交貨：第一期交貨期爲×月×日；第二期交貨期爲×月×日；第三期交貨期爲×月×日；依期交貨，不得延誤。
- ××貨物價格，依賣方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爲準，於每期計算。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一、買方應付之貨款，於賣方每期交貨時如數付清，不得懸欠。

一、賣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一部者，應於×日前通知延緩日期。如買方不允得解除契約，另向他人購買。如有損害，應由賣方負擔賠償責任。

一、賣方如不能於交貨日付款者，應於×日前通知買方延緩日期。如賣方不允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應由買方負擔賠償責任。

一、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不能如期交貨，或買方不能如期付款者，得延緩××日。

一、延期交貨之貨價，依實施交貨日之市價爲準。但其延期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爲高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爲準；如可歸責於買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爲低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爲準。

一、買方於訂立契約日，先付定金國幣××元，於賣方最後一期交貨時計算扣除。

一、賣方交付之貨，應照×種貨樣。如品質惡劣，數量不足者，買方得請求更調與貨樣同等之貨，或補足其數量，或減少其價值。

一、本契約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期買賣契約人

×××章

×××章

居間人 ×××章

【分期付價買賣合同】

立買賣××合同人×××茲因買賣××，特經居間人×××，保人×××，三面議定，訂立分期付價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以下簡稱甲方）向×××（以下簡稱乙方）所訂購之××，言明定價國幣××元正，除當日甲方先付國幣××元正外，尚欠國幣××元正，應分×期給付，第一期×月××日，第二期×月××日，第三期×月××日。
- 二、乙方所交付之貨，如於×年內發生損壞，荷其損壞之事實，由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任修理之責。
- 三、甲方如屆期不履行債務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得請求遲延利息，其利率為年利百分

之××。又凡連三次不履行者，甲方得取消分期付價辦法，請求給付全部價金。

四、甲方連三次不履行債務，而其情形又顯有不能履行者，

乙方得解除契約，將××貨物收回按其使用之時間，索取代價，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五、甲方在未付清價金前，對於××貨物，不得移轉，或設定

權利，如違此者，乙方得解除契約。

六、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居間人 ×××印

保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分期付價買賣契約，與前所述之分期買賣契約不同。分期買賣契約，訂明一方分期交貨，一方分期付款。而此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一方並不分期交貨，僅一方分貨付價。此種買賣，大率不用合同，而由買主單方出一期票，交由賣主收執。期票之式如下。

【期票】

立期票人×××茲向

×××先生購得×××××正計價國幣××元正除當日
付款國幣××元正外尚欠國幣××元正言明分期撥付第
一期×月××日第二期×月××日第三期×月××日每期
付國幣××元正決不拖欠如屆期不履行者加給遲延利息百
分之××如連欠三次者得取消分期付款辦法或解除契約更
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在未經付清貨價前不得將貨物移轉
或設定權利違此者得解除契約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期票人 ×××印
居間人 ×××印
保人 ×××印
代筆人 ×××印

代銷契約

【代銷合約】

立合約××股份有限公司以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以下略稱××製帽廠今以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 一、帽廠願將各式呢帽草帽銷售××××××××四處
- 公司總分店所在地歸公司獨家經理。

商業文件 四、營業文件

一、帽廠各處經理不得以同種貨品推銷上述四處，公司亦不能兼售他廠同類貨品以昭公允。

一、每次添配貨品價格照採配時批發市價計算。

一、帽廠以推廣營業在批發價中提出百分之××為公司之佣金。

一、公司添配貨品在×日前開單照照。

一、貨品配齊時送×地總公司交貨收款，公司不得拖延。

一、貨品出口時關稅運費歸公司自理。

一、本合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證。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修正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 ××股份有限公司章
××製帽廠章

運貨契約

【攬載貨物合同】

立合同××輪船公司(以下簡略稱公司)今為攬載貨物雙方

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 一、報關行務須竭誠招攬貨物裝載特約公司所有輪船。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一、報關行所裝貨物之運費，每年分×次結賬，如×個月間有國幣××元以上繳納於公司時，公司應即付以特別回佣×釐。

二、運費率須照公司所指定之運費率辦理，回佣在結算期交付。

三、最低運費概無回佣。

四、報關行須照實英尺數及斤量計算運費，報多報少，公司概不承認。

五、本合同自訂立日起，倘發見報關行裝載他公司船隻時，應將特別回佣扣留，並將合同取銷。

六、本合同自訂立日起算有效時間為×足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繼續之。

七、本合同一式兩紙，各執一紙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

××輪船公司 章

××報關行 章

卅 營業單據

單據文件之關於營業者，酌分為「售貨單據」、「貨款單據」、「定貨單據」、「堆貨單據」、「運貨單據」五類，茲分別舉例說明於後，並附

錄報關淺說以供參考。
售貨單據

【門市發票】

1. 新式

○注意 此單如無本局收銀櫃之戳記及塗改者無效，貨價計算如有錯誤，即日憑單查對，隔日庶不賒辦，銀貨當面驗明，離櫃概不負責。小洋什幣進出，一律照市貼水，各貨出門概不退換。

No. 001		Sales Invoice		冊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簽		定價折扣貨	
共計實洋				名數量實	
				洋	
出		入		收	
元	銅	元	銅	元	銅
洋	小	洋	小	洋	小
券	贈				

2. 舊式

發 奉

計 國 幣

台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 途 支 取
禁 貼 發 票
不 作 爲 憑

發 奉

計 國 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寶 號 台 照

墊付	關稅	水脚	駁力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共計國幣

逐 次 發 票
務 請 認 明
如 有 錯 誤
以 備 核 對

商號發票

商業文件 四營業文件

Cash Invoice

現 購 發 票

SUN SUN & CO.

Shanghai, July 9, 1936.

M.....

Sold by N. L. L. Checked by M S. S.

	\$	cts.
2 Bottles Pickles	1	40
1 lb Cheese	1	00
4 Tins Sardine	2	00
Total	\$ 4	00

【西文現購發票】

(譯文) 上海生生公司

發奉：糖果二瓶	一元四角
乳餅一磅	一元
沙定魚四聽	二元
	共計 四元四角

七月九日

Inland Invoice

外 埠 貨 單

Hongkong, July 18, 1936.

Mr. M. R. Zan.

Dr. to Lee Chong & Co.

		\$	cts.
L.M.H. Kong	5 cases Worm tablets, each case containing 6 dozen=30 dozen @ \$ 3.00 perdozen	90	00
	30 bottles Lozenges @\$1.20 per bottle	36	00
	2 boxes Tin lined	126	00
		8	00
	Less 10 %	134	00
		13	40
		120	60
	Paid Feright and Insurance \$10.00		
	Boat and Coolie 1.50		
	Packing and Matting 2.00		
	Commission .65	14	15
	14.15	\$134	75

(譯文) 蒙惠顯疍積糖五箱每箱六打共三十打每打

計洋三元

共洋九十元

止咳餅三十瓶每瓶一元二角

共洋三十六元

合共洋一百二十六元

白鐵箱二隻

實洋八元

總共洋 一百三十四元

除去九扣洋十三元四角

實洋一百二十元六角

另加水脚保險艇工力包裝費中佣洋

共十四元一角五分

計實洋一百三十四元七角五分

榮先生 照

香港利昌單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八日

【西文外埠貨單】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一三二

××書局預約書憑單

【預約券】

(A) No. _____
 定戶 _____
 地址 _____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預約書名部數預約書價郵費				共計國幣	
預約書價				共計國幣	
當收					
備註					
發售預約處	經手人			年	月 日

取書辦法

◀預約憑單簡章詳載後面務請注意▶

預約簡章

甲 一般事項

- (一) 預約書籍概不退換
- (二) 預約憑單須經敝局在「發售預約處」及「經手人」欄內蓋章簽字為憑否則無效其有塗改者亦作廢紙
- (三) 定戶關於此書如有垂詢事宜務須詳細書明姓名地址預約書名及憑單號碼日期等向原定書處接洽

乙 郵寄事項

- (四) 預約時訂明郵寄者或訂明由總公司代寄者本憑單僅作為一種定書憑證不能憑券取書出書後當由敝局按址寄發本憑單即作廢紙
- (五) 倘有查詢敝局以郵局回單為憑如遇遺失不到等情當代向郵局追查敝局不負賠償責任
- (六) 貴客地址如有更改請照上列第三條詳細開明通知原定書處以便更改

丙 自取事項

- (七) 預約時聲明自取者出書後憑單向原定書處取書他處無效本憑單如有遺失須覓妥保具函證明向原定書處掛失滿二個月後無糾葛者方可補給並得酌量情形指登日報在未通知掛失以前倘被人領去者敝局不負責任
- (八) 本憑單自全書出版之日起算一年為限倘逾期尚未取書者作為無效

【送貨單】

專送 ×××先生信一封 附件 南庭四隻 ××股份有限公司	請收件人簽名蓋章於下：
---------------------------------------	-------------

【貨款收條】

貨款單據 茲收到 ×××先生交下國幣××元正特給收條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 ××××號章	本收據須有本公司硬印並由財務處及收銀人員共同簽章方為有效 寶號交來 款(票據 紙)
---	--

No. _____

【防弊新式貨款收據】

美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織 綢 廠
 收 據

貼 印
處

期國幣

今收到

注意：

上記數字須與左方邊角印明之數目
 相符如係票據須待收到方可入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務處
 收銀人

整

司公亞美
根存據收款銀

No. _____

日期				
來				
源				
摘				
要				
銀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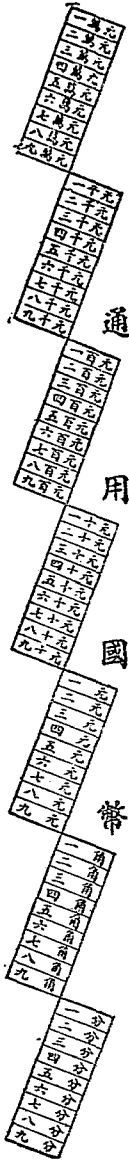
處務財 人銀收

【說明】 中縫數目，收據上剪存所收之數。如爲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六角七分，則分位剪七分八分線，角位剪五角六角線，……
餘類推。

【貸款欠票】

今收到××字號貸款國幣××元正，約定本年×月×日付給，如××字號指交與他人亦可，立此欠票爲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號章



Statement of Accounts

收 賬 清 單

Shanghai, June 16, 1936.

Mrs John Smith

Dr to Ming Kee, carpenter.

			\$	cts.
1936				
April	10	To 3 Easy chairs @ \$ 8.00 each	24	00
	12	„ Repairing 1 writing desk	7	00
	14	„ Carpenter 2 days' work for fixing glass door @ 65 cts.	1	30
	20	„ 1 Pane of glass		25
	21	„ Renewing the top of a writing table	10	00
May	6	„ 1 doz. chairs varnishing	1	50
	8	„ Polishing 1 Wardrobe	2	50
	12	„ 1 Commode	8	00
		Total	\$54	05

【西文收賬清單】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譯文) 蒙光顧

四月十日大椅三隻每隻八元	二十四元
„ 十二日修寫字檯一隻	七 元
„ 十四日裝玻璃門二工	一元三角
„ 二十日玻璃一塊	二角五分
„ 廿一日換修新高字檯面	十 元
七月六日漆椅一打	一元五角
„ 初八日擦新衣櫥一隻	二元五角
„ 十二日便桶一隻	八 元
共計該洋	五十四元〇五分

斯密得夫人 照

上海明記木店單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三六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Year 1936					
年 結 清 單					
Messrs Smith & Sons in Account with Thomas & Sons, Shanghai.					
Dr			Cr.		
1936		\$ cts.	1936		\$ cts.
Jan. 1.	Balance	30 00	Feb. 1	Draft	16 00
Feb. 16	Goods, net	116 00	Mar. 20	Cash	3 00
			June 5	Bill 10th Sept.	50 00
			July 10	Cash	2 00
				Total	71 00
				Balance	\$ 146 00
		\$ 146 00			71 00
					\$75.00

Shanghai, Jan. 10, 1936.
(Sd.) F. Thomas

【西文年結清單】

(譯文)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三十元
二月十六日來貨實洋	一百十六元
	共存洋一百四十六元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支匯票洋	十六元
三月二十日支現洋	三元
九月五日支支單洋	五十元
七月十八日支現洋	二元
	共支洋七十一元
	除支外尚存洋七十五元

一三七

斯密德洋行 存照

上海湯姆公司

一九三六年一月十日

湯姆司

【西文貨款收據】

Received of Mr. P. T. Chang the sum of five hundred dollars, payment of goods as per bill delivered.
\$ 500.00

Henry Holt & Co.

Shanghai, July 4, 1936.

(譯文) 茲收到張葆琳先生照單交來貨價洋五百元正。此據。

霍爾德圖書公司

一九三六年七月四日

【訂購貨物欠款保單】

第 號

(圖頁) 式 頁 摺

營業保單					
貼用印花	須人蓋章				
<table border="1"> <tr> <td>被保人姓名</td> <td>戶名</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被保人姓名	戶名		
被保人姓名	戶名				

(頁)

(裏)

立保單 今保 與
 訂購貨物言明往來欠國幣
 限其款每逢 歷 如數歸楚倘逾期不清由保人
 照數代還嗣後如欲退保須於一個月前用書面知照並將所
 該之款歸清後方可收回保單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證 保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保 人 履 歷 詳 記					
名 號	籍 貫	職 務	住 址 及 通 信 處	商 店 字 號	商 店 地 址
保 人 須 知					
一 保 人 以 股 實 商 人 為 限	一 保 人 之 一 子 弟 不 得 為 保 人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一 保 人 須 依 法 填 具 簽 名 蓋 章

【免貨禮券】



禮券簡章(反面)

- 一 本禮券旨在提倡讀書,節省糜費,舉凡親友餽贈,學校給獎,均極適用。
- 二 本禮券計分國幣五角、一元、二元、四元、六元、十元六種;任憑選購,另備彩色精印封套,以供餽送時填寫之用。
- 三 本禮券於本公司上海總發行所及各地分局間,購買圖書、文具、儀器、運動用品,一律作現幣十足通用。如遇禮券票面數額尚有餘剩者,仍以禮券找還,不得找現,或兌現或沖帳。(外埠函購應另附寄費)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四 本禮券憑券發貨,認券不認人,不得掛失。如有塗改污損,概作無效。

五 本禮券以加蓋本公司(一)便印(二)發券處圖章(三)經手人圖章為憑。自發之日起,永遠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券處 經手人

定貨單據

【定貨成單】

字第 號

立成單×××今向

××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日內付款取貨,逾期不出,銀利棧租均歸買主承認。以×個月內為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國幣××元,正當付定款××元,正恐後無憑,特立成單存照。

計開

×貨	件	定價
×貨	件	定價
×貨	件	定價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貨	件	定價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成單×××(押)
.....字第.....號.....		
立成單×××今向		
××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日內付款取貨過期不出銀 利棧租均歸買主承認以×個月內為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拍 賣知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國幣×××元 正當收定款××元正恐後無憑特立成單存照		
計開		
××	件	定價
××	件	定價
××	件	定價
××	件	定價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廠成單

(說明) 此為兩聯式,由出定之處備辦,以便定貨時填寫。

【收貨單】

今收到
××寶號來函一封並×貨一件計××市斤過秤無誤合給
收條存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號章

【西文收貨單】

Received of Sung Tai & Co. 200 bales of best cot-
ton, through China Express Co., Shanghai.
C. D. Chang.
Shanghai, July 8, 1936.

(譯文) 茲收到中華捷運公司轉來升泰號代啟處購辦之最
優等棉花二百包,特立此收據存照。

一九三六年七月八日張慶誠

堆貨單據

【寄託堆貨請求單】

寄託請求單

一 米穀仰光米一百包

記 號 △

包 裝布袋

總數 量 一〇,〇〇〇斤

量 一件平均 一〇〇斤

入棧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保管期間 至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右寄託品所

恒盛堆棧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保管住所

保管費

評總價 八百元

價單價 十元

摘要

【棧單】

本公司棧房×字廠由 ××寶號存入×貨××依
本公司酌定劃一棧規每×每月廠銀國幣××元×角
×分正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根

除給付棧單外合立棧單存根此照
民國×年×月×日

××堆棧公司棧根

字第

號

本公司棧房×字廠由

××寶號存入×貨××

依本公司酌定劃一規條每×每月廠租銀國幣×元×角×分正隨上隨下作一月餘月滿八日作半月二十日

作一月憑單付貨其貨聽客封鎖遇有雨雪由客到廠察看如有霉爛以及蟲傷風咬耗破等情概與本公司無涉

合給棧單為憑此照

民國 年 月 日 ××堆棧公司棧單

(說明) 貨物存入堆棧手續,普通先向堆棧公司取得一張寄

託請求單,依式填明貨物之件數,噸頭,包裝之種類,重量,容積等項,並

註明日期及出面人姓名等,然後連貨交付於棧房,由棧夥憑單檢點

收清後,並照式填寫「臨時收據」,貨主以此收據,交換正式棧單,規

模較小之堆棧,則不用寄託請求單,僅用便條寫明貨名,件數,包裝,出

面人等項,堆棧憑此單點清貨物後,寫「臨時收據」,給予貨主,格式

單時，臨時收據即作無效等語。甚至有不用便條，僅憑口頭傳達，即可將貨物搬運到棧。堆棧收進貨物，出臨時收條，隔日復將此收條調換正式棧單。貨物進棧之後，多由堆棧代為保險。此保險費照例合在棧租中一同支付。

貨主向堆棧提取貨物時，則由貨主在棧單上簽字蓋章，還給堆棧，即可提貨出棧。若半途欲提一部分貨物，則由棧主在棧單上批明提出之件數、日期等項，即可照提。待全部提完時，棧單即由棧主收回。至於貨物藏入保稅堆棧之手續，則須先向稅關提出入棧請求書 (Declaration for warehousing) 待稅關發給入棧許可書 (Permit for warehousing) 後，始可運貨入棧。日後出棧，亦須經過類似之手續。

運貨報關單據

【轉運公司提貨單】

驗	今收到
根	×××號運寄×處××號×貨幾箱計××磅由×× 六車裝載車到即憑××號提單驗發 中華民國×年×月×日 ××轉運公司驗單

字第.....號

××轉運公司提單	今收到
根	×××寶號運寄×處××號×貨×件計××磅此單 到地憑××號蓋印簽字向本公司驗提貨物如在車有 意外情事與本公司無涉 中華民國×年×月×日 ××轉運公司簽印

字第.....號

存	今收到
根	×××號運寄×處××號×貨×件計××磅由××× 裝載除掣發提單驗根外合留存根以備查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轉運公司根單

【輪船下貨單及船上收單】

Mate'st Receipt

下貨單

No. 16 Shanghai, June 20, 1936.

To the Commanding officer,
A. B. & Co.
S. S. "Peking"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for Tientsin the following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nd sign the accompanying receipt for same.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C. D. 248	5	Merchandise

N. B. any packages not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please return to the same boat.

L. S. Liang,
agent.

船上收單

No. 16 Shanghai, June 20, 1936

A. B. & Co.

S. S. "Peking"

Received on board for Tientsin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om China Express Co.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C. D. 248	5	Merchandise

S. V. Yang.

Commanding officer.

商業文件
四營業文件

第一六號 船上收單

茲收到中華捷運公司交來裝赴天津之貨物皆包裝完固其詳列下此據

計開

雜貨五件 C.D. 248 為記

哀皮公司 北京輪船大副 楊雪維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

下貨單

第一六號

祈驗收下列裝赴天津包裝完固之貨物並照式填給聯收單可也

計開

雜貨五件 C.D. 248 為記

哀皮公司 北京輪船大副 照 經理人 梁立生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

如非包裝完固祈即退回原手

一四三

【船單】

××輪船公司

上海.....一九三...年

....."輪船船主

自.....

請付下列貨單各貨於.....

提號	貨單數	記號	包裹	種類
				由.....

(說明) 貨物在進口報關時,若不提出船單,海關不予受理。右係船單式,船單中記載要項為:輪船名稱、運往地點、裝貨及受貨商號或人名、提貨單號數、記號、包裹數、貨物種類等。

【輪船出口貨單】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船貨單.....

自.....到.....

上海.....

下貨單號數	包裹	貨名

載貨人.....

(說明) 右為輪船出口貨單式。海關檢點貨物,與商船提出之出口貨單互勘,若無錯誤,始運同收稅單、正稅憑單、免重徵執照,封交船主。

【海關收稅單】

江海關出口貨稅收單
(DUTY-PAID CERTIFICATE)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收單事今據 國商人

稟報置買內地後開貨物已經完納出口稅餉今將該

貨裝載 國第 號商船名 運往

銷售合行發給已完江海關出口稅餉單持赴

關 口呈驗照完進口稅銀不准作抵

別口稅課須至收單者

計開

共完稅銀 兩 錢 分 釐

右照給 國第 號商船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給

限到口日呈繳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上海機器廠貨運赴各口免重徵執照
(SPECI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海關免重徵執照】

淵字第

號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免重徵執照事案查各省機器

製造貨物除約載漢陽鐵廠等項外無論華洋商人一

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沿途概不重徵歷經

照辦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貨物

裝運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銷

售由本關給予驗單赴銀號交納正稅呈繳號收前來

合給執照持往 關查驗放行概免重徵如查有夾

帶私運及以真正洋貨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數目

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及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

照者

計開

已完正稅銀 右照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給

此照限做口呈繳

一四五

【報關行水腳單】

今代報	記號(嘜頭)	貨	件
由	船裝運代付各項運費開列於後		
付水脚	付保險		
付碼頭稅	付車力		
付碼頭捐	付裝力		
付驗關	付驗力		
付報費	付攪力		
共計國幣	正		
寶號	台照	××報關行	水腳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報關淺說

一 出口報關之手續

貨物出口報關之手續，在未裝載之前，須先填裝貨物出口請求單，寫明船名航到地貨物，嘜頭號碼……與裝貨單一齊送呈海關號次棧 (Numbering desk) 填寫出口船之號次，然後交給驗貨棧 (Duty port desk) 蓋戳驗放。驗貨或在海關碼頭或在船舶停泊之地方。驗畢之後，由驗貨人將請求單交給總務處之稅款棧 (Duty memo

desk)，計算正稅，碼頭捐與滯浦捐，挨次填寫，然後發出華文出口執單 (Duty memo certificate) 載明應完銀數。此單由請求人收執，向海關指定之銀行——中央銀行——付稅調換收據，再將收據交給稅款棧，俟請求單載貨單，收據傳到碼頭捐滯浦捐棧，由兩棧記載捐款之後，再一齊送出口棧蓋戳運貨人領回蓋戳裝貨單，始得裝載貨物。

若將貨物運至中國口岸，非將海關發出貨稅已收之憑據，隨貨送達目的地，不可俟到達目的地，由船主呈送海關貨物始得進口。若該收據遺失，則一面須存款海關，一面須函問放行海關，始得進口。至於放行海關發出之憑據，可分為(一)土貨出口收稅單 (Duty-paid certificate) (二)免重徵執照 (Speci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關於機製貨物，完納出口正稅之後，沿路一概不再重徵，但須為政府特許者。(三)免重徵執照 (Exemption certificate) ——此為對洋貨運進內地，派司失效所發行之執照，但此種辦法，並非非常。若為銅幣米糧……特別貨物，從甲通商口岸運到乙通商口岸，則輪船公司須付保證金擔保貨物不運至非單內所載之所在，如欲偷漏運至非單內所載之所在，保證金即由海關充公。

二 進口報關之手續

至於進口報關之手續，則貨物到達碼頭以後，受貨人須填一張進口請求單 (Import application) 將提單號數、嘜頭號碼、件數、貨

物……填寫清楚，然後將此單、領事簽證貨單及提單送給號次檣，填入號數，再將請求單交給進口棧蓋戳驗貨。驗貨時受貨人須將蓋戳單交給碼頭驗貨人。有時驗貨之事當受貨人面前即在堆棧中執行。驗畢以後由驗貨人簽字交還進口棧。如驗有不符之處，須由受貨人理直清楚，請求單即暫存誤記棧 (Wrongfile Deck)。如無錯誤，進口棧即將請求單及總船單 (Inward manifest) 一併為船主所立。

在船舶到埠時交給海關者——核對(洋貨)或是否將請求單與原貨單 (Original cargo certificate) 核對(土貨)然後再將請求單送給稅款棧，計算正稅。由碼頭捐棧滙浦捐棧，填入捐數，即發出驗單。受貨人執此單至海關收稅處——中央銀行——付稅，調換收據。若為復進口貨物，至收據交給進口棧時，提單即由海關蓋戳，交給受貨人。受貨人既有蓋戳提單，即可提貨。

輪船卸貨以後，輪船公司常將進口貨總箱單與堆棧收條核對。如發見有缺少之處，由

受貨人立一張缺貨單 (Short-landed memo) 交給輪船公司，由公司再交給在碼頭關員，然後由彼檢查。如真缺少，即將情形填在單內，以免公司負賠償之責任。貨物受損亦同樣辦理。

船舶到埠後十五天之內，受貨人不將進口貨稅銀付訖，則貨物即被存放關棧。此種期限，對外洋進口貨而言，若為國貨，則進口貨請求單，須在船到後十四天之內作之。存放關棧之貨物，隨時可以出棧，僅須在正稅之外，再付十兩費用。從關棧提貨，須先呈請關棧，附一張空白出棧准單，然後海關派人驗貨，發出驗單，以便付稅。提貨人付清稅銀，得到付稅收據之後，始發准單。既有准單，始能提貨。准單分為兩聯，一聯由關棧保管人交還海關，一聯放在關棧。

貨物轉船，要在船舶到埠後七天之內實行，否則作進口貨物論。有時因無直接輪船，必須將貨物轉船，則可不付稅銀。達最後目的地完納貨物轉船，須填一張轉船請求單，另附提

單正張，提單……送給號次檣，由號次檣填寫兩個數目：一為進口船號數，一為出口船號數。然後送給進口棧實行驗貨。——在碼頭舉行——俟請求單由碼頭送還進口棧時，即將此單與總船單核對，然後與其他單據一齊送給出口棧蓋戳。蓋戳後，提單裝貨單，即還給請求人。請求人可以將貨物裝在出口船上。至於請求單，是看貨物到何處去，即送給何棧。若為到外國口岸去者，即直接至出口放行棧 (Clearance Deck)，如為到本國口岸去者，即送到

貨物憑單棧 (Cargo certificate deck)。

寅 營業函牘

函牘文件之關於營業者，酌分「交易函牘」、「推廣函牘」、「調查函牘」、「報告函牘」、「聲明函牘」、「轉運函牘」六類。茲就實用者分別舉例於後，並附錄「商業函牘須知」以供參考。

交易函牘

【批發貨物信】

××先生大鑒。頃接

大函，囑將×貨即日運上。茲擇其上等者×件，由滬源轉運公司運上。附呈發票一紙，至乞一併

檢收。除前收定金××元，尙該國幣××元。亦希即日

擲下，是所至禱。此復，頌頌

財安。

×××手啓

【索閱貨樣信】

××先生大鑒。頃閱報章，得悉

寶號新出×貨物項多種，據云貨質既精，批價又廉。但不知究竟若何，請即將各種貨樣

寄下一閱，以便採辦。專此奉懇，並頌

財安。

×××手啓

【詢問貨價信】

××寶號執事先生大鑒。夙仰

盛名，未親

台教，逾聞

寶號克己公道，信實無欺，故特寄上貨單一紙，望批明價目。敝店向與×號往來，每年貨

款不下萬金，若

尊價格外從廉，今後專誠與

寶號交易可也。專此泐布，并候

玉示。頌請

籌安。

×××手啓

【定購貨物信】

××仁翁台鑒。頃接

來函，所開價目，尙屬相宜，小號現擬暫定×貨二百包。彼此初交，貨色宜選上等。請即由

中華轉運公司運下。茲先匯上國幣一百元，該找××貨到當即核奉，決不有誤。專此即

請

籌安。

×××手啓

【需貨催寄信】

××經理先生閣下。自遠

雅教，倏忽多時，細想

與居，定多佳吉。茲覆者：×前定

尊號之貨，久未見來，茲因候用，故特馳書致意，務祈籌寄，萬勿遲延，是所切盼。專此，即頌

籌安。

×××手啓

【退回貨物信】

××先生惠鑒。刻由×輪裝來×貨二十件，逐件開視，不料與原定之貨，大半不符。因此礙難收下，恐係

寶號誤發，茲仍原班退奉，至希

檢收。至小號原定之貨，務乞速寄，是爲至

要。此番轉折，損失匪輕，一切水脚等費，應由

寶號完全擔承，附筆聲明，尙希

概允是荷。特此上復，即頌

財安。

×××手啓

【掉換貨物信】

××先生大鑒。頃接

運來×貨若干件，照單檢收，大致無誤。惟內有×物數件，已沾水漬，顏色減退，較之原樣

相去懸殊，萬難銷售。想係

寶號於發貨時，包裹未固，致染水漬。茲仍交

原船帶回，至祈

照換爲荷。特此布達，並頌

財安。

×××手啓

【不允掉貨信】

××仁兄先生閣下。接來

錦翰，領悉一切。所云前貨，不合

尊意，茲即換上頂高之貨，惟其價格昂，數目

行情，另單開列至祈

核收是荷。前存之貨，望轉交×號，今已另信

去彼，關照矣。種種費

神，容當面謝。專此布達，即請

時安不一。

【索歸貨款信】

××先生大鑒。頃查

尊賬，除上月收到國幣二百元外，尚該貨款

××元，乞即

撥下。緣小號進貨在即，需款甚急，務望

勉力籌措，以清賬目。區區下情，尚祈

曲恕，不勝盼切。專此，即頌

德祉。

×××手啓

【寄還貨款信】

××執事先生台鑒。自遠

雅教，正切依馳。懇奉

華箋，并附下帳單一紙，敬已閱悉。所該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尊處貨款五百元，滿擬早日寄奉，因鄉間批

發各戶，尚未收齊，致稽時日。茲由×君之便

託其知數帶上，即請收入

尊冊。以前帳款，一律清結。目下×貨銷路如

何，價目有無漲落，希即

示及為盼。專此，頌請

德安。

【招徠交易信】

××寶號。逕啓者，敝號在×處業已開張，

諸位先生公鑒。逕啓者，敝號在×處業已開張，

採辦五金雜件，洋廣各貨，均與泰西各廠訂

立合同，直接定購者，一切價值均可從廉。

寶號信譽夙著，交易日盛，如蒙惠顧，乞即

開示貨目，敝號當格外克己，剋日辦奉，以副

盛意。專此，佈達，即請

財安。

×××謹啓

【擴充營業信】

××先生惠鑒。敝號開創以來，迄今已歷二十

餘載，所售各貨，價廉物美，早為遐邇所推許。

茲為擴充營業起見，特在×處設立分號，發

售國貨呢絨，種種花色，莫不具備。

寶號如須添辦貨物，可即就近定購，無不出

貨迅速，定價低廉，如承

惠顧，無任歡迎。專此，即請

財安。

×××謹啓

【發展營業信】

××先生執事。頃奉

來函，謂欲期營業之發達，首在優待顧客，斯

言果屬極是。惟優待一事，僅可用於已來購

貨之客，其效甚微。非若利用廣告，可使遠近

之人，咸來交易，其事頗簡，而收效甚宏。故欲

發展商業，固貴優待顧客，尤必利用廣告。惟

廣告之種類甚多，須擇其最適宜於本業者

而用之，實之

高明以爲然否？專復，即請

台安。

×××謹啓

【減價銷貨信】

××先生台鑒。屢承

惠顧，無任歡忭。×項貨物，目前市價格增，緣

一四九

今年產額不多，將來行情，仍恐有漲無落。敝號此種貨物，幸在上月購進甚多，用特減價出售，以廣招徠。想尊處存貨，現亦無多，乘早批購，定有優利可沾。務乞賜示，以便預為選辦，免失時機，實為至要。專此布意，即頌

大安。
×××謹啓

調查函牘

【託查店情信】

××仁兄執事：日前×號來函，欲與敝號往來，因思推廣營業，固以招徠主顧為最要。惟×號遠在外埠，資本是否充足，信用究竟如何，敝處無從窺其底蘊，是以猶豫未決。昨據×君談及，知尊處與該號往來已久，其內容自必詳悉，用特修函奉詢，務乞賜示為荷。專此，即請財安。

×××謹啓

【託查市况信】

××先生大鑒：敝號每值初夏，恒運×項貨物，至

尊處銷售。惟去年運去之貨，銷路異常減色，以致虧折不淺。是何原因，竟致於此？路遙信杳，莫測其由。究竟近日市况如何？何種貨物最有銷路？閣下久歷商場，交遊素廣，個中情形，必能洞悉，如蒙

詳示，銘感無既。專此上達，敬請日安。

×××謹啓

【託查出產信】

××先生台鑒：敝友×君，近設製藥公司於×處，製藥原料，如××等物，悉係尊處出產。除此數種外，不識尊處尚有何種出產，亦可用以製藥。務請代為調查，即行開示，以便採擇。專此，頌頌台綏。

×××謹啓

【託查商情信】

××先生惠鑒：多時闊別，思念倍殷，遙想起居定多佳勝。昨有客自×地航海還者，謂

其地交通便利，商務繁盛，出品以×貨為最多，銷路以×貨為最廣。若能經營得法，獲利之厚，定非淺鮮云云。此雖傳聞之言，諒非盡屬子虛。但耳聞不如目見，不知究竟如何。因

閣下僑居該埠，已有多年，一切商情，定必洞悉。祈從詳賜覆，俾覘真相。臨穎神馳，不勝盼切。專懇，即頌旅祺。

報告函牘

【報告漲價信】

××先生大鑒：前上燕函，諒蒙台覽，未接示覆。至以為念。近日×貨，市價大漲，因×省大水為災，交通不便，目下來貨甚少，其價逐漸增漲。尊處如欲添購，應請從速，以免虧耗。尊意如何，即希示復為盼。此，頌頌台安。

×××謹啓

【報告減價信】

××先生執事。逕啓者，小號刻由××運到時新貨物幾百箱，特將各貨減價二月，以廣招徠。雖為推銷起見，亦所以酬惠願諸君之雅意。

尊處如欲添貨，乞即

開單賜示，自當照配奉上，以副盛情。惟如此廉價購者必多，尙乞速覆，遲恐不及也。此布，即頌

籌安。

×××謹啓

【報告米價信】

××先生台鑒。奉

書敬悉。承詢米價，近日無甚上落。惟×××等處，今年收成不旺，該地米商已紛紛來函詢價，不日當有大批出口，其價必致飛漲。

寶號前辦百擔，日下已銷完否？倘欲續辦，不知趁此機會，再定百擔，以博大利。

尊意如何？希即

裁復為幸。手此，即頌大安。

×××謹啓

聲明函讀

【聲明退貨信】

××會長閣下。敬覆者，抵制劣貨，出於公共之熱誠，救國救民，端賴此舉。小號，豈味於不知，然未經啓算之前，一應紗羅疋頭，小號向該國廠中直接訂定者，有五萬三千餘金之鉅。

已運到者，未及四分之一。現已設法向各廠退定，是否有效，尙無把握。現時因調查各處劣貨，屢起風潮，殊覺不寒而慄。小號因成本所關，尙無演從之辦法。茲將存貨數目及花名列單呈送。

貴會如何處理之處，即即示覆，祇遵專，禱請

公安。

××字號啓

【聲明冒牌信】

××先生執事。敝號開創迄今，已歷二十餘載，所出貨物，莫不價廉物美，早為各界所讚許。

乃近有無恥之徒，竟敢私將騰貨冒用敝號真牌魚目混珠，希圖厚利，殊屬可恨。不特有損敝號之名譽，尤恐各界受害非淺，敝號除

暗中查究外，並經登報聲明，嗣後寶號進貨之時，務望格外留意，請認明敝號××項，暗記為憑，庶免濫混之弊。此佈，即請

籌安。

轉運函讀

【詢問章程信】

××轉運公司台鑒。敝號刻有××省客商，辦得××貨百餘件，囑代為運寄該省。不識尊處運貨章程如何？每件收費×××，統乞詳示，以便裝運。是所至盼。此即請

大安。

××字號啓

【詢問船租信】

××先生大鑒。謹託者，敝號有××貨數百件，擬即日運至××處。聞尊處有船出租，小號擬暫租一月，不識租價若干？請代探問，並乞明示，以便遣友趨訂。此即請

財安。

×××謹啓

【請由輪運信】

××先生大鑒。小店前定××貨二百包，如已製就，請交××輪船局裝下，因彼收費較輕，若

由郵運公司裝運，則所費甚鉅，與該貨銷路，必受影響，故不如改裝輪船為妥，即希照辦，煩頌 籌祺。

籌祺。

×××號啓

【託運貨物信】

××先生足下，昨奉 大示，敬悉××等貨，已承代辦，定妥，莫名感謝。請即轉託××報關行裝運寄下，每件酬資，祇須給小洋兩角，費小而便，且極可靠，並祈與該報關行說定之後，即行函示，以便接洽。種種清神，容後面謝，專此敬請 大安。

附錄 商業函牘須知

一 擬撰要點

○應具相當商業知識——凡商業場中往來函牘，大都關係所營事業，故撰稿者必需具有相當商業知識，始免錯誤乖謬，而致影響營業。

○文字簡潔扼要——商業場中往來信札，既以說明事理為主，則文字之簡潔扼要，自屬一定不移。非僅不宜冗長，重沓，即砌句堆辭，妄加藻飾，亦所不取也。

○逸事正確明晰——文字所以達意，意見與事物如何，則訴之於人，亦當恰如其分。此正確之意義也。至於明晰，乃層次井然，意思透澈，不致後先倒置，或影響模糊而已。

○程式分述

○稱謂之說明 商業界中人往來書信，統稱先生。若洋商公司中，有稱經理，先生執事先生者。

○稱謂不外下列四種

(一)稱我相對者，曰稱人；(二)對人稱己者，曰自稱；(三)對他人而稱其對面者，曰對他人稱；(四)對他人而自稱對面者，曰對他人自稱。茲酌列商界稱謂表於下。

○稱謂表

稱人	自稱	對他人稱	對他人自稱
----	----	------	-------

行長 晚 貴行長 敝行長

經理 晚 貴經理 敝經理

執事 弟 貴執事 敝執事

廠長 (姓名) 貴廠長 敝廠長

○起首式 商業信件之起首，大概分團體與個人舉凡市商會以及其他各團體機關，起首寫法都有稱××主席或××先生者。若一函而致三數人，同閱則起首須并列三數人之號，統稱先生。遇有尊卑不同時，尊者寫在左而卑者寫在右，假定一函分致三人，則尊者居中而卑者分寫左右。此種分別最宜注意。至於個人方面，普通各界均稱××先生，如有鄉誼世誼者，則酌加鄉字或世字於號之下。

起首語又用敬啓者，逕復者，敘交用語，初交可用「夙仰鴻儀」，久別則用「久疎函候」。時令用語，新年中用「履端肇慶」，春令用「春光明媚」，恭維語平常多於「比維」，「辰維」等辭之下，接用欽揚語。凡此種種起首之客套語，實際上商家殊鮮。

應用，故不能與一般尺牘一概而論。

函空格與偏寫 通常信札中有空格與偏寫字式用意表示尊敬此式不可不知對於稱人之空格如××先生均宜擡頭或空格對受信人稱吾兄吾弟等處兄字及弟字亦須擡頭或空格但不可在吾字即行空格對自稱偏寫較小之字習俗相沿者久矣無非示謙無稱謂者通例稱名更有下列各種自稱照例亦得偏寫小字如「**賤體**」「**頑癩**」「**舍間**」「**敝公司**」「**小號**」等等。

結尾與具名 書信中結尾，例用請安字樣。商界書信中則多用「**壽祺**」「**財綬**」等字樣或有採用切合時令者——如春季用「**春祺**」冬季用「**冬祺**」結尾之後遇有速及其他事項得用「**再啓者**」或「**再者**」字樣起首或於敘事完了以後加「**又及**」二字。

發信人具名，多紀於書信末了後。若用公司名義，必須加蓋圖記，如經理人出面

具名僅蓋私章亦可。其有個人具名附書「**制**」字「**期**」字者有應注意之處，說明如左：

(1) 附書「**制**」字應在姓氏之下，名字之上庶幾得體。居父母之喪則書「**制**」字，其有本房之子出繼他房計文上稱「**降服子**」者則書「**降制**」。

(2) 附書「**期**」字亦應在姓氏下名字上。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同胞兄弟及妻喪則書「**期**」字，本房承繼他房者，伯叔父母同胞兄弟之喪書稱「**降期**」。

國年月日 商業上收發書信關於定貨契約報告等件有須日後作證據者有須將來作參考者故在具名之後填寫年月日視為絕端重要之一事。近來商家通於信箋紙上多有印就民國×年×月×日空格者，不妨照格填寫之於日後編製號碼歸檔時較易識別。

國字體 中國字體分有正草隸篆等等，然商界往來信札日數百起，在勢多不得不

用行書；惟於節省時間之外，尚須注意筆畫整齊雅觀為最緊要。

函信紙寫法 在昔商界中寫信，多用白紙紅綫格，每張長三十二行，統稱如意箋，取其寫信時可長可短，隨意得裁切之意。近年各公司商號中，運用信箋則多用八行十二行者白紙上印就紅綫格，橫列××公司名號地址電話號碼電報掛號等，有註第 號第 頁空格，亦有印出民國 年 月 日空格者，照格填寫可矣。

函信封寫法 信封用以封信，宜取其堅厚固實，可以寄遠。商家所用信封，都有特製者，印就公司商號牌號住址電話號碼電報掛號等，亦有刊印出品目錄，作為廣告宣傳者。如普通應用信封，多數中界紅鐵，反面用厚紙作黏封而已。

封面寫法 筆畫宜齊整，不可潦草；由郵寄，或航空寄，託人轉交寄等，均宜分別註明。對尊長統寫「**鈞啓**」，「**安啓**」，「**平輩稱**」，「**大啓**」或「**台啓**」，對小輩有用「**收**」字

保管手續

「拆」字者，亦有用「英展」「手展」者。

收信登記 公牘文卷，例有檔案。商家來往信札，亦何獨不然。收到外來信件，亦須分出最要次要，編訂號碼，填註年月日，摘

錄事由，紀入簿籍。發出之信件亦然。其次關於收信憑據，如快信、掛號信、航空信等，等收條，均須一極留存。紀錄簿冊程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別	人	別	何	種	信	營	業	種	類	附	件	號	數
				鎮江		經理		掛	號	信	匯	款					一	
				寧波	甬江商店	經理		掛	號	信	定	貨					二	
				青島	新中國商店	經理		平	信	催	貨						三	

收信留底 商業界中往來信札，不論寄發本埠外埠，以及本店總店代理處等因，便將來查考起見，所有信札收發概須登記入簿。發出函件，仍須留底備查。留存之法，特備編有號碼之空白棉紙簿，××冊（此項簿冊世界商務中華先施永安文具部均有出售），分別本埠外埠本支店總店等用青蓮墨水寫信信紙覆在

整理方法

用清水塗溼之棉紙簿上，再用壓信機壓之，片刻取出，字跡已顯露紙上，然後將原信寄遞，而信底已經留存矣。

普通信件整理法

普通信件收到後，有投入信插者，有存放於特製之信箱者，亦有存入信箱者，但不論安放何處，均須一律先填寫到日期編立號碼，一面再填寫收

信簿冊，每月用紙包扎，用簽記明，分別收存。經過相當時期撤毀之。

重要信件整理法 較為重要之函件，不但須防遺失，又須防洩漏其內容。故一面填寫收信簿冊，一面在信封上編立號碼，分出最要次要，存入信箱。每月用紙包扎，包外批明年月日，要信××件，次要信××件。其他明信片便條等，有認為較屬重要者，均宜分別彙存。

明 營業廣告

廣告文件之關於營業者，酌分「業務說明」「交易辦法」「銷售貨物」等數類，分別舉例於後，並附錄「商業廣告須知」以供參考。

業務說明廣告

擴充營業廣告

江蘇銀行啓事 本行爲便利客商，堆存貨物抵押款項起見，特在蘇州路河南路西四百四十五號添設

鋼骨水泥三層棧房一所，定名為本行第二倉庫（電話九一四三〇）即於本月十五日開始營業並將光復路一百〇三號原有堆棧修理完整更名為本行第一倉庫（電話四六五三〇）如蒙 惠顧自當極誠歡迎特別優待本行及新開南市兩辦事處暨各倉庫均備有章程請隨時索閱

【經理新貨廣告】

上海五洲大藥房啓事

啓者本藥房發售各國著名靈驗藥，久蒙各界讚許，刻又經售美國著名製藥廠普強公司出品該公司出品全球馳名，其中如「蘇伯弟」「馬力多」等補品多為國人信服如蒙賜顧定價公道即希 公鑒

【行駛新車廣告】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爲行駛流線式特別快車啓事

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將流線式特別快車二輛，依照原有之C及D特別快車路線行駛。此種特別快車祇

限於購有流線式特別快車月票者乘坐，該項月票按月每張大洋二十元，除搭乘流線式特別快車外，並可乘坐本公司其他各路公共汽車及「C」「D」特別快車。此種流線式特別快車，祇限二十人乘坐，凡欲購此種月票者請速向沙遜大廈一百一十一號本公司辦事處購買可也。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公告，諸希公鑒。

交易辦法傳單

總經理英商安利洋行謹啓

美亞織綢廠改革交易方式說明書

一 改革交易方式緣起

竊自不景氣襲擊以來，復以金融界面而緊縮，形成經濟凋竭，百業凋敝，直接生產之工廠，每因流動資金缺乏，輒感苦窘，尤甚蓋工廠之資金，大半屬於土地廠房與機器，除此不動產外，再有原料半製品存貨，放賬種種滯澇，流動資金又每感不敷，展布則所賴以運用者，惟特銀行錢莊放款之接濟而已。敝廠對於生產向來致力於成本之減輕，務使出品低廉，推銷

容易。奈因金融界放款緊縮，流動資金之運用，乃覺不克增加，致原料不能盡量配備，織機不能盡量開織，減輕成本之計劃，亦不易發揮。爰鑒於經濟情形之困厄，不得不籌產銷之切實合作，以增籌碼，而圖產銷雙方業務之開展。查上海電機絲織業同業公會前經議決，各同業交易應一律實行現交及承兌匯票，不得有其他方式。此項決議實爲當前絲織廠自力更生之切要條件，抑亦可使成本減輕，俾銷售者易於推廣，敝廠自應遵即奉行，並以至誠企望賢號贊襄，斯舉無任感幸。

二 本年度貨款往來辦法

本年承各賢號賜顧，凡敝總分發行所貨款往來規定爲（甲）現款交易，（乙）承兌匯票，（丙）銀行押匯三項辦法。本埠各號採用現款交易，或承兌匯票，在外埠者則一律採用銀行押款制度。

（甲）現款交易 承向本發行所看定貨足後，即連同發票送交寶號核收該項貨款，請以國幣或即期莊票照付。

(乙) 承兌匯票 賣方爲出票人，買方爲承兌人，寶號若定之貨，結算價格後，訂明付款日期，由敝廠開一匯票，寫明貨款淨結數額，及付款日期，送交寶號在承兌人項下蓋一正式圖章，即表示到期見票承兌，便爲『承兌匯票』。敝廠收到此項票據，即可向銀行貼現，如銀行向承兌人照票，屆時則請寶號在該票正面空白處再蓋一原章，以昭鄭重。至承兌到期日，寶號應即按照票面數額，實足付與現款，或即期莊票，該票即由寶號收回，至此雙方交易手續方始清訖。

(丙) 銀行押匯 外埠各寶號委託貨正，敝廠將貨運發寄出後，即開具銀行代收貨款匯票，連同寄貨提單，或郵局收據保險單發票等，交中國銀行，或其他銀行寄至寶號分行，該分行收到匯票後，當即通知寶號請照發單備就貨價，向銀行如數付清，該行始將提單，或郵局收據運交寶號提貨。至此雙方手續即爲清訖。如有貨

正不合等情，務於收到該貨之五日內寄還退換，此項限期，當以郵局包裹上所蓋之年月日戳記爲憑。五日內不寄還者，即作爲合意論。惟退換之網正，以未經剪斷及未經污損之整正爲限。所有退換之寄費，亦應由寶號負擔。如貴處向未設有銀行，則改由郵局押匯，貨款託郵局代收，同樣辦理。

三 承兌匯票及押匯制度之優點

承兌匯票，因出票人與承兌人兩重信用之保障，並訂明付款日期，故得向銀行貼現。敝廠往時與客家交易，並無交互之票據，故不能以所放賬款，向銀行通融拆借，每致週轉不易。今有承兌匯票，可向銀行貼現運用，週轉即可自如，受惠良多。至貼現之利息，則由敝廠負擔。寶號祇須負到期承兌責任，其他毫不麻煩也。

號備款領取，即爲貨價兩訖。敝廠對此項押匯交易，且訂有特別折扣，以示優待。

四 施用承兌匯票及押匯制度對客家並無不便

承兌匯票既有相當期限之寬展，事實上仍與記賬辦法無異，蓋必到承兌日期始向寶號收款，或由寶號付款於銀行，其手續等於解一遠期支票，非常簡便。且解付貨款，既有一定期限，則事先得以準備，屆時兌付尤爲從容非常。

外埠訂做押匯交易，既可享優待折扣，而於包裝報稅運輸等等，又可無煩顧問。蓋敝廠當以最簡捷省費之方法，竭誠服務，定使寶號滿意，其便利週到，當與寶號親臨面辦毫無二致也。

【現金交易辦法】

美亞織綢廠現金交易辦法

一看貨 專爲歡迎顧客便於參觀及採購起見，敝廠特設現售部於上海天津路益湯街西敝廠發行所內，專行招待內地之綢緞莊

號來申辦貨各顧客，特派有專員招待，指導一切如蒙蒞臨參觀，認為滿意時，則請親自選擇，染色印花均能代辦。

二貨款 貨款請付現金，或即期莊票。

三寄遞 貨正由貴客親自攜帶或送達

尊寓，或由敝廠代為裝運郵寄至指定地點。惟其裝運費用及捐稅等應由貴客自行負擔。

四貨品 敝總發行所備有各項現貨，隨時任憑貴客參觀，購否決不強求，批評指教，尤所歡迎。如承交易，一正起碼，貨品購定恕不退換。

五貨價 貨價非常低廉，劃一不二，印花染色另加，請現金十足照付。

【付款提貨銀行代收貨款辦法】

美亞織綢廠付款提貨銀行代收貨款辦法

法

(一) 配貨 如蒙惠顧，請開具品號、品名、幅度

(英寸、長度(碼))、正數、色樣、花樣，寄交上海天津路盆湯街西敝總發行所敝處一

經收到，當即照單配發。如有缺貨等情，當

原班覆函。

(二) 寄遞 敝處當遵照貴客指定之轉運公司輪船，或郵局寄上所有運費捐稅等當列入尊賬，開發單寄奉。

(三) 付款 採用付款提貨承兌匯票辦法，即敝處將貨寄出後，將尊處配貨數量之金額開具付款提貨承兌匯票，連同提單，或郵局收據、保險單、發單等，交上海中國銀行或上海銀行或其他銀行交貴地該分行。該分行收到匯票後，當即通知尊處，請尊處照發單備就貨價，如數送交銀行代收。銀行始將提單或郵包逕交尊處付款人領去，不再出具收據。屆時雙方手續清了，買賣關係亦即清訖。

尊處接到銀行通知後，請即照匯票上所開日期內，向銀行付清貨款。然後可以提貨。

付款提貨承兌匯票，得分為三種期限：(甲) 即期即貨到後，立將貨款付清而提貨。(乙) 三十天期即貨到後於三十天內

付款提貨。(丙) 六十天期，即貨到後於六十天內付款提貨。以上三項辦法，聽憑寶號選擇。務懇先行咨照敝廠，敝廠為優待起見，凡即期付款提貨者，得照貨價九八扣(即除百分之二)；三十天期者，得照貨價九九扣(即除百分之一)；六十天期者，實兌不扣。惟承兌匯票所開之金額，係實

在扣淨之實數，不得再有絲毫折扣。亦不得有抹零等情。銀行匯款手續費歸尊處照付。

(四) 貨品 貨正經由敝處寄達尊處，如不合意，務請於收到該貨之五日內寄還退換。此項限期，當以郵局包裹上所蓋之年月日戳記為憑。五日內不寄還者，即作為合意。惟退換之綢疋，以未經剪斷及未經污損之整疋為限。所有退換之寄費等亦應由尊處負擔。

(五) 貨價 敝廠當隨時將市價報告尊處，至所訂價目均係實價，不折不扣。印花染色另加。市價或有上下，當憑尊處發出之配

貨單日期為準。敝處素以誠實服務爲宗旨，必能使貴號滿意也。

【意見提貨銀行代收貨款辦法】

美亞織綢廠簽見提貨銀行代收貨款辦法

(一) 配貨 如蒙惠顧，請開具品號、品名、幅度（英寸、長度、碼）疋數、色樣、花樣，寄交上海天津路盈湯街西敝總發行所。敝處一經收到，當即照單配發。如有缺貨等情，當原班奉聞。

(二) 寄遞 敝處當遵照貴客指定之轉運公司、輪船或郵局寄上，所有運費損稅等項，當列入尊賬，開發單寄奉。

(三) 付款 採用簽見提貨承兌匯票辦法，即敝處將貨寄出後，將尊處配貨數量之金額，開具簽見提貨承兌匯票，連同提單，或郵局包裹收據、保險單、發單等，交上海中國銀行或上海銀行，或其他銀行，交貴處該分行。該分行收到匯票後，當向寶號照票，屆時務請在該票正面蓋一正式圖章。

以昭鄭重。至到期之日，當再由該銀行將票送至寶號，請即如數照付現金或即期莊票。該匯票即可由寶號收回，持票人或收取貨款人，不再另出收據。屆時雙方手續即已清了，買賣關係亦即清訖。

尊處一經在承兌匯票上蓋有正式圖章後，即可向該銀行領取提單等件，以便自行提貨，並非先款後貨。

簽見提貨承兌匯票分爲三種期限：(甲) 卽期，卽提貨後卽付款；(乙) 三十天期，卽提貨後三十天內付款；(丙) 六十天期，卽提貨後六十天內付款。以上三項辦法，聽憑寶號選擇，敝廠爲優待起見，凡卽期，得照貨價九八扣（卽除百分之二）；三十天期，得照貨價九九扣（卽除百分之一）；六十天期，實兌不扣。惟須請特別注意者，承兌匯票所開之金額，係實在扣淨之實數，不得再有絲毫折扣，亦不得有抹去零尾等情。銀行匯款手續費歸尊處照付。

(四) 貨品 貨疋經由敝處寄達尊處，如不合

章，務請於收到該貨之五日內寄還。退換此項限期，當以郵局包裹上所蓋之年月日戳記爲憑。五日內不寄還者，卽作爲合意。倘惟退換之綢疋，以未經剪斷及未經污損之整疋爲限，所有退換之寄費等，亦應由尊處負擔。

(五) 貨價 敝廠當隨時將市價報告尊處，所訂價目，均係實價，不折不扣。印花花色另加市價，或有上下，當懇尊處發出之配貨單日期為準。惟承兌匯票之折扣，視承兌日期多少而異，照前條辦理。

【郵局代收貨款辦法】

美亞織綢廠郵局代收貨款辦法

(一) 配貨 如蒙惠顧，請開列品號、品名、幅度（英寸、長度、碼）疋數、色樣、花樣，寄交上海天津路盈湯街西敝總發行所。敝處一經接到定貨單，當即照單配發。如有缺貨等情，亦當原班函復。

(二) 寄遞 敝處將貨配好，概由郵局包裹寄奉，所有寄遞郵費、匯費、捐稅及保險等費，

均應由貴客負擔，實付實報，列入尊賬，開具發單寄奉。

(三) 付款 關於郵局代收貨款辦法，有左列兩種，悉應貴客尊便。凡有二等郵局地方，甲乙兩法均能適用。三等郵局地方祇能適用乙種辦法。

甲 郵包寄至貴地郵局，該局收到後，當即通知尊處請尊處照發單備就貨價如數交郵局代收，郵局始將該貨包逕交尊處付款人領去，不再出具收據。屆時雙方手續清了，實買關係亦即清訖。所有貨款請先由郵局開發匯票寄下，敝處接到匯票當即將綢疋妥為包裹，由郵寄奉，決不有誤。其尾數應找出或找回得於下次交易時結算之。

(四) 貨品 貨疋一經由敝處寄達尊處，如不合意，務請於收到該貨之五日內寄還退換。退還之綢疋以未經剪斷及未經污損之整疋為限。所有退換之寄費等應由尊處撥負。此項五天之限期，敝處當以郵局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在包裹上所蓋之年月日戳記為憑，五日內不寄還者，即作為合意論，不得再退。

(五) 貨價 敝處當隨時將市價報告尊處，所訂價目均係實價，不折不扣印花染色另

【預約廣告】

中國藥學大辭典

預約版

只有八天

世界書局

麗華駝半價貨大犧牲五天

【大減價廣告】

洋雜部

頭號縐紗汗衫 一件九角
真蘇紗汗衫 一件一元
新式巴拿馬草帽 每只二元二角半
三角草帽 每只六角半
柳安木冰棍 每打六元五角
雲白加重電機鋼口紡 每疋十一元五角

三樓

協尺全克羅 每條四角
咪鋼管床 每條一元
張拾元

女絲短襪 每條四角
女針直絲膠鞋 每對一元二角

本世界最廉 樣式最多

兒童綉花童裝 一件一角
兒童綉花童裝 一件二角
印度細綉花衫 每打三元五角

贈送 贈送 贈送

大減價祇有
四天了

小暑在西湖專電
及避暑者，似火
帽上印有男女，故近日來杭州西湖遊草
掛肩，徘徊風景，深光老幼，皆備有湖遊
蒸之日，有備售，真仙中，價七角，至八角，照碼八折

三友實業社
上海南京路浙江路

西購毛巾贈潔皂
買滿一元送一片

【××大會廣告】

金大案國在印字時名

出品新廉每打五折

精製各種印信家專精美

不取分文
不取分文
不取分文
不取分文

奇時好 尺每
雅入美 尺每
妙風風 尺每
妙其精 尺每

奇時好 尺每
雅入美 尺每
妙風風 尺每
妙其精 尺每

不取分文
不取分文
不取分文
不取分文

【大競賽廣告】

牛欄牌肥兒代乳粉

嬰兒獎券大競賽

照片可以免費拍攝

第一等 一百元
第二等 五十元
第三等 廿五元
參加辦法

六五四三二一

六 凡購買牛欄牌代乳粉一罐者，即得此獎券一張，每張內有號碼，凡號碼與本獎券號碼相同者，即得獎金。此項獎金，由本廠經理人抽籤決定，其抽籤日期，在本廠經理人公佈之報章上，屆時請各得獎者，持此獎券，向本廠經理人領取獎金。此項獎金，概不取稅。本廠經理人，特此公佈。

五 凡購買牛欄牌代乳粉一罐者，即得此獎券一張，每張內有號碼，凡號碼與本獎券號碼相同者，即得獎金。此項獎金，由本廠經理人抽籤決定，其抽籤日期，在本廠經理人公佈之報章上，屆時請各得獎者，持此獎券，向本廠經理人領取獎金。此項獎金，概不取稅。本廠經理人，特此公佈。

四 凡購買牛欄牌代乳粉一罐者，即得此獎券一張，每張內有號碼，凡號碼與本獎券號碼相同者，即得獎金。此項獎金，由本廠經理人抽籤決定，其抽籤日期，在本廠經理人公佈之報章上，屆時請各得獎者，持此獎券，向本廠經理人領取獎金。此項獎金，概不取稅。本廠經理人，特此公佈。

三 凡購買牛欄牌代乳粉一罐者，即得此獎券一張，每張內有號碼，凡號碼與本獎券號碼相同者，即得獎金。此項獎金，由本廠經理人抽籤決定，其抽籤日期，在本廠經理人公佈之報章上，屆時請各得獎者，持此獎券，向本廠經理人領取獎金。此項獎金，概不取稅。本廠經理人，特此公佈。

二 凡購買牛欄牌代乳粉一罐者，即得此獎券一張，每張內有號碼，凡號碼與本獎券號碼相同者，即得獎金。此項獎金，由本廠經理人抽籤決定，其抽籤日期，在本廠經理人公佈之報章上，屆時請各得獎者，持此獎券，向本廠經理人領取獎金。此項獎金，概不取稅。本廠經理人，特此公佈。

一 凡購買牛欄牌代乳粉一罐者，即得此獎券一張，每張內有號碼，凡號碼與本獎券號碼相同者，即得獎金。此項獎金，由本廠經理人抽籤決定，其抽籤日期，在本廠經理人公佈之報章上，屆時請各得獎者，持此獎券，向本廠經理人領取獎金。此項獎金，概不取稅。本廠經理人，特此公佈。

怡德洋行啟

【大贈品廣告】

大中華藍虎牌俄國標

一萬元
大贈品

買滿花標二丈者即
有得贈品之希望

贈品簡章

- 一 凡賜贈本公司藍虎牌花標滿二丈者隨送贈品券一紙
- 二 每贈品券列有號碼一個依照開彩辦法凡得彩之號碼均得調換贈品
- 三 贈品總額價值一萬元
- 四 贈品等級分如下列四種 特等一個價值一千元 頭等五個每個價值一百元 二等十個每個價值五十元 普通一千七百二十個每個價值五元
- 五 本公司定期每月當眾開彩一次在上海舉行凡得彩之號碼於本外各埠大報公告之
- 六 本贈品券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發行首次開彩定期本年七月十五日
- 七 有不願收受贈品者亦得從權調換先施公司永安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禮券

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總批發所上海廣東路五十號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利用賀年招徠顧客廣告】

◎ 歡天喜地 祝新年 ◎

看報的同志們啊！你們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子？不是國曆元旦麼？是的。今天是俗語所謂大年初一，大家到了這天，都是歡天喜地的來恭祝新年。吾們也應該循例的說幾句好口采來恭賀讀者。

「恭喜 恭喜」

恭喜諸位民國××年中的進步！

在民國××年份，若要買××××物品，請到我們××公司來，包你們滿意稱心。

××公司謹啓
×地×路×號門牌

【增價廣告】

雙妹老牌各種化粧品增價通告

啓者：近自金價高漲，百物昂貴，敝行出品，均有腐蝕，統籌兼顧，若不增價，別無補救方法，躊躇再四，實非得已。惟敝行創製貨品以來，行銷全國，迄今卅餘年，發明最先質料最美，價格最廉，同胞樂用，有口皆碑，誠唯一最良之國貨也。因之更不願仿市上所售同類劣貨物品，將貨就價，以及採用粗劣原料，欺人自欺，寧願略加貨價，實陳苦衷，以補微末，當蒙諒鑒。爰定國曆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對於本外埠貴客商號賜顧，本行雙妹老牌各種貨品，一律照原價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批發仍照八折，除另發通告週知外，謹登報奉聞，伏維公鑒！

上海 蘇州 杭州 廣生行啓

【特價廣告】

中華書局初版新書

特價

六月一日至九月一日止

中國棉作書叢書

中國人生地理

定價一元

特價五角

【問題廣告】

貧血症者救

力弗斯

惟本品乃為貧血症之唯一救星

貧血症者婦女一人之最大危險也。其症狀為：頭暈、眼花、心跳、失眠、食慾不振、體弱、貧血、面色蒼白、手足冰冷、經期不調、產後失血、小兒發育不全、老人衰弱、神經衰弱、肺病、胃病、肝病、腎病、糖尿病、風濕、關節炎、哮喘、咳嗽、氣喘、喉痛、牙痛、耳鳴、耳聾、視力減退、聽覺減退、嗅覺減退、味覺減退、觸覺減退、痛覺減退、溫度覺減退、濕度覺減退、壓力覺減退、位置覺減退、運動覺減退、平衡覺減退、方向覺減退、時間覺減退、空間覺減退、自我覺減退、他人覺減退、社會覺減退、自然覺減退、宇宙覺減退、生命覺減退、死亡覺減退。

力弗斯乃為貧血症之唯一救星。其功效之神速，非筆墨所能形容。凡患貧血症者，服之立見奇效。其藥力能直接補血，使血液循環，使身體強健。其藥力能消除貧血症之各種症狀，使患者恢復健康。其藥力能預防貧血症之發生，使身體強健。其藥力能延長壽命，使生活幸福。

力弗斯乃為貧血症之唯一救星。其功效之神速，非筆墨所能形容。凡患貧血症者，服之立見奇效。其藥力能直接補血，使血液循環，使身體強健。其藥力能消除貧血症之各種症狀，使患者恢復健康。其藥力能預防貧血症之發生，使身體強健。其藥力能延長壽命，使生活幸福。

製監廠藥化信信

附錄 商業廣告須知

一 廣告作法

(一)廣告之內容，廣告文字之結構，全體約分為五部：(一)標題(二)圖畫(三)輪廓(四)布白(五)商品敘述。凡此五部之運用，雖無一定不移之順序，但須調查讀者之情感，不能純憑作者之已成見，致失廣告之真效。左記各節，宜注意也。

文字與圖畫 就商品性質揣摩對方心理，擬定適當文字與標題及補助之圖畫。

形式結構 或長或短，或圓或方，或其他種種形式，尤須注意於邊緣輪廓。

排列之法 字句分局，位置圖畫，字體大小之調製，校正誤句錯字。

(二)廣告之標題 調製任何廣告，標題作法，必須持客觀態度，但作來能否各盡其妙，可觀深費解。

全視製稿者之經驗與學識。下列各項有關標題作法者，宜注意也。

驚奇標題 利用時事中之主要事項，題意須明顯活潑。

疑問標題 對讀者含有疑問口氣，使其驚覺，以少許文字敘述，務使讀者一目了然。

表揚標題 將商品之特色表揚，文字不可跟深費解。

說明標題 對讀者含有說明商品性質之意，有從速應付廣告之要求。

勸勉標題 就商品與顧客間之關係或需要，加以勸勉文意須切實。

催促標題 催其速為購買，勿失機會。

(三)廣告之文字 同一廣告同時披露於公眾時，有引起注意者，有引不起注意者，此中能引起大眾注意力之廣告，定必具有所以引起注意之能力，不能引入注意之廣告，即是缺少此種能力所致，於是廣告與文字凡研究廣告者，不能不注意之。

廣告文字性質，與他種文字單獨表示作者之思想者不同，因廣告文字不在他人評判優劣，而在於能使讀者信服，成為顧客也。文字方面須具有引發讀者興趣，動人親感，觸人需要，而啓發其購買慾之吸引力。

(四)廣告之文體 文字為思想之代表，文體乃文字之裝飾品。文體雖無一定，而思想不可無引人入勝之妙。普通論文體，小說體，詩詞體，新聞體各有不同。蓋論文體重在雄辯之

言論，新聞體則重切實之消息，小說體尚離奇之情節，詩詞體則重理想之美感。至於廣告中適用之文體，決非上述各節所可並論，其惟一主旨，在於引動公眾注意，造成購買之動機而已。廣告文之體制，為一般廣告家所常用者，不外談話體，故事體，問答體，敘述體，數種。實際上廣告文體之採用，必須視商品種類及閱者心理而定之。

二 廣告類別

就廣告之質地及目的言，得分為三類：

(1)分類廣告 The Classified Advertisement

分類廣告，讀者可於中新各報上見之，申言之，即按廣告之性質分為拍賣類，徵求類，聘請類，聲明類，待聘類，遺失類……閱者得各按所需分別檢閱，既省時間，又極經濟，法至善，意至美也。分類廣告之措辭，須清晰正確而簡單。

(11)共聞廣告 The Publicity Advertisement

嚴格言之，此種廣告，實係公眾提醒物，藉以增加已登廣告或將來廣告之力

量耳。此種廣告之目的，通常祇求閱者對於已知名稱與商標之習熟，或激起關於行將公告商品之好奇心也。

(1)此種廣告利用機械的心理學，以大小及相反之種種原則為標榜。

(2)此種廣告其記憶心理學亦係機械的，大半利用復現之原則。

(3)此種廣告包含名稱心理學，商標心理學，及種種事實記憶心理學。

(11)陳列廣告 Display Advertisement

在陳列廣告上，心理因子之職務，最為重要。陳列廣告不特有替代售貨員之功，且係一種直接廣告，能惹起多少直接反應，及多少即時反應，故一般商人莫不悉心研究，實地應用也。

再就廣告之媒介物而論，得分為二十三類。此二十三類，悉依心理性質與地位而分，茲分述如下。

(1)日報廣告 日報按日出版，無論學商政軍農工各界莫不瀏覽及之。故批發商及

大商店，欲其商品風行遠近，莫不利用各種通行日報，以資宣傳。至廣告之地位，小報者以嵌入新聞中為最優，長行則以封面為貴，後幅次之。是項廣告，文字不可不力求淺顯，圖畫不可不力求簡單，而形式字句，尤不可不時變換，以冀引人注意。

日報廣告之利益殊多，茲分述如左：

(1)費用低廉 以其較任何媒介物為節省而普及也。

(2)時間迅速 以廣告者能於數小時內，印刷商品消息，宣諸公眾也。

(3)效力偉大 日報與顧客見面，每月有三十或三十一次之多，商品屢經披露，則在顧客方面，可生深切之印象，遇有機會，自來購置。

(4)利益增厚 所售之貨愈多，則所獲之利益愈豐，連續披露，可收多售之效。

(5)伸縮自由 可視種種情形，在各地報紙披露消息，并得變更地位之大小，例如星期日登全面廣告，星期三登四分之一，在銷路暢旺之季，可多用地位，以傳消息，在呆滯之季，

可不登廣告是也。廣告之價格，大抵視其所登之地位而異，

今試以上海申報之廣告價目，列舉於左，以示一斑。

刊例	廣告	申報
	<p>▲特等(甲)登報名下以二十六字高為一行，共念二行，每日國幣二十元</p> <p>(乙)登提要前以四十字高為一行，共十五行，每日方十九元</p> <p>(丙)登新聞欄中以四十字高為一行，三行起碼，每日行九角</p> <p>▲頭等(甲)報名旁上封面半版地位，每日每版國幣二百元</p> <p>(乙)自下封面起至電訊前止，每行計八十二字，高每次以二行起碼，每日每行國幣一元八角</p> <p>▲二等登緊要分類地位，每行廿字，長每次至少四行，每日每行國幣四角</p> <p>▲三等(甲)登本埠增刊新聞欄，每行四十字，高每次以三行起碼，每日每行國幣六角</p> <p>(乙)登於本埠增刊分類廣告地位，以廿字高為一行，每次以四行起碼，每日每行國幣二角五分</p>	<p>▲特等(甲)登報名下以二十六字高為一行，共念二行，每日國幣二十元</p> <p>(乙)登提要前以四十字高為一行，共十五行，每日方十九元</p> <p>(丙)登新聞欄中以四十字高為一行，三行起碼，每日行九角</p> <p>▲頭等(甲)報名旁上封面半版地位，每日每版國幣二百元</p> <p>(乙)自下封面起至電訊前止，每行計八十二字，高每次以二行起碼，每日每行國幣一元八角</p> <p>▲二等登緊要分類地位，每行廿字，長每次至少四行，每日每行國幣四角</p> <p>▲三等(甲)登本埠增刊新聞欄，每行四十字，高每次以三行起碼，每日每行國幣六角</p> <p>(乙)登於本埠增刊分類廣告地位，以廿字高為一行，每次以四行起碼，每日每行國幣二角五分</p>

(二)雜誌廣告 雜誌者定期之出版物，不如日報之普遍，但倘能因時制宜，分別登載，亦自有其一部分效力。雜誌之印刷較日報為優，故以用精美之圖畫為最宜。其存在之時期亦較長，故以用詳細切實之文字為最妥。雜誌廣告之地位，以封面後第一頁暨底封面為最

優，與目錄相對之第一頁次之，正文之中，正文之後，又次之，至其利益可分數點：
(1)無競爭 雜誌廣告大抵係登全面者，故在一面之上，甚少同類廣告與之競爭。
(2)得信用 閱者對於廣告之陳述，因其可以比較詳盡，每易於信任，故廣告學者，嘗謂雜誌之閱者，反應較日報之閱者，反應為太。

(三)傳單廣告 現今商店，每將商品之價格，品質之精美，暨公司之所在地等，一印之巧小傳單上，然後僱人在通衢，分送行人，以引其注意，促其購買，良以其惠而不費也。此外尚有分送商店住戶等法，尤為一般商家所採用，以其較之口頭廣告，其效力更大也。此種廣告之文字，大小，紙張均無一定，視利用者之意，思而決定之。

(四)招貼廣告 在商業發達之區，人烟稠密之所，或往來必由之處，不論牆頭屋角以及造屋時圍籬等，皆可利用招貼廣告。此種廣告，可用觸目之顏色，使行人注目，大書商品之名稱，商標或製造人姓名，使人遙遙望見，惟招貼用紙稍受風雨，即易變色，或有破裂之虞，故須時常更換，使閱者發生欣賞之快感，不然閱者將生厭倦之心，而廣告之功效亦將喪失殆盡。招貼廣告，大抵係石印文字，須簡單，(有時祇有畫一張字一行)顏色須鮮豔，良以行人無有餘暇細觀一切也。至於招貼之法，則以牆壁之上下左右，並貼十數張為最良，蓋行人一

望，可以驚心動目也。

(五)牌面廣告 此種廣告，大都在通衢道傍，屋頂牆角，以及吾人目光所及之處，將木板或鉛皮製成大牌，施以彩色油漆，繪成種種廣告，以冀引起羣衆之注意。此種廣告之圖畫與文字，當力求簡單醒目，至牌面之大小，並無一定，用之者因地制宜可也。牌面之四圍，可加以電燈，以便日夜為人所注目。

(六)包紙廣告 包貨所用之紙張，亦有一種流行之性質，故其所生之效力必大。此所以商店往往將店址電話號碼商標目錄及營業大綱等印於包裝商品之紙上也。此種廣告一舉兩得，以既可包貨，又可以廣告。邇邇蓋貨物所至之處，即廣告所達之處，廣告所達之處，即效力所生之處也。

(七)通訊用品廣告 凡商店所用之通訊品，如信封信箋明信片之屬，可印相當之廣告，以此種廣告亦含有週行性，其所生之效力必鉅。但作此類廣告時，須注意下列四點：(1)廣告之文字不可不簡明。(2)式樣不可不精巧。(3)顏

色以彩色為貴。(4)地位以邊角或背面為當。

(八)贈品廣告 外國商店，往往對於新舊顧客，贈送物品，以資紀念，以廣招徠。有在手中印店名住址電話號數贈送顧客者，有在包裝成件之貨物中，附送五彩月份牌、小時鐘或其他種種物品者，有在他國或本國博覽會賣之際，贈送紀念品，上刊年月日，製造人姓名住址，暨商店者，有在香港出世之時，逢人便送者。

(九)口頭廣告 攔種種貨物於路上，且行且作口頭宣傳，沿途叫賣，如我國之小本經紀者，在火車內電車內兜賣，是又有在店內陳列櫥櫃，前述其品質之優美，及價值用途者，如衣莊之於店面喊賣，及各種露天叫賣是也。

(十)樂隊廣告(遊行廣告) 日本商店每於開始營業時，雇用樂隊一班，夫役多名，身着彩衣，手持各色招牌旗幟，喧鬧過市，行人入戶，莫不為之注目，且沿途贈送物品，尤受人之歡迎。又如上海商店舉行紀念大減價之際，頗多用隊樂吹奏，以吸引顧客，是亦樂隊廣告之

一種也。

(十一)陳列廣告 現今商店之門首，多闢玻璃窗櫺，將出售之商品陳列，以引人駐足，亦有利用商品陳列所陳列其出賣之貨物者。至陳列之方，裝飾之法，罄竹難書，茲就其最要者略述梗概如左：

(1)主觀的陳列 對於商品按照學理的分類，陳列布置，其法有七：

(甲)性質的 如物品之質地相似者，可陳列於一處。

(乙)容積的 容積相等者同陳列之，不可以極大之物與極細之物同列一處。

(丙)化學的 陳列時須檢查清楚，免二物同列生出危險。

(丁)物理的 有吸引力之物不可相近。

(戊)教學的 應用由淺入深之法。

(己)比較的 以門類為經，以產地為緯。

(庚)歷史的 圖畫暨其他一切古董

物品，須分別年限，依次陳列。

(2)客觀的陳列 利用顧客之審美觀念，擇商品之優美者，特別裝飾，以動人購買心。此種陳列法，可分為二：

(甲)本物類 A成形的 如禽獸之皮，宜使其形似原物等是。B獨立的 凡商品之有獨立性質者，宜獨立裝飾。C陳設的 如就商品陳列一客室或店堂之正中等是。

(乙)非本物類 A玻璃櫺須佈置得宜。B臺架，臺有靠邊者，架有懸立者，附掛者均須裝置精美。

他若光線色澤、位置，亦須注意。至陳列之物，尤不可不附以標籤，良以標籤者，代表該商品之演說家也。故一切商品，必加標籤，製作標籤之時，對於該物之名稱，暨製造人之姓名，及產地價值如何，須一一詳記，以引起顧客之購買。然標籤之法，宜如何而後可以不蔽其物體，可以表現其真相？大抵用附垂之法，或離立之法。標籤有大小之分，直橫之別，視物品之形

體，而後配置之。

(十二)郵遞廣告 將廣告之文，記於紙片，或紙本，交郵局遞送顧客，此種廣告有接洽引導之效，惟其所用紙片紙本之紙質，及式樣圖畫，均須優美，方能令人經久留閱。

(1)記名郵遞前之選擇 記名郵遞廣告之前，擬將廣告紙贈送何人，須嚴密選擇，蓋即計劃將來可為本店顧客之人，及現在已為本店顧客是也，否則濫行寄送，徒然靡費耳。

(2)郵遞廣告之體裁文句 此種書札，多為印刷品，其形式，或長或方，要皆以篇幅短簡，紙張挺拔為宜。且此種書札性質，係對於個人而發，其文義宜婉轉懇摯，文體宜明瞭，句讀宜短峭，庶使閱者易於了解。若僅列商店地址，品名價格，既太簡單，又屬無味。惟文字過多，亦苦沉悶，故宜雙方注意，及之。曩者東方儲蓄銀公司，嘗用屢次不斷之通信法，勸人儲蓄，計備書札五通，第一通即詳述儲蓄之利益，及人人應行儲蓄之理由，以引起其儲蓄心理，而索取章程，此信寄發後，如無回音，再寄第二信，即將儲

董章程，一併寄去，勸其即日研究儲蓄。如仍不復再寄第三通，措辭仍屬勸導，極言該公司儲蓄之利益與特色，如仍無答復，則再寄第四通，問其地位如何，勸其盡力儲蓄，如仍無回音，可寄最後之第五信，勸其勿固執成見，如有疑難之處，儘可通信商量，隨時仍盼其加入儲蓄，或代為介紹，該會自用此法之後，收效至宏，有於第一信接讀後，即行答復，索閱章程者，有於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信接得之後，始行答復者，有即時加入儲蓄者，有來函聲明，待財力稍豐，再行儲蓄者，此種方法，功效極大，而所費不過有限之印刷費與郵費，故近時採用此法者甚多。

(3) 郵遞廣告之利益，甲、普遍的廣告者，可擇與交易之買客，加以勸導，以引起其興味，一外之人固可以如此，各界之人未嘗不可以如此。乙、心腹的直接廣告，可與顧客接近，可與顧客親密談話，使其詳悉消息，而有動於中，則定能收效。丙、機會的，例如製造商或批發商於一季之末，為其商品銷路不暢，而存貨至多，可將大廉價消息，通知多數顧客，則數日之內，可將貨物大量脫售，以免重大之損失。丁、經濟的，此種廣告可以對人而發，故受信之人，即係購貨之客，費用省而收效宏。

(十三) 電燈廣告 近來上海之電燈廣告，不一而足，其最著者，如外國×煙草公司，在通衢建築高大之鐵架，裝點「年紅」燈，上為一老人吸香煙之姿勢，并有「好不好」等字樣，而電機時間時閉，光彩閃閃，令人目眩，此外有將電燈綴成商品之名目與圖形，或於商品之外更加以奇異之電光記號，使之流動轉移者，此種廣告，頗有令人不得不視之概。

(十四) 廣告車 近年滬上街市之中，見有一種新奇之廣告法，以二輪車一駕，其形略似我國之小車，兩面有偉大廣告，後有二柄，令人推之遊行繁盛之街市，使眾人注目，其理想之妙製法之精，均有足取。

(十五) 廣告塔 德國柏林於繁盛街市，皆建有公共之廣告塔，凡各商店之種種廣告，以及市內一日所有之事，無論公私，欲昭告眾人者，皆可張貼於廣告塔塔高約二丈餘，其面

有鐘，以報時刻，頂有字，以指迷途，尚有寒暑表，空氣表，以占氣候，以下陰晴，商人市民莫不稱便，我國上海租界近亦在要道豎立標準鐘，留

有廣告地位，供各商家認發，往來行人，都願注目，方法甚善。

(十六) 電影廣告 電影廣告為最新之廣告，效力頗大，蓋貧者，富者，少者，老者，未受教育者，已受教育者，當其看電影之時，未有不覽及廣告者也。電影廣告有固定者，有活動者，固定之影片，宜用簡單之文字，如將商品式樣施以彩色，亦無不可，至活動之影片，可取驚奇之事跡，將商品穿入其中，使人於興致勃發之時，牢記商品而勿忘。

(十七) 電車汽車廣告 電車、公共汽車，逐日行駛於市街，乘客至多，當其枯坐無聊，目無所視，心無所思之時，大可利用時機，使閱簡單廣告，此所以各大公司，往往於車頭車尾，以及窗戶之上，登各種巧小之廣告也。至其利益亦有(1)接觸大眾，都市民衆之出外工作者，每日須乘坐電車二次，其中各界人士均有，亦有

正將購備×種貨物之人，今用廣告與之相見於車中，則未有不收效神速者。(2)引起興趣。乘客在車中除閱報或談話以外，殊無事物足以惹其注意，至途旁房屋景緻，則司空見慣，不足以使之流連，當斯時也，苟有觸目驚心之廣告，高張其前，其有不引起其興味而使之閱讀者，未之有也。(3)直接吸引。婦女在未離家之時，亦許未決定何處買物，然當其坐於車中注視觸目之廣告，則亦許受廣告之指示，即至指示之店購買商品。

(十八)鐵道廣告 在鐵道之電柱上月台上，火車中之板壁窗戶上，以及車站之待車室中，均可登相當之廣告，令人牢記弗忘。

(十九)倚山沿海以及城牆廣告 擇輪船火車經過之地，或倚山腰，或沿海口，或靠城牆，以商品名稱，及商品圖樣，漆繪於極大之木牌，或將商品之名，以粉白大木板，排成字跡，或製成商品樣式，使人遠望之意，頗疑訝近視之尤覺分明。

(二十)特別傳達物廣告 凡物有通行

性者，或公共所注意者，皆可利用之，以登廣告，例如戲園之幕布戲單，各種集會之秩序單，日記，日曆月份牌，以至輪船火車之時刻表，報紙，鉛筆，刀尺，玩具等，均可利用之以登廣告，是也。

(二十一)送貨車街旗等 凡大公司，或自備貨車輸送貨物，例如大百貨商店，可標統辦全球物品等字樣，當其疾馳於通衢之際，有令人不容不仰望之勢。各商店在店面門前懸掛旗幟，上綴店名，所營事業等字樣，臨風招展，既壯觀瞻，又可宣傳，計無善於此者。

(二十二)貨品目錄 機器商，米商，藥房等，莫不將貨品陳列，供人選擇採辦，並印有目錄，供人翻查購置，是亦廣告之一法也。

(二十三)代理商旅行商 儲蓄會，保險公司，大書局，為推廣營業起見，或利用代理商，或利用旅行商，以便親與顧客接洽，實際上較之報紙廣告，更為有效，因銷貨人對於外埠銷費者，可藉以作比較切實而更詳盡之勸誘也。

辰 營業電報

電報文件之關於營業者，酌分「貨物」「商標」「款項」「聘雇」等類，分別舉例於後。並附錄「商業電報須知」以供參考。

貨物電

【問貨價電】

上海×××路慎大：鷹牌巾，價若干，電覆。廣昌

【復電】

漢口××街廣昌：鷹牌價××元。慎。

【定貨電】

上海慎昌洋行：××發電機，仍照前價運來。鄭州豫豐紗廠。

【復電】

鄭州豫豐紗廠：發電機須待半月。上海慎昌洋行支。

【催貨速發電】

上海英大馬路雲章綢莊：第四次貨速運。大成馬。

【復電】

長沙新坡子街大成：四次貨，裝裝出。由漢轉運雲章。

【催運貨電】
萍鄉煤礦公司鑒：需煤甚急，定貨請速解。漢陽鐵廠元。

【復電】
漢陽鐵廠鑒：元電悉，貨已在途，不日可到。萍鄉煤礦公司副。

【索圖樣電】
華盛頓麥愛爾廠：新式印字機，請寄圖樣；三色版機件，速運來。上海××印書館員。

【復電】
上海××印書館：三色版機件待船，圖樣已寄。華盛頓麥愛爾廠。

【託匯款電】
上海香港路二號中美商業公司王儒堂先生：茲託代匯費城派和機器廠美金三萬元，請即辦。天津裕元紡織公司啟。

【復電】
天津裕元紡織公司：皓電悉，款即匯。復到續電。上海中美商業公司正廷馬。

【貨到匯款電】
費城福斯近機器廠：造紙機全部已由奧林泰爾船運到，美金八萬元，已由花旗銀行匯上海，寶源紙廠啟。

【款到復電】
南京恒新紗廠：頃由中行匯下銀四萬五千五百元，已註尊冊。上海慎昌洋行單。

【貨到復電】
吳淞中國鐵工廠：搖紗車七百部，全數照收；款即匯。長沙華實紡織公司案。

【報告劃款電】
上海天津路怡康蘇永大劃款五千，請收。裕源陷。

商標電

【報告改用商標電】
天津裕元紡織公司：貴廠民四註冊，鴻裕民八註冊，一前一後×部理應駁復，何以辦事顛倒，竟予核准？現該廠已允取銷，改用寶鼎為記，特復。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啟。

【請換商標電】

天津小劉莊裕元紡織公司鑒：頃本埠鴻裕紡織廠面稱，該廠所用之松鶴商標，適與貴廠相同，曷為各明迅改，希照辦。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啟。

【復電】

上海香港路十號，華商紗廠聯合會：梗電悉。敝公司所用松鶴商標，早經官廳註冊有案，且行銷市面，已歷多年，何以鴻裕廠仍用此種商標？殊屬有背商律，請查明轉各迅改。天津裕元紡織公司啟。

聘雇電

【託聘專門技師電】

上海永通洋行：機件全到，裝配乏人，請代物色一專門技師。蘇州寶通紗廠啟。

【復電】

蘇州寶通廠技師難覓，敝行愛倫技師曉車來，可接洽。上海永通洋行啟。

附錄 商業電報須知

一 電報文字作法
(甲) 撰文要點：電報文字以在最短時

間內，能將意思傳達於對方為主；又因電報係依字數之多少收費。故「簡明」「正確」為撰稿之二要點。(一)簡明——不論何種電文之內容，務須以簡單而明瞭之文字表出之。凡普通書信中所謂套語收結語等，既須革除，而語助辭轉折語等亦可斟酌省去。此「簡」之義也。然簡單雖為必要，明瞭亦不能忽——蓋含義不明之電文，極易引起對方之誤解，反失電報之效。(二)正確——不善撰電稿者，常至用得一字可隨上下文連讀，而使原意改變。此種易犯之病，又不可不注意。

(乙)分類說明

急電 急電者，得較通常電報，先行發送之電報也。電報局發送電報，皆按電稿到局之先後，依次發送。但急電可以提前拍發，而收費則二倍於通常電報。

密電 係發電人與收電人，預先彼此約定一種特殊記號會語辭之電報。商業上有關係之電報，有時字數不宜簡少者，電資開支不免較大，故須採用此種密約電報，以省電費而

守秘密。但一字之密電費較明碼一字之費加倍取資。

再送電報 收電之人業已他選，由本人或其親友通告其新居於電報局，再將其電改送新居，謂之再送電報。惟每一再送，須按照新發信收取電費。

新聞電 此乃新聞紙上採訪新聞所發之電報也。取費最廉，另有章程規定辦法。

公益電 經交通機關核准並執有執照者所發之公電，均可減費或免費，惟限定關於公益事項。

分送電 即以內容同一之電文，分送於同地數人之電報也。此項電報，祇須將各收報人之姓名住址，並列電文內，電資祇多一種寫之手續費，較諸各發一通者，節省費用實多。新聞電多利用之。

跟送電 即收報人已離開居處，而其所在地及時有變遷，須尾追發送之電報也。此種電報辦法，對行旅之人，最稱便利。惟每尾追一次取資，與新發信者相等。

照校電 尋常電報，電報局祇負收發責任，舉凡電文之正確與否，無從得知。忙中有錯，電碼譯誤，在事實上，必所難免。故有照校電報辦法。此種照校電報，必須收電局先與發電局將電文校對過後，方致送於收電人。其收費則較通常電報加多四分之一。

(丙)代日韻目 拍發電報所註日期，向例都用詩韻韻目代日，用干支之地支代月，以謀省字節費。如「東」字即「一東」之東，用以代一日；「子」字即地支第一字之「子」，用以代一月。茲分別表列於下：

電報代日期韻目表

一日	東	先董送屋	二日	冬	肅宋沃
三日	江	肴譙絳覺	四日	支	泰紙質賈
五日	微	歌尾未物	六日	魚	麻語御月
七日	虞	陽爨遇曷	八日	齊	庚齊霽黠
九日	佳	青蟹泰屑	十日	灰	蒸賄卦業
十一日	真	尤軫隊陌	十二日	文	侵吻震錫
十三日	元	覃阮問職	十四日	寒	鹽旱願霽
十五日	刪	咸潛翰合	十六日	銑	諫葉

十七日條、敬、洽、
 十九日晴、效、
 二十一日馬、箇、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五日有、徑、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九日蹙、黠、
 三十一日世。

電報代月份地支表

一月子 二月丑 三月寅
 四月卯 五月辰 六月巳
 七月午 八月未 九月申
 十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二 保管手續

(甲)發電留底 商家往來電報，有須將來作爲證據者，故發電時定必留出底稿，以便日後對照留底之法，通常多用複寫紙夾在電紙原稿下，複寫之，故留底之稿底與發出之電信一式無二，電報拍發以後，在原稿上仍須分別編立號碼歸檔備查。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乙)收電簽註 收到外來電報譯成文字後，在電紙上須分別簽註，收到時刻分類別門，編立號碼，以便日後查考。有須調查事情預備作題者，必別立簿籍摘由存之。

已 營業統計

統計表

【逐月銷貨價值統計表】

貨別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商業文件 四 營業文件

(說明) 月份欄填一至十二月。貨別欄填銷售之貨品名。

【各部分銷貨統計表】

貨別類別	總計														
合計															

(說明) 貨別欄填銷售之貨品名。類別欄填銷售之部分，如批發，函購，門市，分號之類。

統計圖

五 改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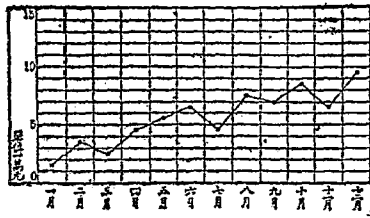
改組文件，即商號或公司改組時應用之文件也。茲分「商號改組」及「公司改組」二項說明之。

子 商號改組

商號改組文件，就事類分有：「加記」「推盤受盤」「招股受股」等，茲就應用文件分別納入，舉例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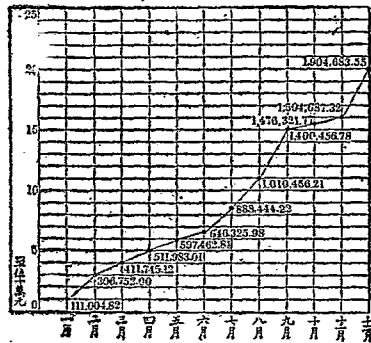
商業文件 五 改組文件

【圖計統值價貨銷月逐】



(說明) 此係按月統計銷數價值記入一點，例如一月之點即表示銷數價值約為一萬五千元也。

【圖計累價貨銷年】



(說明) 上圖製法，係將逐月銷售價目數併計，例如一月為一萬元，二月為九千元，則二月即併計一月之數合為一萬九千元，以下類推。

加記

【加記合夥議據】

立合夥議據甲乙丙丁，彼此錄係知友，意氣相孚，合力營業。今於××年×月××地方合開××字號（或行棧莊店）加立×記，各出資本每股計國幣××元正。甲認定×股，乙認定×股，丙認

右式中之三項。

【加記聲明】

檀香公司特加豐記聲明

茲因本公司內部改組，舊任經理李仲三君暨舊有股東完全脫離，今特加豐記以區別之公司內所有生財及註冊商標各種牌子等概歸豐記管理。凡有人欠人經雙方查明對照者，亦歸豐記清理。以前對外一切應聲作保等概作無效。自登報日起，若有欠人銀錢貨物等情事發生，概由舊經理負責。除登報聲明外，另有分手字據為證。

推盤受盤

【出盤據】

立出盤據×××，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資自創××地方×業××字號，央中說合出盤與×××君開張，議定盤價國幣××元正，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約，一併歸項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楚，並無帶欠。自盤之後，任憑項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賬目，仍歸原自主理，與項受人無涉。除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存照。

計××字號招牌兩塊 貨物單一扣 生財單一扣 市房租約一扣

定×股，丁認定×股，合成××股，共計資本國幣××元正。議定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揭賬，三年總揭，得有盈餘，作×股分派。除照本股數分派外，尚餘×股，以×股酬總經理之勞，以×股酬管理銀錢賬目之勞，其餘×股，視有出力夥友公議酌酬。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贖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夥議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以前字號即老店未結賬目，應進應出，統歸×××自行理直，不涉×記各夥之事。

一議號中各貨出入，歸×××經理，倘有徇情之處，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夥議據

見 議	×××押
代 筆	×××押
	×××押
	×××押
	×××押

（說明） 右係老店加記另行組織之契約，所議之事，不必拘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盤據 ×××

中 人 ×××

(說明) 盤店據有兩種：一為連招牌出盤者。自出盤後，受盤者或改牌或加記或另立牌，隱其自便。一為不連招牌出盤者，則招牌之字，不能更動，或每年納牌號費若干。

【推受盤聲明】

張鈺記五金雜貨號推盤啓事
朱正大五金雜貨號受盤啓事

茲有邑廟路二號張鈺記五金雜貨號，因店主無意營業，於本年四月十日憑中將店內全部生財貨物招牌裝璜店基等，一概出盤與朱正大五金雜貨號為業。自雙方互盤以前，所有張鈺記名下一切往來賬目，人欠欠人等項，概歸原業主負責理楚，與新業主無涉。自盤以後，所有朱正大營業盈虧，概與出盤人無涉。除另立盤店據外，恐未週知，特登報新報合併聲明。所有張鈺記名義以前代人擔保等情，概作無效。

【律師證明推受盤啓事】

陳斌章律師證明 蔣天佑堂國藥號推盤(下稱乙方)啓事
宋啓文律師證明 蔣天佑堂永記國藥號受盤(下稱甲方)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等聲稱：於本月十四日，由蔣少林將自產坐落本埠愛文義路一四八三號蔣天佑堂國藥號全部店基牌號商標生

業商文件 五改組文件

財裝修貨物等項資產，一併作價推盤與蔣天佑堂永記國藥號承受為業。所有甲方以前人欠欠人及擔保等項，概歸甲方蔣少林自理，與乙方無涉。嗣後，乙方營業盈虧，亦與甲方無涉。除簽訂推受盤據，委由貴律師等證明外，並請代為登報聲明等情前來。據此，合代啓事。如有陳律師事務所愛文義路一〇〇四弄一號電話三六八三三號。宋律師事務所江西西路四〇六號五樓五〇七號電話一一九四四號。

【出盤請求註冊呈文】

竊××號前由×××出資經營，呈請鈞府註冊，頒給×字第××號執照在案。茲×××以經商遠地，無力兼顧，自願轉讓出盤歸×××接辦，加×記為別，資本仍為國幣××元。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規定，並開具應行聲敘各款，隨繳商號轉讓註冊費國幣×元，執照印花稅費國幣×元，繳銷舊執照一紙，呈請鑒核准予註冊，另給執照。再附呈×××出盤據並正副本各一紙，副本存案，出盤據正本懇請審核發還，實為德便。

謹呈

××縣政府

計開

商業文件 五 改組文件

一、商號名稱×××記××號

二、專營××××

三、開設×縣××街

四、行用商號者×××縣人年××歲住×縣××街

計呈

商號執照註冊執照印花稅費國幣×元

舊執照一紙

出盤據正副本各一紙

具呈人×××章

【出推議據】

立出推議據×××，茲有祖遺×××地方所開×××字號，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挽中推出於×××君為業。所有號中貨物及一切裝璜生財，三面議定時值估價計國幣××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拆另設，添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堂分外姓兄弟人等爭執，倘有尋端歸出主自行理直，永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惡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一、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賬目，仍歸出主理直，與業主毫無干涉。

涉併照

一、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璜生財，另單開明，粘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推議據 ×××押

原 中 ×××押

原 見 議 ×××押

代 筆 ×××押

（說明）將店業出推與他人獨資經營，則立此出推議據。

推股併股

【推股據】

立推股據×××緣於×××年與×××等合股開設×××字號，經營×種事業。今因事煩不克兼顧，（或云因×事不能顧視）情願挽中核議將自己名下所認×股出推與×××君承頂。三面言明應還股本國幣××元。正當日照數收訖。原有合同一紙，憑中交與×××君收執。自出推之後，凡號中貨物賬目盈餘虧折以及一切事務，永與出推人無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反悔。欲後有惡立此推股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推股據 ×××押
見 中 ×××押
親 筆 無 代

【說明】此係將自己股本推與他人之契約，蓋股本既已推出，以後號中盈虧股本均為接推人所承受，故須立此推股據存證。

【退股據】

立退股據×××前(或×年×月)與×××××君等在×處地方合股開設×××字號，曾各出資本國幣××元(或×君××元，×君××元)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邀同原中見識將號中進出款項，存在貨物，現有生財，公同核算，至×日截止，應得退股國幣××元，如數收清，將原有合同一紙，當場交出，自退股之後，所有該店生意盈虧，收付賬目，一切事務，概與退股人無涉。此係兩願，決不反悔，恐後無憑，立此退股據，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股據	×××押
原中	×××押
見議	×××押
代書	×××押

【說明】此退股據，與前項推股據同一性質。

【退股聲明】

謹啓者，茲因萬源昌福記珠號福記股東無意經營，決議退股，所有福記對於人欠欠人等事，已於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止，手續一

商業文件 五改組文件

律清楚。嗣後萬源昌照常經營一切，概於福記無涉，特此聲明。

萬源昌福記啓

【受股聲明】

昌記五金號股東徐仁卿受股聲明

茲由邵寶懷鄭性和張彩生吳嘉福各股東皆因無意經營，已於三月二十七日起，將法租界民國路二百〇八號昌記五金號所有股份均讓與鄙人繼續獨自經營，今擇於國曆四月十七日正式復業，並請各界源源賜顧，至希公鑒。

昌記五金號徐仁卿敬啓

【推受股聲明】

陳馨琴記張魯紡聲明推股份啓事

陳馨琴記張魯紡前雙方與顧宏法君等在上海東熙華德路三八七至三八九號合夥開設華洋復記號，現因陳馨琴記無意繼續合夥營業，將所有該號陳馨琴記名下股份六股及一切權利完全出推與張魯紡為業，以後陳馨琴記與該號脫離關係，不負任何責任，除另立推受股據一式二紙，雙方各執一紙存照外，特此登報聲明。再華洋復記號之陳馨琴記存摺一扣，計國幣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九角七分，又德富月存摺一扣，計元一千兩，合國幣一千四百元，以上兩摺均已遺失，一時檢尋無著，倘後發現，概作廢紙，為此合併聲明。

丑 公司改組

公司改組文件，就事類分有「增資」「減資」「出租承租」「出讓受買」等類，茲就應用文件分別納入舉例於後。

增資

【增資登記呈請書】

竊本公司於民國××年×月呈准實業部登記給照在案。茲以擴展業務，舊股早已繳足，不敷周轉，業經第×屆股東會議決續募第×次優先股本總額國幣××萬元，分作××股，每股銀××元，一次繳足。核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並無牴觸。謹照增加資本登記費扣除設立時原繳銀數，應補繳國幣××元，執照印花稅費國幣××元，並繳銷××字第××號執照一紙，檢齊各項附件，呈請鑒核，轉呈

實業部登記，另頒給新執照，實為德便！

謹呈

××實業廳

計呈

修正章程一份

舊股銀已繳足證明書一份

新股東名簿一本

- 調查報告書一份
- 新股認證書一份
- 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一份
- 新股票式樣一紙
- 登記費執照印花稅費國幣銀××元
- 實業部舊執照一紙

具呈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體簽名蓋章）
監察人（全體簽名蓋章）

（說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云：「第一百九十三條（按即：「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之金額。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又《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云：「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減資

【減資登記呈請書】

竊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宣告成立，呈准

實業部登記給照在案。茲以營業清淡，減縮資本，業經第×屆股東會議決將股份減為××股，每股××元，總共資本國幣××萬元，並依法開陳應行聲發各款，並繳註冊費國幣×元，執照印花稅費×元，繳銷舊執照一紙，檢齊各項附件一併呈請

鑒核轉呈

謹呈

××實業廳

計呈

修正章程一份

減資股東名簿一本

減少資本各債權人無異議之證明文件一份

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一份

實業部舊執照一紙

註冊費執照印花稅費共計國幣×元

具呈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體簽名蓋章)

監察人(全體簽名蓋章)

(說明) 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云：「股份有限公司因減

商業文件 五 改組文件

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出租承租

【出受租店屋聲明】

出受租聲明

茲有英租界威海衛路三四三號順泰噴漆公司，今因店主無意營業，自願將房屋租與雙龍修理汽車為業。以前順泰所有欠人欠以及圖書擔保等情概歸順泰理楚，與受租人無涉。除另立契約外，特再鄭重登報聲明。

出租人順泰噴漆公司 受租人雙龍修理汽車公司

出讓受買

【出讓啓事】

××××為××商店啓事

啓者鄙人前創辦××商店於×地××路，現因業務繁忙，不暇兼顧，已將該商店一切生財、裝修器具、零件等出讓於××公司承受。業經訂立契約正式移交，嗣後該商店對內對外法律上一切責任以及盈虧等情概由承受人××公司負擔，與鄙人無涉。特此登報聲明，至希公鑒。

【受買聲明】

×××律師代表××公司受買××商店緊要聲明

據當事人××公司代表聲稱茲因××

商店主人×××無意營業願將該店一切生財裝修器皿及另件等出賣於××公司凡該商店以前之舊股東權及其他一切人欠欠人

糾葛統由×××君個人負責理楚概與敝公司無涉為此委託貴律師代表登報聲明以便週知等語前來合亟代為登報如上

六 解散清算文件

解散清算文件即商號分夥清理及公司「商號清理」「公司解散」「公司清算」四項說解散清算時應用之文件也茲分「商號分夥」明之

商號分夥

【分夥議據】

立分歇據人×××我等三人於×年×月在×地合股開設××字號常立合同各執期以×年為滿近因各人意見不合願待至滿期特邀原中將號內貨物生財拍賣將存欠各賬料理清楚每人按股照派收回資本國幣××元原定合同營業銷毀一應亦項即日清理閉歇嗣後關於××字號之事各造均無牽涉今欲有憑立此分歇筆據三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分歇據人 ×××押
×××押
×××押
原 中 ×××押

【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甲乙丙丁緣×年×月立合夥議據四紙在×地方合開××字號甲出資本國幣××元乙出資本國幣××元丙出資本國幣××元丁出資本國幣××元合成資本國幣××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或云不願合開)為此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所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四紙甲執一紙乙執一紙丙執一紙丁執一紙存照
再批號中所有一切進出賬目均已理直清楚永無糾葛倘有遺失賬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一經發現仍歸公同理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分夥議據人 ×××押
×××押
×××押

(說明) 右為收歇營業之分夥約。此約之訂立，重在號中一切賬目均已理清，以免後來合本者橫生糾葛。

【解散合夥聲明】

×××律師代表××布廠股東解散合夥聲明

頃據××布廠股東聲稱：「前在×地股開××布廠，並於×地設有發行所，嗣因無意經營，已於上年年底止，實行收歇，除人欠賬款，尚在陸續收取外，所有欠人各款，俱已清償，存貨亦均售罄，合夥關係完全消滅。自後如有××布廠及發行所名義所立之票據及代人擔保之書據等件，在外發見，一概無效。誠恐外界尚未週知，請代登報聲明。」等語前來，合應代表聲明如上。

商號清理

【清賬據】

立合同清賬據×××，所有前年與×××君一切往來款項，自本年×月×日止，與×××君等面同結算，言明作為兩訖。倘兩家存有撥據未經注銷，日後檢出，除別戶不計外，各不得執取為

見	×××押
分	×××押
代	×××押
筆	×××押

商業文件 六 解散清算文件

憑。欲後有據，特立合同清賬據一式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清賬據 ×××押

見	清
代	×××押
筆	×××押

(說明) 右係款項結算清賬後訂立之筆據。如有找補款項，可於結算句下寫明找款若干。

【宣告清理通告】

啟壽光律師代表愛皮西永記烟行宣告清理通告

茲據上開當事人稱：敝行因受市面影響，虧蝕甚鉅，難於繼續，除已將敝行店底生財作價推盤外，所有人欠人未待理楚，為特委請貴律師代表登報宣告清理，希各債權人於登報兩星期內，攜帶債權憑證，向貴事務所登記，以資結束。過期以拋棄債權論。又債務人之欠款，限於十日內，即為如數清償，以免訴訟。等語前來，合為代表通告如上。事務所：環龍路花園別墅十八號 電話八〇九六〇

【與隆票】

立與隆票×××，茲因營業失利，無力還債，又無家產可抵，特將閉店存貨，儘數按照欠債平均分攤，尚不敷×××君處國幣×元正，承蒙體卹，不再追索。他日得小有成立，定當如數補繳。決

商業文件 六 解散清算文件

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與隆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與隆票 ×××押

經勸人 ×××押

（說明）不能抵用之款，僅立券以敷衍門前之借票，請之與隆。但立券人將來果然發達，亦有照數還款者。

【債權團警告】

警告同裕申莊余倬章胡繩奎

查閣下經辦之同裕申莊自倒閉後，所負債務甚鉅，迄置不理，而對本團四月二十五日之警告函件亦置不復，如此行爲實同欺騙，茲再限兄等於兩星期內出來料理，尙可原宥，否則惟有懸賞購拿，依法送究，勿貽後悔，特此最後警告。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債權團啓

【營業結束啓事】

上海法大馬路吉祥街口裕豐昌棉布莊結束啓事

今因本號股東無意經營，已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營業。本號欠人之款，已如數清償，並無任何契據及一切圖章擔保，在外等情，惟人欠本號之款，望自登報日起於一月內速來清理結束，如逾期稽延不理者，當依法訴追，祈勿自誤爲要。特此登報，新民三報聲明。
此啓

五月三號

【營業保留招牌商標啓事】

瑞祥茶號啓事

本字號瑞祥茶號開設申江歷有年矣，茲訂於國曆五月一日暫行停業，並不出售。所有向用招牌商標字樣等類，一概保存，將來仍由本主人復業照常應用，與其他用途決不放棄。誠恐有人等意圖取巧，摹射影響，或冒用本茶號招牌，或運用商標字樣等類，欺蒙社會人士，從中取利。此等事情，倘若發生，本主人當依法執究，爲防止及妨害本茶號營業信譽起見，特此通告，諸希公鑒。

【撥派現款通告】

××商號清理處第×次撥派現款通告

啓者：××號自×年×月宣告清理以來，經敝處積極進行，曾於×年×月撥派債權×成在案。茲學向各債務人催索成數，爰照索得原數再行開派債權×成，爲此登報通告，凡已向敝處登記之各債權人，務希於本年×月×日上午×時至×時，下午×時至×時，攜帶債權憑證（如存摺本票長期票等）及印鑑，至××路××號本清理處，出具收據領取×成債權，幸勿自誤。

【標賣公告】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元昌五金號標賣棧屋存貨生財公告
查百老匯路南潯路口元昌五金號開設已數十載，近因股東無意繼續經營，委託本會計師代爲宣告清算，並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准辦茲特代表登報公告標賣，並將標賣方法附列於下：

(一)標賣標的物，爲元昌五金號棧屋存貨，生財全部，所有詳細目錄，可至本會計師事務所檢閱。(二)標賣地點 在本會計師事務所。

(三)最低價額 九八規元銀十二萬五千兩。

(四)投標日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先付押標銀五千兩，向本會計師事務所交存。隨取收據。(五)開標日期 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會計師事務所當衆開標，以最高價爲得標。(六)交銀期限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日內，付銀三萬兩，餘於二十日內付清。逾期押標銀充公，即以次標遞補。本會計師事務所江西路X號。

公司解散

【董事會通知股東函】

逕啓者，本公司自開創迄今，已逾五載，現因所營事業，迫於環境，難期成就，經本會議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即日宣告解散。並依同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通知貴股東查照。茲定於X月X日假座X

地開會，討論善後，屆時務希出席爲荷。此致
X×X先生 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解散公告】

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自開創迄今，已逾五載，現因所營事業，迫於環境，難期成就，經本會議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即日宣告解散。並依同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公告之。茲定於X月X日假座X地開會，討論善後，屆時務希出席。除函知外，特此公告。

公司清算

【停業清理公告】

奚玉書會計師代表通易信託公司聲明
李祖慶律師代通易信託公司聲明

暫行停業清理帳目公告

據通易信託公司董事會稱，本公司因迭受市面影響，以致周轉不靈，除定期召集股東會議決根本辦法外，不得已惟有暫先停業，清

理帳目等情，委任本會計師本律師代表辦理。前來，爲此特自本日起，在河南路五百零五號二樓奚玉書會計師事務所內設立通易信託公司清理處。該公司本身即行停息一切收付。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帳目，概歸清理處點查封存。凡對於該公司享有債權者，務希提出債權憑證，即向清理處報名登記。其對於該公司負有債務者，亦希從速向清理處清償。取本會計師本律師會同蓋章之收條爲憑。恐未周知，特此公告。 附告(一)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自本日起，亦停止營業。所有本外埠保戶所執保單，一律失效。務希各保戶攜帶保單及保費收據，逕向原經手人，向本清理處報明登記，並另行投保。特此附告。 附告(二)通易信託公司租用保管箱部租戶，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攜帶鑰匙，由後門入內，仍照向章開箱，並出清箱內物件。又此附告。 附告(三)通易信託公司倉庫寄存各戶，請憑棧單繳清棧租，照常出貨。又此附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反對清理公告】

章士釗 律師 馬啓錫會計師 代理 書貴
張以藩律師 朱王亮青等
徐可陞
徐可陞
徐可陞

反對通易信託公司非法清理

據上開當事人等六十餘人委稱「通易信託公司違法清理毀損債權密青等係教育存戶及婦女儲蓄會存戶多年血汗所積橫被非法巧賴斷難承認特請代表反對並請登報依法進行代辦登記手續以便本會各債權人分別向貴法律會計事務所登記債權以利進展」等語前來合代公告如上

登記處 鑑平法律會計事務所 上海四川路口仁記路一九號 中國旅行社三樓 電話一六五一九號

章律師事務所 大西路美羅園十號 電話二二〇七七號

【法院選派清算人公告】

××法院公告

茲據××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等聲請略稱該公司忽於×日宣告停

業，董事避匿無蹤，為債權人利益計，遵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懇請鈞院迅予選派清算人，以資清算等情，據此，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避匿確係實情，該債權人等所請依法選派清算人，以資清算自應照辦，茲選任××××××××××等為××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仰即成立清算處負責清理，除批復該債權人××××××等外，特此公告。

【清算處成立公告】

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處公告

為公告事，案經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停業清理，並推楊光輝陶弗卿馬德建司徒慧敏為清算人，業經就任，設立清算處於上海西愛成斯路二二九弄八號，執行清算人職務，凡屬債權人限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攜同憑證向本處登記，以憑辦理，逾期以棄權論，債權人亦限於上述期內前來清償，以免訴追，除依法呈報外，特此公告。

【清算人檢查報告】

敬報告者××等奉委清算業已旬日，連

日檢查公司財產情形，已有頭緒，茲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各一份送請台核，如無謬誤，即希公決承認，以便處理，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清算人××××××報告

計附

資產負債表一份
財產目錄一份

【繳銷股票通告】

××公司股東公鑒

茲依照×月×日股東大會決議，定於國曆×月×日起，將出售全部財產所得價款，除發還資本外，每股並給付官利國幣×元，紅利國幣×元，（每股共計本利國幣×元）屆時務請各股東持本公司股票向×地××路×號××公司領取現款，隨即繳銷股票為要，董事會啟。

【標賣抵產生財公告】

陸家駒律師奉諭標賣王熊伯遺產公告
案查王熊伯積欠豐興公司銀二萬一千餘兩，業由敝律師代理訴請上海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在案，茲因王熊伯避不到案，故將抵押品浙江桐鄉縣兆豐兩行一所、吳興縣兆豐兩行一所、吳興縣公和兩行一所、德清縣公和兩行一所、連同各兩行之房屋基地、生財兩灶，全部請求執行庭核准，由敝律師登報標賣，仍呈報上海地方法院核准辦理，合亟登報公告，不論何人，如有願意承受，上開抵押物品者，限於五月十號以前，至敝律師事務所接洽為荷，此佈。

【債權證明書登記通告】

××公司清理處通告
××公司清理處第一次公攤辦法，業已宣佈，務希各債權人於民國××年×月××日以前，將債權證明書，就寄交清理處，以便證實，債權否則不得享公攤之利益，證明書須送至×地××路×號××會計師事務所內×

××公司清理處為要。
民國××年×月××日

【股票登記通知書】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商股股東鑒：
本會奉省令組織業於三月一日成立，關於公司之股本財產均須徹底清查，秉公辦理，茲經第二次常會議決保障股東權利起見，先行通知各商股股東於六月一日以前，將股票號碼抄送本會，以便登記，特此登報通知，務希各股東依限將姓名住址及股票號碼金額一併函送過會，逾期即停止登記，事關各股東權利，幸勿自誤，此啓。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啓 會址河南建設廳

【清算人結束報告】

逕啓者××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項業已完畢，所有清算期內收支損益以及各項簿冊，依法應於十五日內造具送核，茲該項表冊業已製就，為特送請承認，並依法聲請法院指定保存人，以資保存，而便結束，此請

股東會 公鑒

清算人××××報告×年×月×日
××××

計開：

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各一份

清算簿冊××本

【清理處結束公告】

環球印染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處 公告

查本公司於念四年五月五日經全體股東會議決解散，成立清算處，辦理結束事務，所有清算期內經過情形，茲定於六月念八號下午二時假座遠東飯店三樓召集全體股東會，報告一切，務希各股東屆時出席為荷，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環球印染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處啓

民國念五年六月十三日

【復業通告】

香港國民銀行上海分行復業通告

本行經債權人暨股東大會決議，照協定計劃復業，並呈奉香港最高法院批准在案。香港總行經於三月二日復業，本分行亦依協定計劃準於五月一日復業。營業屆時敬請光臨指示，無任感盼。行址：江西路三四八號。電話：一六五八五，六號。

【復業宣言】

昌明電器公司復業宣言

概自海通以還，各國時鐘之輸入我國者，為數至鉅，實為經濟衰落之重因。願外貨之得

七 附錄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

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能暢銷，不外乎國貨之缺乏，與出品之相形見絀，及價格之高昂耳。故欲抵制外貨，補塞漏卮，必先振興實業，改良出品，減低價格，以謀國貨之足以自給。國人之樂於購用，方克有濟。此同人等所以不惜悉心研究，犧牲三年餘巨量之精神與金錢，創製昌明時鐘，以適應全國人士之需要也。不料昌明時鐘正在極承各界稱許，踴躍定購之時，突於今年一月三日晨，陡然失慎，公司損失甚鉅，工作暫停，遂使數年來暢行全國之昌明時鐘，在短期間頓呈缺乏之予舶來

品，以兜銷之機會，重開鐘業之漏卮，此則不獨本公司之不幸，其影響且遠及國家與全社會。寧非我國實業界之一大打擊哉！然同人等為抵制外貨，補塞漏卮，振興實業，及酬答各界人士之雅愛，計非但不因此而灰心，且已增加股本十萬元，重置更寬大之廠房於小沙渡路馬白路一百七十號門牌，并新自外洋購到最新式機多部，已於四月五日股東大會議決復業。重整旗鼓，以期再接再厲之精神，達到福國利民之目的。謹此宣言。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

司章程訂立後之十五日內為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

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申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申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

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

份。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

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查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

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供相當之擔保。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已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之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已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已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已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四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四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四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四十六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四十七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四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四十九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六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七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五十九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六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六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六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六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第六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

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商業文件 七 附錄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

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之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

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備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剩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認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

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

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

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託

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無限責任

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

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

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

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

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

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

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

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

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

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

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

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

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

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

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

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

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

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

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

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

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

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數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簡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

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

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議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議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表決議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定。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

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

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

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

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每次分繳之金額。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

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限期，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

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東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

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

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

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

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

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

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出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

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議決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

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

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

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進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

財產項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

捐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

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

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

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

三分之二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

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

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查核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

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繳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轉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

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

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

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

時，非將受讓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之額時，得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設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款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 二 增加資本之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敬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適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者，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資本減少換給新股票

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償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

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

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股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

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之規定。

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

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積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專務之移交於清算人者。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牴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修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資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

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一，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

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四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法施行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十八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

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

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通過同年五月六日國務院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商業文件 七附錄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

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遙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時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疑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

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轉移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

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

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發給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

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送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

並發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

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

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

用標章者，須依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

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前工商部公

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

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

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

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

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

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

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

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

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

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

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

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

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

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

不得為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

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

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

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四 法

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

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

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

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遺事變外，不得攜出註

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由官廳

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 一 商號。
 - 二 營業。
 -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 以其他事項為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註冊事項。
-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轉約。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為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呈請註冊所註銷註冊，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

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為之公告。

-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營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 為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為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為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如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業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為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之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

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為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綫。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綫。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綫。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鈴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摺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

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
證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
附商業註冊簿式

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
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
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

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 號		一 商 務	二 營 業	三 本 店 及 支 店 地 址	四 行 用 商 號 之 姓 名 住 址	註 冊 官 吏 日 印 及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備 考	
變		更					減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商業文件 七附錄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三	商業主人之營業	四	經理人所設商號
五	經理人設置之處	六	備
註	冊	註	冊
官	年	吏	月
鈐	日	印	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變	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二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變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考備	註冊	四	三
	册册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本店及支店地址	營業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消更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考備	註冊	三	二	一	第
	册册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本店及支店地址	營業	本人姓名住址	號
減消更					

各註冊人姓名	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號數	備考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非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

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

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十元以下 十五元
 -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選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文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

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減減者，並其批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

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

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期、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

商業文件 七附錄

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